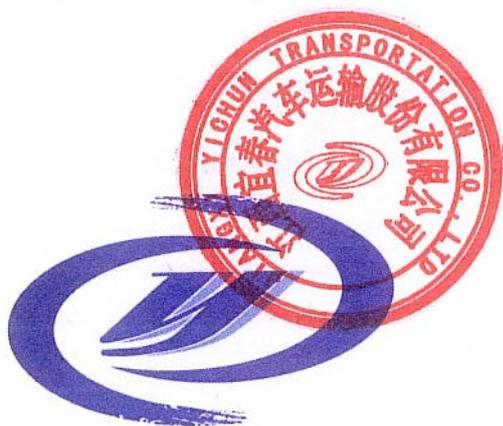


江西宜春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挂牌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导致的安全风险

1、道路客运安全事故风险

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包括道路客运、货运和汽车销售。道路运输安全事故是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之一。重大交通事故有突发性、损害严重的特点，事故发生后企业将面临车辆毁损、因事故责任而导致的经济赔偿责任以及面临交通主管部门的处罚等风险。因此，如果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公司自 2011 年度被中国道路运输协会评定为道路客运一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总体安全生产情况正常，累计发生一般责任交通事故 26 起，无重大责任安全事故发生。

虽然公司：（1）已建立了《行车安全管理规范》等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在车辆采购、行驶、保养、司乘人员培训、安全经费提取、使用及安全生产奖惩等方面均制定了实施细则并使安全生产各岗位能够切实履行职责及业务操作流程；

（2）为所有客运、货运车辆安装了先进的 GPS 安全监控设备，有效地遏制了超速驾驶和车辆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3）大力推广在客运、货运车辆上安装缓速器，使车速得到有效控制，减少了交通事故的发生；（4）还通过购买保险、统筹等措施最大可能的转移风险，但不排除由于路况、车况、安全管理等问题引发安全事故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客运站安全隐患导致的风险

客运站是公司最主要的客源集散地，公司道路客运所承载的旅客均需要通过客运站购票、安检、候车。由于客运站具有人员流动性强、客流密集、构成复杂的特点，存在着下列由于管理不当或不可抗力导致的安全隐患：

由于在进站环节因安全检查疏漏而未能检出禁止乘客携带的危险物品，则将有可能存在站内发生意外或进入运输环节后造成车辆损毁、人员伤亡的风险；因

客运站发生火灾或其它突发事件的出现，从而导致客运站人员伤亡的风险；因客流高峰期疏导不力导致乘客拥挤、发生踩踏导致人身伤亡的风险；因治安监控不力导致乘客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风险。

（二）高铁开通导致的市场风险

交通运输行业竞争主要是公路、铁路、民航、水路等不同客运方式之间及运输企业之间的竞争。近年来国内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迅速，目前已形成了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管道运输并存的立体交通运输体系。五种交通运输方式既相互补充，又相互竞争。公路在中国交通运输体系分工中主要承担短途交通运输任务，但随着国内高等级公路的建设以及高技术装备车辆的投入，公路也开始步入中长途以及超长途交通运输领域。

公路、铁路、民航等不同运输方式均有各自的细分市场，分别满足不同人群的需求，几种方式的竞争主要存在于相互交叉的领域：公路与铁路在 200-500 公里中短途运输市场竞争激烈，铁路与民航在 800-1,500 公里中长途运输市场的竞争也在不断升级。

尤其最近几年，随着经济发展及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力度的加大，高速铁路、城际轨道交通对公路运输的冲击日益增加。铁路的大面积提速、城际轨道交通建设，使得铁路与公路的竞争更为激烈，在速度、服务上“寸土必争”。尤其最近几年，为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发展、拉动内需，国家将基础设施建设转向了铁路，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 年调整）》：“到 2020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2 万公里以上，其中客运专线及城际铁路达到 1.6 万公里以上，复线率和电气化率分别达到 50%和 60%以上，主要繁忙干线实现客货分线，基本形成布局合理、结构清晰、功能完善、衔接顺畅的铁路网络，运输能力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主要技术装备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在铁路建设迎来前所未有的超速发展时期，道路客运的发展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三）业务经营风险

1、燃油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政策，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5 月共收到中央燃油补贴款 3,320.36 万元、2,629.61 万元和 410.38 万元，地方城乡一体化燃油补贴款 1,760.33 万元、3,750.49 万元和 1,536.64 万元。如果将来上述财政补贴

政策发生变化将对本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2、燃油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燃油为本公司主要原材料，燃油成本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大。由于我国燃油供应行业的特点，本公司燃油供应商较为集中，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5月，本公司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宜春销售分公司批量采购的燃油均占本公司燃油采购总额的95%以上。虽然本公司与上述主要供应商均订有长期供油合同，主要供应商承诺对公司用油需求予以优惠或者优先满足，且在报告期内均能按时供应燃油，但不排除将来由于个别供应商出现突发情况而无法及时供应燃油的风险。

3、燃油价格波动的风险

燃油支出是交通运输企业的主要运营成本之一，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5月的燃料采购成本占道路客运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4.40%、36.31%和33.69%。燃油价格的波动将导致运营成本随之变化，公司的盈利情况也将会由此产生波动。

2009年5月7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当国际市场原油连续22个工作日移动平均价格变化超过4%时，可相应调整国内成品油价格”。2013年3月26日，国家发改委发布新版《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汽、柴油价格根据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变化每10个工作日调整一次”。近年来，国际石油价格总体上保持上涨趋势，未来油价仍存在继续攀升的可能。自从《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发布以来，发改委已经多次调整国内汽油、柴油价格，上涨趋势十分明显。虽然政府采取对农村客运、城市公交、出租车给予运输补贴，对出租车、班线客运实施油价与票价联动机制的方式，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油价波动风险，但成品油价格上涨，不可避免的对汽车运输业的利润率水平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四）跨区域经营壁垒制约客运业务扩张的风险

汽车运输在安全、管理及线路运行等方面的因素，决定了汽车运输跨区域经营存在一定的壁垒。为保证原有区域的运输企业经营稳定性，线路的审批及调整、更换均存在一定的连续性，这对拟进入企业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的客运业务主要以宜春市为核心区域，在宜春地区，公司的客运班线数

和班线车辆数市场占有率超过 97%，日发班次数占有率超过 80%。虽然公司在上述区域竞争优势明显，但业务扩展空间也较为有限。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收购兼并或竞标获取客运班线经营权等方式，有效开拓江西省内其他区域市场或省外市场，将会制约公司客运业务的快速发展。

（五）公司规模扩张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道路运输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人员众多、经营区域较广、经营场所分散，管理难度大、管理控制点多，因此，对道路运输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有着较高要求。随着公司未来进一步的发展，公司还将继续通过收购兼并的形式进行扩张，增加客运班线、汽车客运站场及运营车辆数量。因此能否实现集约化经营和精细化管理，对企业的盈利能力、服务水平、安全生产、品牌影响力至关重要。

公司如果不能有效地进行组织结构调整，进一步完善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存在规模扩张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六）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近年来我国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对劳动密集型企业造成了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人均工资薪酬呈逐年上升趋势，2012 年和 2013 年较上年分别增长 21.87%和-0.27%，2012 年和 2013 年的主营业务成本中，员工薪酬占比分别为 17.28%和 16.91%（扣除 2012 年和 2013 年主营业务成本中的货车经销成本）。虽然，公司通过加强集约化、精细化管理，推广无人售票，减少乘务员，降低成本的措施，使劳动力成本在公司相关成本费用构成中所占比重始终保持相对稳定，并未对报告期内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但是，如果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将成为影响公司毛利率稳定增长的不利因素。

（七）政策风险

1、道路客运业务定价政策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道路客运业务所依据的收费标准系根据《汽车运价规则》、《道路运输价格管理规定》（交运发[2009]275 号文件）、《关于加强全省道路运输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赣发改价调字[2011]968 号）等法规执行。

公司道路客运主要实行三种定价：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种方式。除包车客运、非定线旅游执行市场调节价，农村道路客运执行政府定价外，

其它道路班车客运均采取政府指导价的定价方式。

未来道路旅客运输类业务的定价政策还将会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进行调整，客运价格标准及客运站收费标准将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如果政府指导价的上限运价下调，将对公司的收入产生直接影响，因此公司也存在着由于政府定价政策发生变化而影响收益的风险。

2、环保政策趋严的风险

报告期内国家出台了一系列节能减排的重大举措，对环境保护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强。就本公司而言，提供的道路客运服务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体现在车辆尾气、油污排放方面。公司的车辆均已通过历年年检。随着国家节能减排、环保政策的日趋严格，公司对已有车辆的环保改造费用将逐步加大，对于新购车辆的选型标准也将进一步提高，从而加大公司的成本支出。因此，公司存在着因国家对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政策日趋严格而带来的成本上升的风险。

（八）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时德田父子目前持有发行人 2,43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45%，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时德田与公司其余自然人股东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时德田父子实际控制了公司 80% 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时德田父子有能力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对本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实施控制或施加其他重大影响。如果时德田父子利用其地位，从事有损于本公司利益的活动，将对本公司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九）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过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逐步提高。但由于股东对于现金分红的强烈诉求，报告期内公司多次大量现金分红，造成随着公司资产的增长以及盈利能力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却并没有明显降低的情况。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宜春汽运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达到 80.80% 和 76.90%，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62 和 0.47，大大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

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已注意到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性、对外借款以及现金分红的情况，将考虑在未来期间适度减少现金分红或大额资本支出。但公司并未就此作出明确承诺，公司章程中也未有明确约定。

2、资产抵押金额较高的风险

公司采取以自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和车辆提供抵押担保的方式获得银行借款，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的账面值为 3,587.38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被抵押，占房屋建筑物账面值的 37.36%；账面值为 6,540.24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被抵押，占土地使用权账面值的 74.33%；账面值为 5,910.75 万元的在建工程被抵押，占在建工程账面值的 77.61%。账面值为 10,967.78 万元的营运车辆被抵押，占固定资产-运输工具账面值的 48.02%。若公司不能及时清偿到期债务，存在银行变卖抵押资产的可能，从而引起公司生产经营不稳定的风险。

（十）公司无法按预期变更所使用划拨土地的性质为出让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作为宜春地区最具竞争力的道路运输企业，拥有全部宜春地区开通的省际、市际、县际班线的经营权，县内班线方面，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也达到 90% 以上。根据江西省公路运输管理局统计，截至 2013 年底，宜春地区共有 2 个一级客运站，11 个二级客运站。上述车站全部为公司所有。另外，公司还有 1 个三级客运站——高安汽车南站。

公司宜春汽车客运总站（一级客运站）所占部分土地（宜春国用（2012）第 00005797 号，面积 33,338.83 平方米）及高安汽车南站（三级客运站）所占土地（高国用（2012）第 0119 号，面积 16,762.54 平方米）系划拨用地，土地用途均为交通运输用地。根据宜春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出具的《关于宜春汽车总站规划情况说明》及高安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出具的《关于高安汽车南站规划情况说明》，上述土地的使用现状均符合当地的规划要求。

对于该等土地，公司拟根据《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第 4.3 条、6.1 条等相关规定，以出让方式获得该等土地的使用权。鉴于公司是宜春地区最大的专业道路运输企业，其道路运输业务承担了部分公共服务职能，且目前该等土地一直由公司运营，因此，公司合理预计，其可以在恰当的时机将该等土地转为出让土地，并继续按照政府规划使用。

但是，若宜春市政府根据国家土地管理相关规定收回该等土地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土地且公司亦无法通过办理出让手续获得该等土地的使用权，则将导致公司暂时或长期经营出现重大风险。虽然公司合理预计该等土地可以被公司长期用作日常经营之用，但仍不排除出现上述重大风险的可能

性。

同时，根据《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6.3.3项的规定，就该等土地转为出让用地，公司预计的财务支出将分别为 969 万元和 617 万元，合计 1,586 万元。若公司届时支付该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一定影响。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5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31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3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36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1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5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64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79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9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9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0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01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3
六、公司两年及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10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5
八、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9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109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26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34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51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69
六、股东权益情况.....	179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80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8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89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及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1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2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9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3
第六节 附件.....	228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宜春汽运、挂牌公司	指	江西宜春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融缘实业	指	宜春市融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资公司	指	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
汽运总公司	指	江西省宜春汽车运输总公司，公司前身
市国资委	指	宜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高安市国资公司	指	高安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宜运经贸	指	江西宜运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子公司
农村物资公司	指	宜春汽运农村物资流通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佳辉汽贸	指	江西佳辉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华夏国旅	指	宜春华夏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子公司
高安汽运	指	高安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宜运房地产	指	江西宜春汽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二〇六物资公司	指	江西省宜春二〇六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子公司
瑞州丰顺	指	江西瑞州汽运集团丰顺汽运有限公司
瑞州旺顺	指	江西瑞州汽运集团旺顺汽运有限公司
樟树旺顺	指	樟树市旺顺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瑞州汽运	指	江西瑞州汽运集团
昂宇汽车	指	高安市昂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东洲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对开单位	指	公司与其共同经营一条班线，多见于省际班线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内核小组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西宜春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xycqy.com

法定代表人：时德田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8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8,000万元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袁山中路323号

邮编：336000

董事会秘书：樊援越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旅客运输业务为“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大类下的“G54 道路运输业”；公司汽车经销业务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大类下的“F52 零售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主营业务中旅客运输业务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之道路运输业；汽车经销业务属于批发和零售业之汽车、摩托车、燃料及零配件专门零售。

主要业务：公司主要从事道路客运、货运、汽车经销及其他业务。

组织机构代码：16096503-9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831227
股票简称	宜运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数量	8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等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发起人持股已满一年。

2014 年 1 月 20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修订后的《股权管

理办法》，该办法第九条规定：“发起人股东对外转让股份的，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具有优先受让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受让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受让权；如所有股东均不受让，可按《股权管理办法》规定程序转让给第三方。”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为保持公司股权的稳定性，公司所有 106 名自然人股东于 2014 年陆续签署了《个人承诺书》，其中，时德田承诺，自挂牌之日起两年之内不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除发起人股东之外的第三方；其余 105 名自然人承诺，自本承诺书签订之日起，三年之内不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除发起人股东之外的第三方。若上述 106 名自然人股东违反该《个人承诺书》中承诺的限售期（法定限售期除外），其对外转让股份不影响股份转让的效力。违反承诺者需向其他发起人承担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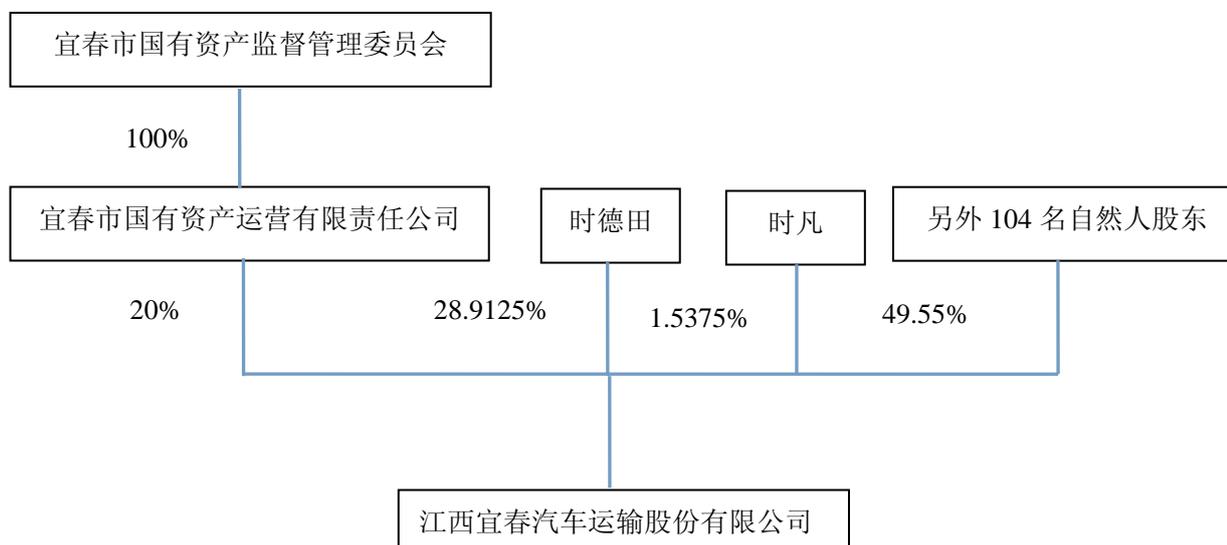
根据《个人承诺书》，106 名自然人的自愿锁定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解禁日
1	李春萍	250,000	0.3125	2017年1月16日
2	简强	1,230,000	1.5375	2017年1月21日
3	章希环	250,000	0.3125	2017年1月21日
4	陈建国	250,000	0.3125	2017年1月21日
5	刘俊林	250,000	0.3125	2017年1月21日
6	黎剑清	1,230,000	1.5375	2017年1月22日
7	李君	250,000	0.3125	2017年1月23日
8	张凌	250,000	0.3125	2017年1月24日
9	唐慧萍	250,000	0.3125	2017年2月21日
10	时德田	23,130,000	28.9125	自挂牌之日起两年后
其他96名自然人股东		36,660,000	45.8250	2017年1月20日
合计		64,000,000	80.0000	

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6,000,000 股，自挂牌之日起不予限售。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股)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1	时德田	23,130,000	28.9125	自然人股东	现金
2	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	20.0000	国有法人股	净资产加现金
3	时 凡	1,230,000	1.5375	自然人股东	现金
4	张 震	1,230,000	1.5375	自然人股东	现金
5	杜松华	1,230,000	1.5375	自然人股东	现金
6	余崇升	1,230,000	1.5375	自然人股东	现金
7	许立群	1,230,000	1.5375	自然人股东	现金
8	漆国武	1,230,000	1.5375	自然人股东	现金
9	黎剑清	1,230,000	1.5375	自然人股东	现金
10	王述玲	1,230,000	1.5375	自然人股东	现金
11	帅国华	1,230,000	1.5375	自然人股东	现金
12	万桂芳	1,230,000	1.5375	自然人股东	现金

13	徐晓勇	1,230,000	1.5375	自然人股东	现金
14	樊援越	1,230,000	1.5375	自然人股东	现金
15	漆海旭	1,230,000	1.5375	自然人股东	现金
16	简强	1,230,000	1.5375	自然人股东	现金
合计		56,350,000	70.4375		

注：公司第三至第十六名股东持股数量完全一致。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四）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 1、时德田和时凡系父子关系。
- 2、余崇升和余超系父子关系。
- 3、简平与简强系兄弟关系。
- 4、周求学与周学文系兄弟关系。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时德田及其子时凡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8.9125%及 1.537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0.45%的股份。根据时德田与公司其余自然人股东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在行使公司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权时，其余自然人应保证在行使表决权时与时德田保持一致。时德田通过其他途径依法就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重大经营战略、利润分配、人事推荐、重大资产处置、重大投资、股东权利义务范围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等，但不包括监事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各项与公司有关的决定时，其余自然人应

积极予以支持和配合。对于一致行动事项，其余自然人应保证在投票表决、实际作出决定及对外公开时与时德田保持完全一致。协议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后，各方所持股份依法可流通之日止。

据此，时德田父子控制的表决权占公司所有表决权的 80%，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历情况

时德田，1954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76 年 12 月考入江西省交通学校汽车使用维修专业学习；1979 年-2007 年，历任宜春汽车分局奉新修理厂职员，宜春汽车运输公司奉新修理厂副厂长、厂长，兼任 209 车队队长，宜春地区汽车运输公司副经理，宜春地区汽车运输公司党委副书记、公司副经理，宜春地区汽车运输公司第五届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兼任公司副经理，兼任宜汽土石方工程公司经理，1997 年 1 月任宜春地区汽车运输公司总经理，2002 年任江西省宜春汽车运输总公司、党委书记。2009 年 1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江西宜春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时凡，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3 年 6 月毕业于英国利物浦大学，研究生学历；2005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在上海中学国际部任教。2011 年 6 月加入宜春汽运，曾任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均为时德田、时凡父子。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前身的简要历史沿革

宜春汽运前身为江西省宜春汽车运输总公司，系全民所有制企业。汽运总公司创建于 1949 年，1959 年随同行署从南昌搬迁至宜春，成立江西省宜春汽车运输管理局宜春汽车运输分局，中间几次变革，沿称江西省汽车运输总公司宜春公司。1988 年 5 月，江西省汽车运输总公司宜春公司由省属企业下放到宜春地区管理，改名“江西省宜春地区汽车运输公司”，1993 年更名为“江西省宜春地区

汽车运输总公司”，2000年11月更名为“江西省宜春汽车运输总公司”。

2001年5月18日，汽运总公司提交关于增加注册资本至7,800万元的申请。2001年6月13日，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申请，并颁发了新的《企业营业执照》。

（二）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汽运总公司的改制及公司的设立

（1）汽运总公司在改制阶段的程序如下：

1) 2007年12月24日，宜春市人民政府以宜府字[2007]69号文作出《关于同意宜春汽车运输总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汽运总公司进行改制。经宜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副市长、市交通局、市国资委组成了宜春汽车运输总公司改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本次企业的改制。小组办公室成立后制定了《宜春汽车运输总公司改制职工安置方案》，并根据宜春市人民政府的批复对于在南昌昌北工作的职工专门制定了《宜春汽车运输总公司改制昌北片区职工安置方案》，与《宜春汽车运输总公司改制方案》一起送宜春汽车运输总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表决。

2) 清产核资及审计

A、汽运总公司清产核资及专项审计

2008年4月17日，宜春鑫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赣宜春鑫达清字[2008]第1号》审计报告，审计范围包括：汽运总公司及所属的全部子公司（含下属单独核算单位，分支机构，全资子公司等）的全部资产。经审计，截至2007年12月31日，汽运总公司（合并抵消后）清查基准日资产总额401,848,964.63元，其中：流动资产190,392,563.33元、长期投资16,620,000.00元、固定资产181,779,784.85元；负债总额306,929,304.55元，其中：流动负债273,568,835.70元、长期负债33,360,468.85元；所有者权益94,919,660.08元，其中：实收资本78,000,000.00元、资本公积27,740,210.98元、未分配利润-10,820,550.90元。

B、江西省丰城汽车运输总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

2008年3月30日，宜春鑫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赣宜春鑫

达清字[2008]第 2 号》审计报告，审计范围包括：江西省丰城汽车运输总公司及所属的全部子公司（含下属单独核算单位，全资子公司、非控股子公司）的全部资产。经审计，截至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江西省丰城汽车运输总公司清查基准日资产总额 42,629,893.08 元，其中：流动资产 5,239,518.31 元、固定资产 29,089,063.15 元，无形资产 8,301,311.62 元；负债总额 37,267,945.32 元，其中：流动负债 35,397,945.32 元、长期负债 1,870,000.00 元；所有者权益 5,361,947.76 元，其中：实收资本 5,520,767.12 元、未分配利润-158,819.36 元。

3) 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改制方案：2008 年 10 月 8 日，汽运总公司召开第十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宜春汽车运输总公司改制方案》、《宜春汽车运输总公司改制职工安置方案》和《宜春汽车运输总公司改制南昌片区职工安置方案》。

(2) 公司设立阶段的程序如下：

1) 2008 年 11 月 14 日，汽运总公司改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宜汽改制办字[2008]16 号《关于确定宜春汽运总公司改制后投资者的通知》，决定以时德田为代表的汽运总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为汽运总公司改制后的投资者。

2) 2008 年 12 月 30 日，市国资委向国资公司出具宜国资产权字[2008]116 号《关于核准江西省宜春汽车运输总公司拟以经营性资产设立股份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的批复》。

3) 2008 年 12 月 30 日，市国资委向国资公司出具宜国资产权字[2008]117 号《关于江西省宜春汽车运输总公司资产处置的决定》，市国资委授权国资公司委托大信和东洲以 2008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汽运总公司进行了审计和评估（文号分别为大信审字[2008]第 0993 号和东洲 DZ080438045）。经评估，汽运总公司资产总额 73,795.33 万元，负债总额 40,590.34 万元，所有者权益 33,205.00 万元。对汽运总公司原有资产按如下方式进行处置：一、拟无偿划转及剥离资产约 23,303.83 万元到国资公司，作为支付汽运总公司改制成本；二、划转约 8,901.16 万元至宜春汽运作为国资公司债权，由宜春汽运承担支付等额改制成本的方式偿还；三、通过上述方式划转后，汽运总公司剩余资产总额 41,590.34 万元，负债总额 40,590.3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00 万元。以上资产由宜春汽运承接，净资产 1,000 万元作为国资公司投入宜春汽运的国有股本。

4) 2008年12月30日, 国资公司出具宜国运字[2008]5号《关于对江西省宜春汽车运输总公司资产处置的函》, 按照宜国资产权字[2008]117号文件精神, 处置国资公司持有的汽运总公司的资产。

5) 2008年12月30日, 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6) 2008年12月31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大信验字(2008)第008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12月30日, 宜春汽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0万元, 其中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汽运总公司2008年8月31日经评估的部分净资产出资1,000万元, 以时德田为代表的经营团队104人以现金出资4,000万元。

7) 2008年12月31日, 国资公司与时德田等104名自然人股东发起设立宜春汽运并经江西省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 取得注册号为3609000100005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宜春汽运设立时, 公司股本结构及各发起人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国资公司	1,000	净资产	20.00
2	时德田	1,100	货币	22.00
3	张震	97	货币	1.94
4	杜松华	97	货币	1.94
5	余崇升	97	货币	1.94
6	许立群	97	货币	1.94
7	漆国武	97	货币	1.94
8	黎剑清	97	货币	1.94
9	王述玲	97	货币	1.94
10	帅国华	97	货币	1.94
11	万桂芳	97	货币	1.94
12	徐晓勇	97	货币	1.94
13	易圣生	95	货币	1.90

14	罗建华	20	货币	0.40
15	曾林华	20	货币	0.40
16	顾 卫	20	货币	0.40
17	刘小平	20	货币	0.40
18	罗小和	20	货币	0.40
19	漆 伟	20	货币	0.40
20	陆泽源	20	货币	0.40
21	樊援越	20	货币	0.40
22	黎绍平	20	货币	0.40
23	李春萍	20	货币	0.40
24	舒劲松	20	货币	0.40
25	彭小敏	20	货币	0.40
26	敖 军	20	货币	0.40
27	孙 新	20	货币	0.40
28	刘永祥	20	货币	0.40
29	丁永辉	20	货币	0.40
30	陈 军	20	货币	0.40
31	李祥根	20	货币	0.40
32	章 平	20	货币	0.40
33	王海洋	20	货币	0.40
34	龚新建	20	货币	0.40
35	彭文平	20	货币	0.40
36	张 龙	20	货币	0.40
37	刘发平	20	货币	0.40
38	余 超	20	货币	0.40
39	涂源龙	20	货币	0.40
40	曾 强	20	货币	0.40
41	易德才	20	货币	0.40
42	卢 迁	20	货币	0.40
43	章跃战	20	货币	0.40
44	谢密生	20	货币	0.40

45	胡 安	20	货币	0.40
46	李 君	20	货币	0.40
47	段赣忠	20	货币	0.40
48	唐慧萍	20	货币	0.40
49	谢 旭	20	货币	0.40
50	黄寒菊	20	货币	0.40
51	简 平	20	货币	0.40
52	熊福勇	20	货币	0.40
53	张 勇	20	货币	0.40
54	黄小平	20	货币	0.40
55	郭雪城	20	货币	0.40
56	赵 虹	20	货币	0.40
57	卢 俊	20	货币	0.40
58	鄢新武	20	货币	0.40
59	王广德	20	货币	0.40
60	刘 青	20	货币	0.40
61	陈建国	20	货币	0.40
62	冷宜生	20	货币	0.40
63	陈继红	20	货币	0.40
64	翟鲁赣	20	货币	0.40
65	罗永勇	20	货币	0.40
66	漆海旭	20	货币	0.40
67	何南仁	20	货币	0.40
68	朱波涛	20	货币	0.40
69	吴建华	20	货币	0.40
70	黄向华	20	货币	0.40
71	李 明	20	货币	0.40
72	梁兴亚	20	货币	0.40
73	张 凌	20	货币	0.40
74	帅经鸿	20	货币	0.40
75	简 强	20	货币	0.40

76	龙家树	20	货币	0.40
77	刘 斌	20	货币	0.40
78	周求学	20	货币	0.40
79	王 强	20	货币	0.40
80	李 伟	20	货币	0.40
81	舒惠全	20	货币	0.40
82	晏小滨	20	货币	0.40
83	周求文	20	货币	0.40
84	黄辉标	20	货币	0.40
85	张继超	20	货币	0.40
86	罗万顺	20	货币	0.40
87	文国荣	20	货币	0.40
88	喻南京	20	货币	0.40
89	肖飞龙	20	货币	0.40
90	王瑞金	20	货币	0.40
91	邹宏飞	20	货币	0.40
92	涂善华	20	货币	0.40
93	邓 海	20	货币	0.40
94	侯志勇	20	货币	0.40
95	丁少华	20	货币	0.40
96	欧阳利军	20	货币	0.40
97	王 平	15	货币	0.40
98	周 健	20	货币	0.40
99	罗 鹏	20	货币	0.40
100	刘俊林	20	货币	0.40
101	倪 伟	20	货币	0.40
102	喻自然	20	货币	0.40
103	徐新辉	20	货币	0.40
104	余小平	20	货币	0.40
105	葛小侠	20	货币	0.40
合 计		5,000		100.00

2、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扩股

201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至8,000万元，新增股东时凡（增资后持股比例为1.5375%）及吴东波（增资后持股比例为0.3125%）。本次增资每股认购价格以东洲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0679143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为依据，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2013年11月1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信验字[2013]第2-0005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1月18日，宜春汽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2013年11月25日，宜春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公司本次增资扩股的价格，取以下两种估值的孰高确定：1)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并对2013年1月1日至增资扩股前期间发生的事项进行调整后，得出的经调整评估值；2)以截至2013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并对2013年7月1日至增资扩股前期间发生的事项进行调整后，得出的经调整的经审计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1)以东洲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0679143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为依据，经调整得出，具体情况如下：

①根据上述评估报告，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为13,420.20万元（含房地产公司的评估值）；

②减去2013年两次现金分红，以及假设房地产公司出售收益缴纳税金部分，共计11,196.29万元；

③增加股份公司2013年1-6月实现净利润4,221.06万元。

经上述调整计算，股份公司经调整后的经评估净资产为6,444.97万元。

2)根据审计报告经调整的净资产价格

(1)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3]第2-00876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12,588.38万元；

②房地产公司中的铜鼓项目的政府补贴908.76万元原计入递延收益，现调增净资产 $908.76 \times 0.75 = 681.57$ 万元；

③2013年下半年现金分红5,800万元。

经上述调整计算，股份公司经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为7,469.95万元。

根据孰高原则，以 $7,469.95 / 5,000$ 得到每股净资产1.494元。公司董事会决定，

以 1.50 元的价格进行本次增资扩股。

增资后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国资公司	16,000,000	净资产及货币	20.0000
2	时德田	23,130,000	货币	28.9125
3	时凡	1,230,000	货币	1.5375
4	张震	1,230,000	货币	1.5375
5	杜松华	1,230,000	货币	1.5375
6	余崇升	1,230,000	货币	1.5375
7	许立群	1,230,000	货币	1.5375
8	漆国武	1,230,000	货币	1.5375
9	黎剑清	1,230,000	货币	1.5375
10	王述玲	1,230,000	货币	1.5375
11	帅国华	1,230,000	货币	1.5375
12	万桂芳	1,230,000	货币	1.5375
13	徐晓勇	1,230,000	货币	1.5375
14	易圣生	1,210,000	货币	1.5125
15	罗建华	250,000	货币	0.3125
16	曾林华	250,000	货币	0.3125
17	顾卫	250,000	货币	0.3125
18	刘小平	250,000	货币	0.3125
19	罗小和	250,000	货币	0.3125
20	漆伟	250,000	货币	0.3125
21	陆泽源	250,000	货币	0.3125
22	樊援越	1,230,000	货币	1.5375
23	黎绍平	250,000	货币	0.3125
24	李春萍	250,000	货币	0.3125
25	舒劲松	250,000	货币	0.3125
26	彭小敏	250,000	货币	0.3125
27	敖军	250,000	货币	0.3125

28	孙 新	250,000	货币	0.3125
29	刘永祥	250,000	货币	0.3125
30	丁永辉	250,000	货币	0.3125
31	陈 军	250,000	货币	0.3125
32	李祥根	250,000	货币	0.3125
33	章 平	250,000	货币	0.3125
34	王海洋	250,000	货币	0.3125
35	龚新建	250,000	货币	0.3125
36	彭文平	250,000	货币	0.3125
37	张 龙	250,000	货币	0.3125
38	刘发平	250,000	货币	0.3125
39	余 超	250,000	货币	0.3125
40	涂源龙	250,000	货币	0.3125
41	曾 强	250,000	货币	0.3125
42	易德才	250,000	货币	0.3125
43	卢 迁	250,000	货币	0.3125
44	章跃战[注]	250,000	货币	0.3125
45	谢密生	250,000	货币	0.3125
46	胡 安	250,000	货币	0.3125
47	李 君	250,000	货币	0.3125
48	段赣忠	250,000	货币	0.3125
49	唐慧萍	250,000	货币	0.3125
50	谢 旭	250,000	货币	0.3125
51	黄寒菊	250,000	货币	0.3125
52	简 平	250,000	货币	0.3125
53	熊福勇	250,000	货币	0.3125
54	张 勇	250,000	货币	0.3125
55	黄小平	250,000	货币	0.3125
56	郭雪城	250,000	货币	0.3125
57	赵 虹	250,000	货币	0.3125
58	卢 俊	250,000	货币	0.3125

59	鄢新武	250,000	货币	0.3125
60	王广德	250,000	货币	0.3125
61	刘青	250,000	货币	0.3125
62	陈建国	250,000	货币	0.3125
63	冷宜生	250,000	货币	0.3125
64	陈继红	250,000	货币	0.3125
65	翟鲁赣	250,000	货币	0.3125
66	罗永勇	250,000	货币	0.3125
67	漆海旭	1,230,000	货币	1.5375
68	何南仁	250,000	货币	0.3125
69	朱波涛	250,000	货币	0.3125
70	吴建华	250,000	货币	0.3125
71	黄向华	250,000	货币	0.3125
72	李明	250,000	货币	0.3125
73	梁兴亚	250,000	货币	0.3125
74	张凌	250,000	货币	0.3125
75	帅经鸿	250,000	货币	0.3125
76	简强	1,230,000	货币	1.5375
77	龙家树	250,000	货币	0.3125
78	刘斌	250,000	货币	0.3125
79	周求学	250,000	货币	0.3125
80	王强	250,000	货币	0.3125
81	李伟	250,000	货币	0.3125
82	舒惠全	250,000	货币	0.3125
83	晏小滨	250,000	货币	0.3125
84	周求文	250,000	货币	0.3125
85	黄辉标	250,000	货币	0.3125
86	张继超	250,000	货币	0.3125
87	罗万顺	250,000	货币	0.3125
88	文国荣	250,000	货币	0.3125
89	喻南京	250,000	货币	0.3125

90	肖飞龙	250,000	货币	0.3125
91	王瑞金	250,000	货币	0.3125
92	邹宏飞	250,000	货币	0.3125
93	涂善华	250,000	货币	0.3125
94	邓海	250,000	货币	0.3125
95	侯志勇	250,000	货币	0.3125
96	丁少华	250,000	货币	0.3125
97	欧阳利军	250,000	货币	0.3125
98	王平	190,000	货币	0.2375
99	周健	250,000	货币	0.3125
100	罗鹏	250,000	货币	0.3125
101	刘俊林	250,000	货币	0.3125
102	倪伟	250,000	货币	0.3125
103	喻自然	250,000	货币	0.3125
104	徐新辉	250,000	货币	0.3125
105	余小平	250,000	货币	0.3125
106	葛小侠	250,000	货币	0.3125
107	吴东波	250,000	货币	0.3125
合计		80,000,000		100.0000

注：因股东章跃战去世，其所持股份由其女章希环继承。根据江西省宜春市赣中公证处于2014年1月10日出具的（2014）赣宜市证内字第34号《公证书》，章跃战所持的公司股份由章希环全部继承。

2014年5月27日，宜春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对原宜春汽车运输总公司改制及宜春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予以确认的函》，对公司的设立以及本次增资扩股予以确认。

2014年6月5日，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赣国资产权字（2014）136号《关于同意江西宜春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复》，同意了公司国有股权的设置方案。

（三）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设立高安汽运

2011年1月24日，高安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高安市汽车运输公司增资扩股改制有关问题的批复》（高府字[2011]13号），同意高安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高安市汽车运输公司经评估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运输线路管理权（公司将其确认为无形资产中的班线经营权）等共计评估值22,827,500.70元的资产作价2,300万元注入新公司，其中：200万元作为高安市国资公司投入新公司的国有股权，2,100万元由合作者宜春汽运用货币资金支付给高安市国资公司，同时宜春汽运以货币资金人民币800万元入股新公司，新设立的公司为高安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宜春汽运持股80%。

2011年1月30日，高安衡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赣高衡会验字[2011]011号《验字报告》，截至2011年1月30日，高安汽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万元，其中高安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净资产出资200万元，宜春汽运以货币出资800万元。

2011年2月1日，高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高）登记内设字[2011]第000026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核准了高安汽运就此次公司设立登记的应用。

2、二〇六物资公司股权转让

公司二〇六汽车修理厂、况勇辉、周海涛、邹海清、陈积玉、陆朝阳、刘能美及孙淼根与昂宇汽车于2013年1月23日签订了《股权转（受）让合同书》，约定宜春汽运二〇六修理厂将其持有的二〇六物资公司6.7%股权、况勇辉将其持有的13.5%股权、周海涛将其持有的13.3%股权、邹海清将其持有的13.3%股权、陈积玉将其持有的13.3%股权、陆朝阳将其持有的13.3%股权、刘能美将其持有的13.3%股权、孙淼根将其持有的13.3%股权，总计100%股权，转让给昂宇汽车，合同实际转让价款为人民币9,077,699.82元。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0622143号评估报告，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二〇六物资公司的全部股权评估价值为1,133.05万元。由于二〇六物资公司的盈利能力较为薄弱，经双方协商一致，最终确定以907.77万元进行转让。

201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转让江西省宜春二〇六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瑞州汽运集团旺顺汽运有限公司和江西瑞州汽运集团丰顺汽运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江西省宜春二〇六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瑞州汽运集团旺顺汽运有限公司和江西瑞州汽运集团丰顺汽运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说明及核查，况勇辉、周海涛、邹海清、陈积玉、陆朝阳、刘能美及孙淼根系为公司代持二〇六物资公司的股权，二〇六物资公司实际由宜春汽运控制。该次转让，所得价款全部由宜春汽运统一受让。2014年2月，宜春汽运已收到全部转让款项。2014年3月31日，二〇六物资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向融缘实业转让宜运房地产公司100%股权

201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剥离处置宜运房地产公司及铜鼓项目部地产业务和资产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决定成立宜运房地产及铜鼓项目部经营项目及资产剥离处置专门工作机构，组织协调剥离处置工作，并依法依规进行审计评估，依据审计评估报告拟定剥离处置方案，提交下次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江西宜春汽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宜春市融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根据东洲出具的《江西宜春汽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评估报告》（沪东洲资产评报字[2013]第0791143号）、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3]第2-00386号），以2,180.16万元的价格将公司持有的宜运房地产100%股权转让给宜春市融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述评估报告，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房地产公司的全部股权价值为3,856.54万元。公司就下列事项对评估值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1) 房地产公司上缴分红1,400万元；
- 2) 房地产公司缴纳税费466.67万元。

经计算，经调整后的经评估净资产价值为1,989.87万元，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以2,180.16万元转让。

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请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交易”之“4、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

2013年11月14日，公司与融缘实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当月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2014年3月14日，宜运房地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 公司董事

时德田，公司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历情况”。

涂白涛，公司副董事长，1959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宜春市袁州区武装部部长，市国资委纪检组长。现任宜春市国资委副主任，国资公司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

时凡，公司董事、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历情况”。

张震，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59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年加入本公司，历任保养厂机务员、团支部书记、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工会副主席、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杜松华，公司董事，1957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8年12月加入本公司，历任下属子公司修理厂技术员、修理厂副厂长、车队副队长、供应科科长、客运站站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漆国武，公司董事，1954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2月加入本公司，历任修理厂工人、汽车站干事、车队干事、劳动服务公司经理、汽车站副站长、车队队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帅国华，公司董事，1953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74年6月加入本公司，历任修理厂工人、车队副队长、车队队长、奉

新分公司经理、奉新汽车站站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王述玲，公司董事，1960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宜春汽车站站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万桂芳，公司董事，1954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70年2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生产组长、车队机务技术管理员、修理厂副厂长、修理厂厂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

徐晓勇，公司监事会主席，1956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7年11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团委、教育科干事、党委组织科副科长、车队副队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总公司工会主席。

易圣生，公司监事，1954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71年2月加入本公司，历任供应科职员、物资供应站副经理、供应处副处长、供应公司经理、工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

康敏，公司监事，1964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85年-1993任职于江西机床电器厂，历任财务科会计、财务科副科长；1993年-2005年任职于宜春会计师事务所，历任会计、副所长、主任会计师；2005年至今任职于宜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担任规划发展管理科科长。2009年1月至今兼任公司监事（国有股派出）。

（三）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许立群，副总经理，1960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年12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宜春汽车站职员、副站长、站长、公司总经理助理，宏达总公司经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黎剑清，副总经理，1957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79年4月加入本公司，历任车队职员、机务科检验员、修理厂副厂长、宜春货运公司副经理、宜春货运公司经理、宜春物流总公司总经理、205车队队长、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漆海旭，副总经理，1976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12月加入本公司，历任车队业务科长、车队队长助理、副队长、队长、宜丰分公司经理、宜丰汽车站站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简强，副总经理，1976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5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奉新汽车站副站长、丰城汽车站站长、丰城华夏旅行社总经理（兼）、209车队长、奉新分公司副经理（兼）、209修理厂厂长（兼）。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樊援越，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1965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8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开发办主任、宜春宏达实业总公司副总经理、运输业务处副处长、货运处副处长、发展战略研究所副所长（正处级）、企管处处长、资产经营处处长、财务处处长。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8,129.59	71,395.86	92,734.16
负债总计（万元）	64,788.55	59,898.53	82,779.2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341.03	11,497.33	9,954.91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205.84	11,397.03	9,916.01
每股净资产（元）	1.67	1.44	1.9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5	1.42	1.98
资产负债率（合并）	82.92%	83.90%	89.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7.82%	76.90%	80.80%
流动比率（倍）	0.54	0.47	0.62
速动比率（倍）	0.48	0.40	0.36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0,476.07	99,115.69	118,293.60
净利润（万元）	1,832.41	7,548.88	4,041.0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02.51	7,496.38	3,87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11.51	6,545.21	4,098.6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79.41	6,492.71	3,926.89

毛利率(%)	16.90	18.77	13.27
净资产收益率(%)	14.65	80.16	45.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34	69.42	45.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1.43	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1.43	0.7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57	23.40	30.38
存货周转率(次)	10.45	7.11	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822.85	15,587.13	7,646.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8	1.95	1.53

注：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中的“股本数”均按当期期末实际数确定。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联系电话：0755-8828 6851

传真：0755-8336 0367

项目小组负责人：朱振

项目小组成员：李合斌、叶盛荫、李青、张西林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021-6205 9000

传真：021-6105 9100

经办律师：徐军、李明文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索保国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31 号知音传媒大厦 16 楼

联系电话：027-8281 4094

传真：027-8281 6985

经办注册会计师：丁红远、伍志超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小敏

住所：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021-5240 2166

传真：021-6225 208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孙业林、邱卓尔、陈林根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 8980

传真：010-5959 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联系电话：010-6388 9512

传真：010-6388 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道路客运、货运、汽车经销等业务，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道路客运

（1）道路客运

道路客运是公司目前的核心业务，目前本公司已形成了班车（加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出租汽车客运、城市公交及校车客运等全方位的道路客运服务能力。

班车（加班车）客运经营业务是指本公司的营运客车在获得交通主管部门核定的客运线路经营权后，按照固定的线路、时间、站点、班次，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具有商业性质的道路客运活动，包括直达班线客运和普通班线客运。加班车客运是班车客运的一种补充形式，在客运班车不能满足需要或者无法正常运营时，临时增加或者调配客车按客运班车的线路、站点运行的方式。

包车客运是指以运送团体旅客为目的，将客车包租给用户安排使用，提供驾驶劳务，按照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路线行驶，按行驶里程或者包用时间计费并统一支付费用的一种客运方式。

旅游客运是指以运送旅游观光的旅客为目的，在旅游景区内运营或者其线路至少有一端在旅游景区（点）的一种客运方式。

出租汽车客运是指以小型客车为主要运输工具，按乘客意愿呼叫、停歇、上下、等待，按里程或时间计费的一种区域性旅客运输，是包车客运的一种特殊形式。

城市公交是指在城市内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时间和价格，为社会公众提供客运服务的一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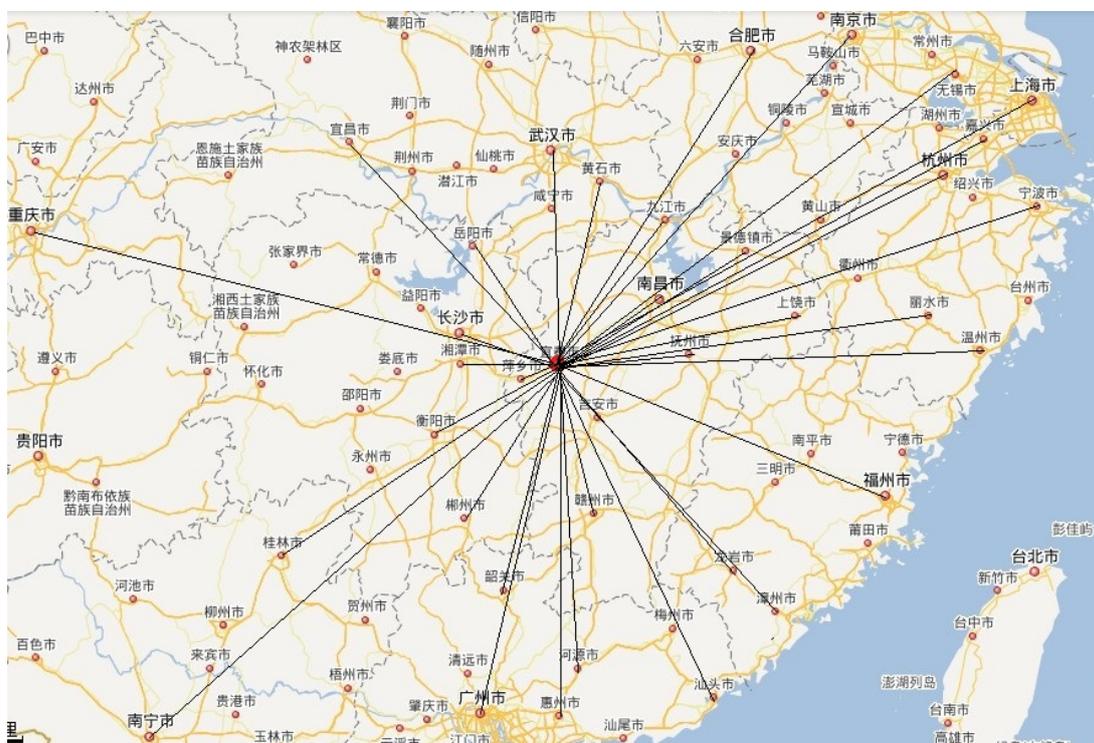
校车客运是指专为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上下学提供客运服务的一种方式。

公司为我国道路旅客运输一级企业，交通部重点联系道路运输企业，是中国

道路运输协会理事单位，江西省道路运输协会副会长单位。2010 年公司被评为中国道路运输百强诚信企业；2010-2012 年，公司连续三年荣获江西省道路客运企业质量信誉 AAA 级单位称号；2010-2012 年，公司连续三年荣获江西省优秀企业称号。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拥有客运车辆2,382辆，其中班线客运车辆1,598辆、旅游车65辆、出租车514辆、公交车184辆和校车21辆；拥有客运班线522条，日发班次7,000余班，班线覆盖宜春市区及周边9个县市，并向省内、省外（包括广东、湖南、浙江、福建、湖北、上海等地）辐射。

公司省际、市际班线分布情况见下图：



(2) 客运站经营

客运站是公司客运经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开展道路客运业务经营的支点和依托。本公司的客运站经营除为公司所属的营运车辆提供站务服务外，也同时面向具有道路运输经营权的其他企业，为其所属营运车辆提供客运代理、安检服务、清洁清洗、停车服务、进站服务等各类站务服务，并根据物价主管部门的核定，收取相关费用，确认为站务收入。

根据江西省公路运输管理局统计，截至2013年底，宜春地区共有2个一级客运站，11个二级客运站（注：根据《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 200-2004：一二级客运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行业主管部门按本标准运管局组织验收，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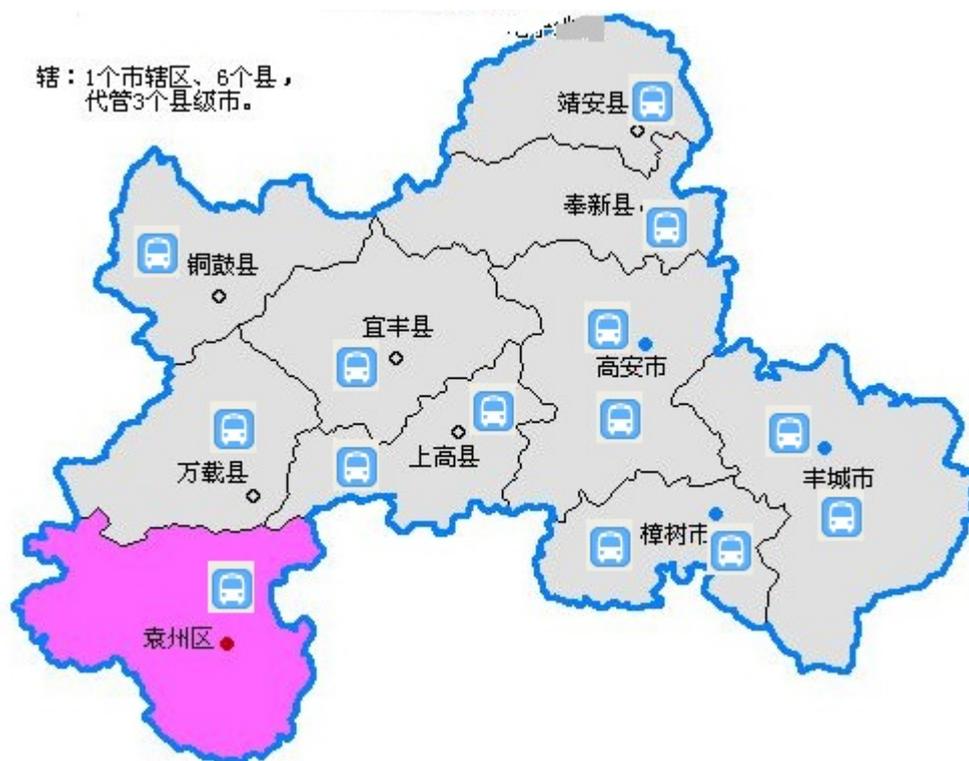
他级别的车站由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按本标准组织验收)。上述车站全部为本公司所有。另外，公司还有1个三级客运站——高安汽车南站。

公司客运站基本情况及2013年全年平均日客运量和日发班次情况如下：

序号	站名	取得方式	车站级别	客运量(人/日)	总发班次(班/日)
1	宜春汽车站	自建	一级	10,064	501
2	万载汽车站	自建	二级	4,125	223
3	宜丰汽车站	自建	二级	3,040	152
4	铜鼓汽车站	自建	二级	3,015	145
5	上高汽车总站	自建	二级	3,758	209
6	上高汽车西站	自建	二级	3,300	165
7	高安汽车站	自建	二级	3,250	158
8	高安汽车南站	自建	三级	4,239	424
9	奉新汽车站	自建	二级	3032	160
10	靖安汽车站	自建	二级	3,010	142
11	丰城汽车东站	自建	二级	5,997	333
12	丰城汽车总站	自建	一级	10,325	516
13	樟树汽车总站	自建	二级	3,178	177
14	樟树京九汽车站	自建	二级	3,002	155

数据来源：公司统计

公司拥有的客运站在宜春地区的分布如下图所示：



2、道路货运

公司在经营道路客运业务的同时，也利用自身优势，适度发展道路货运业务。从货物性质角度划分，道路货物运输业务包括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道路大型物件运输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公司道路货运业务覆盖了普通货运、大型物件和危险货物运输。公司普通货物、大型物件运输服务主要定位于为宜春及周边县市工业园区内的企业提供服务；危险货物运输指的是公司对内燃油运输。

从物流活动范围的角度划分，公司道路货物运输业务划分为专线物流、小件快运和农村物流等。专线物流指的是运送货物至公司的专线目的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省宜春汽运物流有限公司在南昌设有分公司，目前开通了宜春市及其下属 9 个县市至南昌的专线；小件快运指的是始发客运站将旅客或者托运人委托的小件物品，通过客车行李舱，随同班车将行包物品运抵目的地客运站，该业务依托公司所属客运站多班次、高密度的客运网络资源，具有快捷、安全、便利的优势；农村物流业务主要指公司利用客运网络为农村地区的小件工业品、农副产品、农业生产资料等提供运输服务。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从事道路货运业务的各类货运车辆合计 23 辆，包括 10 辆大货车、7 辆配送车和 6 辆燃油运输车。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公司将持续增加货运业务的投入，将其作为重要的发展方向和利润增长点，在宜春市场形成明显竞争优势的同时，逐渐扩大省内外货运市场占有率。

3、汽车经销

目前，公司通过子公司佳辉汽贸在宜春地区开展授权汽车品牌的整车销售和售后维修、配件增值服务。2006 年 6 月，佳辉汽贸取得了一汽-大众品牌轿车的代理经销权，授权销售区域为宜春市，设有 1 家 4S 店，位于宜春市迎宾大道汽车总站旁。2013 年 2 月之前，公司还有一家汽车销售子公司——二〇六物资公司，该公司主要销售货车，代理经销福田欧曼、东风柳汽等品牌。对外转让给第三方后，公司不再从事货车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汽车经销业务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为公司提供了重要的收入来源，二〇六物资公司被转让后，公司汽车销售业务实现的收入大幅下滑，但是由于货车销售业务对公司的利润贡献不大，所以对公司的利润影响较小。出售货车销售业务不影响公司各项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

重大变化。

4、其他

围绕主营业务产业链，公司还开展了旅游、交通职业教育与培训、汽车维修和检测、广告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亦从事少量房地产开发业务，目前已经将该业务全部对外出售。

在旅游业务方面，公司主要从事旅行社业务，包括：入境游、出境游和国内游等传统业务。旅行社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夏国旅负责经营生产，公司旅游部履行指导规范和考核职责。目前，华夏国旅拥有9家旅行分社和7个门市部，分布宜春市及其下辖的9个县市，在江西省享有较高的知名度，被评为2012年度江西省旅行社二十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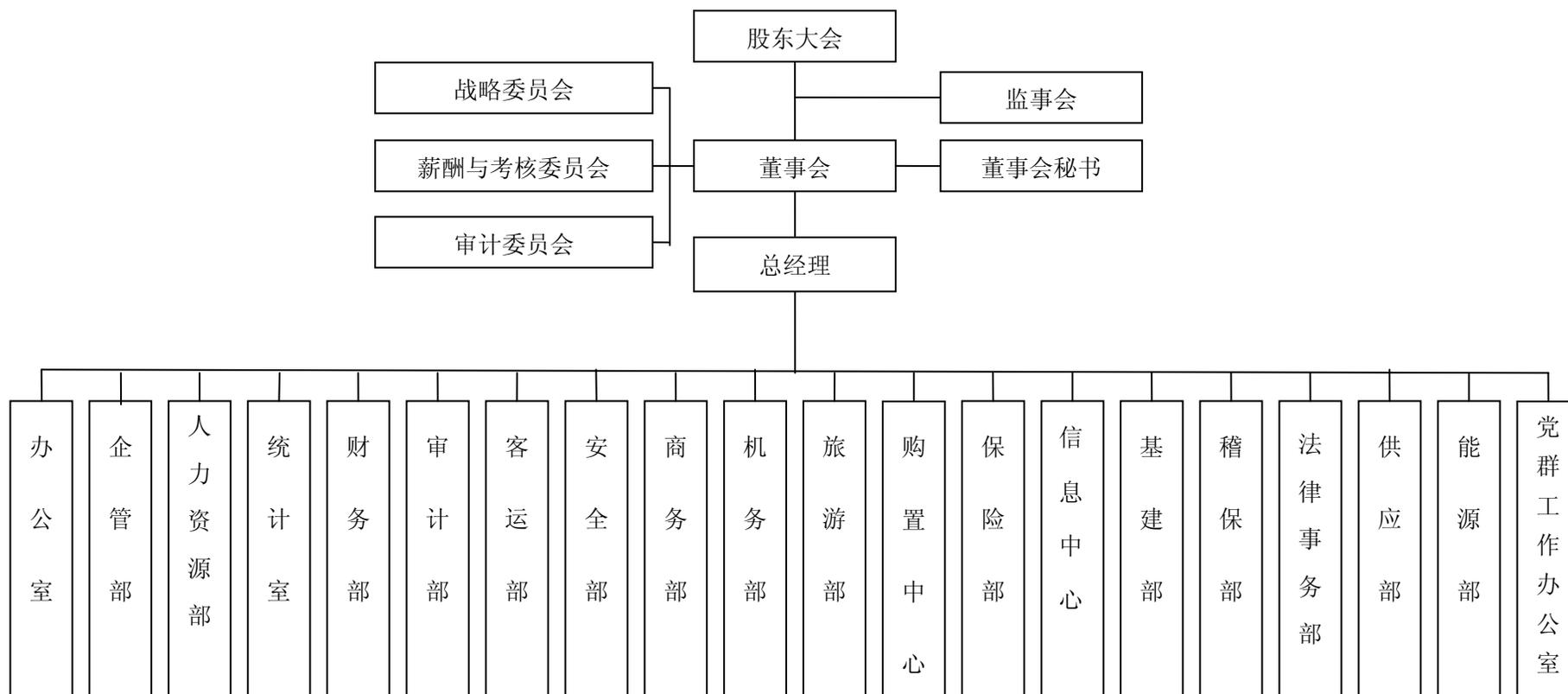
公司交通职业教育与培训业务主要涉及两家分公司：宜春汽运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和宜春汽运二〇四驾驶员培训学校，在满足公司技术人才培养需要的同时，对外提供驾驶员等岗位技能考试及相关培训业务。公司不断完善驾培软、硬件设施设备，经过多年的耕耘，已经发展成为宜春市最受欢迎的驾校培训品牌之一。

公司下属10家维修厂专业从事汽车维修业务，各维修厂均拥有一类汽车维修许可证，开展对内、对外业务；下属3家子公司兼营汽车维修业务，其中佳辉汽贸拥有二类汽车维修许可证，为客户提供汽车售后维修服务，宜运经贸拥有二类汽车维修许可证，主要从事大中型货车、小型车辆维修业务，高安汽运拥有一类汽车维修许可证，主要从事大中型客车、货车的维修业务。公司拥有267人的维修技工队伍，技术队伍稳定，专业水平较高。另外，公司通过购置先进维修设备，不断提高维修水平。2012年7月，宜春汽车维修总厂被江西省公路运输管理局评为2011年度机动车维修质量信誉考核AAA级企业；2013年12月，宜春汽车维修总厂被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评为“全国汽车维修行业2011-2012年度诚信企业”。

公司设立了分公司广告公司专门从事广告业务。广告公司及公司的部分子公司与委托人（含其他广告公司）签订协议，主要以对外出租部分营运车辆车身的形式发布广告，并向委托人收取相关费用。公司在发布车身广告时，已按照规定领取了《户外广告登记证》，其对外出租部分营运车辆车身发布广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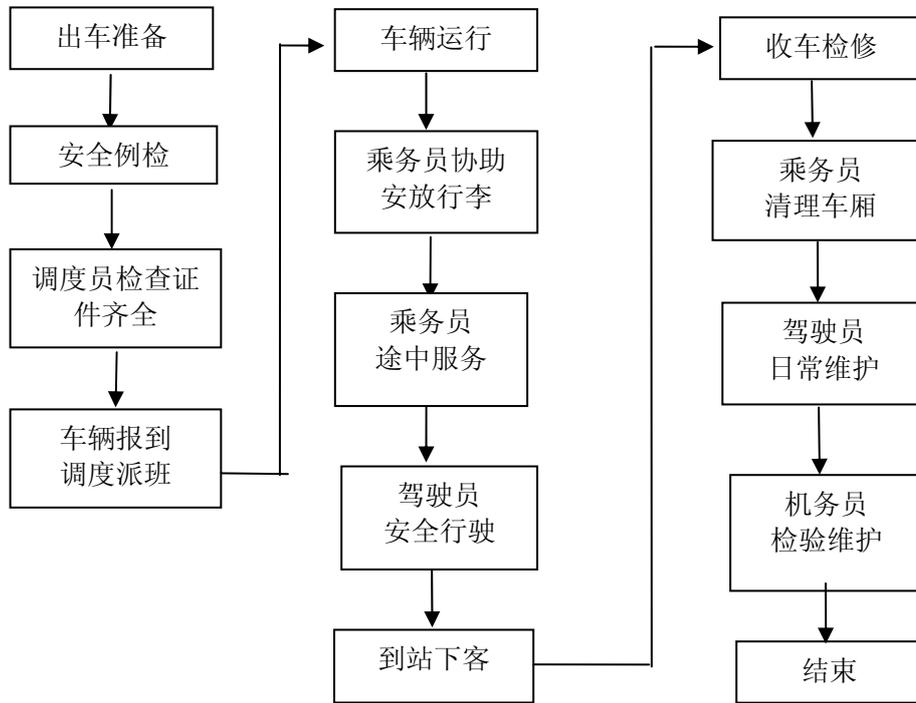


公司各部门职责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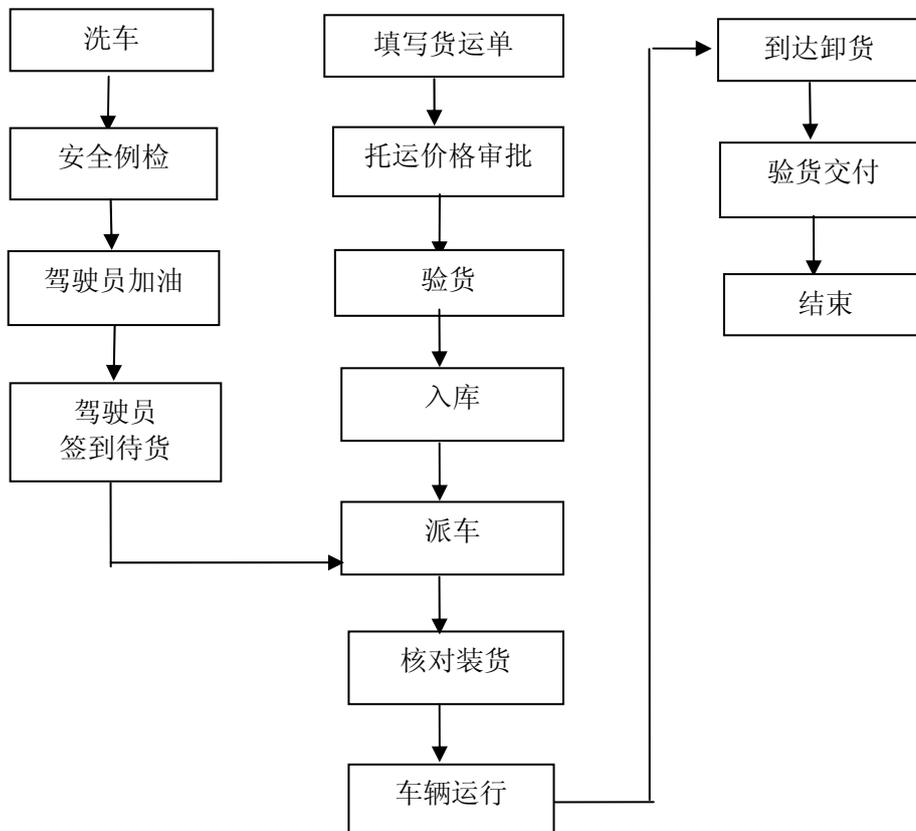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1	办公室	负责公司三大会议以及总经理办公会的筹备和会议文件保管；负责协调各基层单位和股份公司机关部室工作；负责印鉴、证照管理等。
2	企管部	负责企业规章制度的建立、修订、颁发、执行；组织开展全面质量管理活动；跟踪监控企业发展规划和考核年度计划的实施。
3	人力资源部	制定人力资源战略规划与建设方案，为重大人事决策提供建议和信息技术支持；人力资源体系建设；负责人力资源战略执行和管理等各项事务。
4	统计室	负责统计调查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和年度预算编制，并进行分析和统计监督。
5	财务部	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财务报表编制、财务分析、会计电算化等，参与预算编制等工作。
6	审计部	监督检查公司部门经营活动和财务情况，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7	客运部	制定道路客运工作目标、开发计划，分解落实经营计划指标；负责客运生产组织的指挥和协调控制。
8	安全部	负责公司运输安全；建立安全管理网络体系，制定安全事故处理应急预案；负责数据分析、过程监视、纠正和预防措施的实施。
9	商务部	负责建立完善销售网络；建立健全客户档案。
10	机务部	负责组织编制公司技术发展规划、科研规划；制定技术攻关计划和质量改进措施；建立健全机务技术质量保证体系。
11	旅游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发展目标及年度经营计划，制定旅游客运策略、工作目标，分解落实经营计划指标。
12	购置中心	负责车辆和其他设备的购置。
13	保险部	负责公司车辆保险工作；负责协调安全事故处理和保险索赔工作。
14	信息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以及电脑信息技术的归口管理；协助处理电脑信息事故。
15	基建部	负责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工程咨询、协助设备及材料采购等各项招标工作；负责在建项目的投资控制及质量、安全、进度的监督管理。
16	稽查保卫部	承担企业内部治安管理和消防工作。
17	法律事务部	处理民商纠纷案件及其他特大事项；负责法律咨询等工作。
18	供应部	负责除油料以外的其他物资采购，保证物资供给；加强仓储管理。
19	能源管理部	负责编制油料计划，保证油料供给；加强仓储管理。
20	党群工作办公室	承办党委日常工作；负责公司党建工作、精神文明建设、思想政治工作机宣传等工作。

(二) 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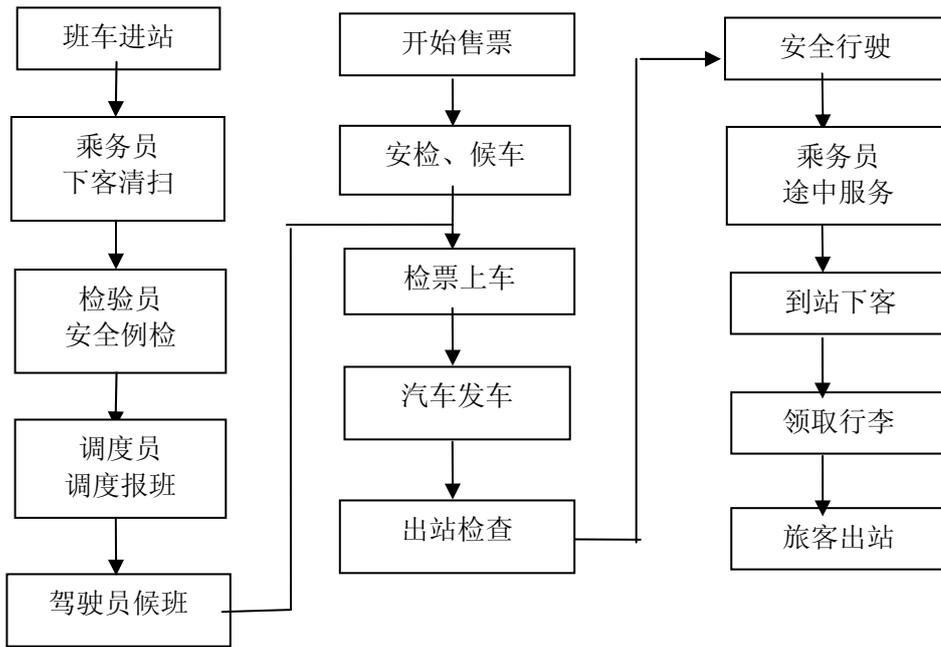
1、客运服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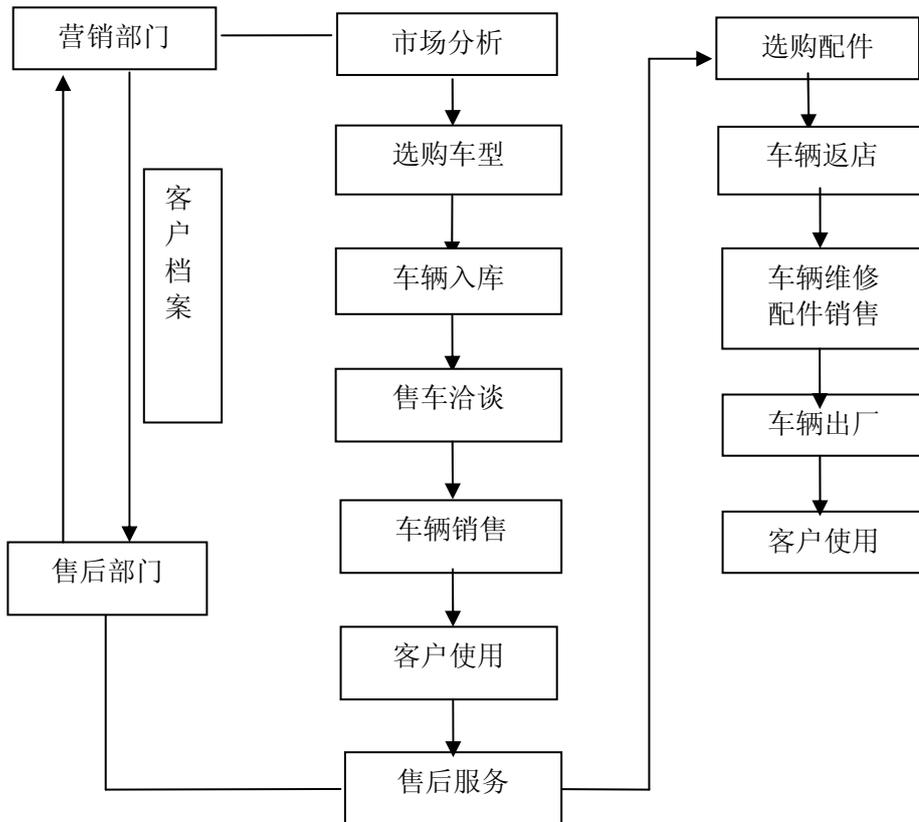
2、货运业务流程图



3、客运站服务流程图



4、4S店服务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信息管理系统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各部门、各分、子公司之间的沟通效率、推进无纸化办公，公司引进了办公自动化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的投入使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部各部门、各单位间的信息沟通，增进了员工对公司发展的了解和关心，提升了信息上报与发布的及时性，减少了信息传递过程中的差错，消灭了信息孤岛，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并降低了办公成本。

2、安全监控系统

为强化安全管理，提高对营运车辆的监控能力，公司自 2005 年开始就大力推进 GPS 监控系统的安装与使用，先后与江西运安科技有限公司和南昌佳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GPS 安装与售后服务合同》。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所属 2,382 辆客运车辆、23 辆货运车辆均安装了 GPS，建立监控平台 38 个，覆盖各客运车队、车站、物流公司以及相关部门。GPS 监控系统可以提供车辆位置监控、运行黑匣子、轨迹回放、指挥调试、语音提醒、车辆警报、超载超速管理、实时图片传送等功能。公司充分利用 GPS 安全监控系统特点，加强车辆运行过程监控，例如利用超速报警提示和报警统计记录判断车辆是否超速；利用单车日连续运行时间、里程和统计信息推断驾驶员是否疲劳驾驶；利用回传的即时和历史图片判别车辆是否超载；利用历史记录、回放和根据速度、路况变化分析驾驶员操作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该系统的应用实现了安全管理事前、事中监督与事后核查的有机集合，对车辆的运行安全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2008 年 9 月，公司与宜春海盛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车载 SD 卡录像管理系统安装合同》。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所属 2,002 台车辆安装使用了车载 SD 卡车监控设备。SD 卡车载录像是指通过在车辆内部或外部固定位置安装摄像探头（或视频镜头），对车辆运行途中上下客、行包托运等情况进行录像，具有监控、记录和防盗等功能，它不仅能对营收安全进行监控，对驾乘人员的行为规范也能起到很好的作用。比如驾驶员是否超速、疲劳驾驶、长时间占用超车道、和乘务员聊天影响注意力等，乘务员服务工作是否规范，都能通过 SD 卡车载录像进行监控。通过每天的录像下载、分析，对出现以上行为的驾乘人员进行教育处罚，对有一定代表性的行为，制作成光盘作为驾驶员安全教育材料，通过 SD 卡车载录像监控能有效纠正驾乘人员不良工作行为，从而降低行

车安全隐患。

3、联网售票系统

自2002年至今，公司为适应企业发展需要，方便旅客出行，先后对下属的14个等级车站的联网售票系统进行了3次更新升级，基本可以达到以下几方面的功效：①可以实现出售不同类型的票，互售、互检、互退、互结、互查（“五互”）；联网售票、网上售票、网上订票、网上结算等；②条码检票减少人为操作的失误；③售票、检票、班次调度等数据可定期抽取并分析，查询更准确；④自动化处理和分发日常决策分析数据、报表，支持动态信息查询并自动生成报表；⑤降低财务及业务部门对制作报表工作量；⑥自动实现财务管理等。

4、IC非现金消费

2013年10月，宜春汽运公交IC卡一卡通系统正式开通运行，该系统是根据国家信息产业部金卡办“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制造、统一发卡，统一管理”和国家建设部提出的“一卡多用、统一发卡”的原则开发完成，支持宜运IC公交卡、银行闪付卡、手机通信卡等卡种在安装了终端设备的公交车、出租车等处进行消费。目前公司184辆公交车、180辆出租车安装了不同型号的硬件设备消费终端，累计投资约170万元。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项注册商标权，具体为：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元）
	公司	3594525	2005.05.14 至 2015.05.13	货运经纪、运输信息、旅客运输、货运、汽车运输、公共汽车运输、出租车运输、停车场、货物贮存、观光旅游	申请	无	0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属人	权属证号	位置	用途	使用权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公司	宜春国用(2012)第00005797号	宜春市锦绣大道	宜春汽车客运总站	33,338.83		划拨	无
2	公司	宜春国用(2009)	袁州区320	宜春汽车	18,304.73	2059/6/29	出让	抵押/宜春

序号	权属人	权属证号	位置	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第00001235号	国道北侧	北站				他项 2012 第 130 号
3	公司	宜春国用(2009)第00000566号	袁州区320国道北侧	宜春汽车北站	12,187.82	2059/6/29	出让	
4	公司	宜春国用(2009)第00000567号	袁州区明月北路(贸易广场西北角)	宜春贸易广场汽车站	4,887.10	2059/6/29	出让	抵押/宜春他项 2013 第 110 号
5	公司	宜春国用(2009)第00000568号	袁州区平安路10号	宜春汽车西站	8,634.81	2059/6/29	出让	
6	公司	袁州国用(2011)第0110013号	宜春市袁州区彬江集镇	宜春彬江车站	4,719.30	2051/4/29	出让	无
7	公司	袁州国用(2011)第0110014号	宜春市袁州区三阳集镇	宜春三阳车站	5,725.00	2052/12/1	出让	无
8	公司	万国用(2009)第005142-1、013912号	万载县320国道旁	万载汽车站	14,567.40	2050/3/23	出让	抵押/万国地他项 2013 第 31 号
9	公司	万国用(2010)第015372号	万载县湘赣大道荷花塘	万载汽车西站	15,980.10	2059/12/21	出让	
10	公司	万国用(2009)第004766-1、013911号	万载县株潭镇红星村墙背	万载株潭车站	3,076.40	2051/11/8	出让	无
11	公司	万国用(2012)第019539	万载县康乐街道建成大道西侧	万载汽车东站	16,670.70	2062/1/18	出让	无
12	公司	敖阳(V)国用(2004)第029号	锦江加油站旁	上高汽车西站	9,050.00	2053/7/1	出让	抵押/上土他项 2013 第 057 号
13	公司	敖阳(Z)国用(1998)第0041号	敖山大道	上高汽车站	4,304.00	2059/10/1	出让	
14	公司	宜国用(2007)字第0266号	同安集镇中桥头	宜丰同安汽车站	1,333.33	2057/8/13	出让	无
15	公司	000702	宜丰黄岗邬家镇	宜丰黄岗汽车站	1,133.34		划拨	无
16	公司	铜土国用(2009)第682号	县城定江东路728号	铜鼓汽车站	9,382.70	2059/8/10	出让	抵押/铜土他项 2013 第 015 号
17	公司	铜土国用(2009)第680号	铜鼓县永宁镇江头村(禹欣大道)	铜鼓江头车站	2,145.11	2059/8/10	出让	
18	公司	奉国用(2009)第 A1050536号	天和停车场西侧	奉新汽车北站	17,323.35	2059/12/31	出让	抵押/奉新他项 2013 (第 D1050517 号)
19	公司	奉国用(2009)第 A1050537号	应星南大道与奉宋公路	奉新汽车南站	9,987.66	2059/12/15	出让	无

序号	权属人	权属证号	位置	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交叉处					
20	公司	奉国用(2009)第A1060020号	上富镇胜利北路	奉新上富汽车站	3,115.53	2059/9/4	出让	无
21	公司	高国用(2010)第0774号	瑞州街办涂家庄三二0国道以南	高安206修理厂	21,390.30	2052/4/17	出让	抵押/高他项(2014)第45号
22	公司	高国用(2009)第2041号	高安大道以北	高安汽车站	8,230.89	2059/11/22	出让	抵押/高他项(2014)第27号
23	公司	高国用(2009)第2042号	三二0国道以南(南浦)	高安汽车东站	20,000.00	2059/11/22	出让	
24	公司	高国用(2010)第0334号	高安大道以北(原汽车站)	车队办公室	189.94		划拨	无
25	公司	靖双国用(2009)第11—003号	靖安县城后港路11号	靖安汽车站	7,566.38	2059/12/22	出让	抵押/靖土他项2013第014号
26	公司	樟国用(2009)第2624号	樟树市药都北大道68号	樟树汽车站	15,919.50	2052/12/20	出让	抵押/樟他项2013第049号
27	公司	丰国用(2011)第A0135号	丰城市新城区二期F7-2号	丰城汽车站	16,982.90	2054/5/20	出让	抵押/丰他项2013第032号
28	公司	丰国用(2009)第A0189号	丰城市剑邑大道160号	丰城汽车东站	16,213.20	2059/5/26	出让	抵押/丰他项第(2014)027号
29	公司	丰国用(2009)第A0191号	丰城市上塘镇	丰城上塘车站	4,576.96	2059/5/26	出让	无
30	高安汽运	高国用(2012)第0119号	环城南路以南	高安汽车南站	16,762.54		划拨	无
31	房地产公司	宜国用(2006)字第0237号	县城渊明南大道南侧	宜丰渊明大道汽车站	20,282.67	2053/10/25	出让	无
32	公司	锦江(V)国用(2011)第0029-15-24号	锦江大道07号	商品房	19.37	2071/2	出让	无
33	公司	锦江(V)国用(2011)第0029-15-25号	锦江大道07号	商品房	19.37	2071/2	出让	无
34	公司	樟国用(2013)第3488号 NO.91	樟树市四特大道88号香格里拉花园C13-1-101	商品房	843.2	2075/11/1	出让	无
35	公司	樟国用(2012)第5864号 NO.33	药都北大道7号京九商贸城C07幢110号	商铺	330	2042/2/20	出让	无

序号	权属人	权属证号	位置	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6	公司	铜土国用(2014)第0316号	永宁镇城南中路	铜鼓汽车东站	9,733.04	2057/8/14	出让	抵押/铜土他项(2014)字第010号
37	公司	樟国用(2014)第1805号	樟树市京九商贸城	樟树京九商贸城汽车站	8,717.55	2042/2/20	出让	无
38	公司	樟国用(2013)第4236号 NO:97	樟树市四特大道88号香格里拉花园C19-1-201	住宅	676.30	2075/11/1	出让	无
39	公司	樟国用(2014)第0611号 NO:99	樟树市四特大道88号香格里拉花园C20-3-202	住宅	700.40	2075/11/1	出让	无
40	公司	樟国用(2014)第0608号 NO:99	樟树市四特大道88号香格里拉花园C20-3-101	住宅	700.40	2075/11/1	出让	无

目前公司拥有四块划拨地，面积共 51,424.65 m²，占土地面积总数比例为 14.14%，均为主要经营用地，其中：1) 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宜春国用(2012)第 00005797 号，面积为 33,338.83 m²的土地为宜春市人民政府规划用于宜春汽车总站建设用地，宜春汽车总站目前基本建成，待竣工验收合格后投产，未来公司拟改以出让的方式，缴纳土地出让金取得该地的使用权。2014 年 5 月，宜春市国土局按原划拨价成本收回宜春汽运以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宜春汽车客运总站 5 亩土地使用权。土地收回后，以划拨方式供给中石化宜春分公司，公司该块划拨地剩余面积为 30,004.83 m²（原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3,338.83 m²）；2) 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高国用(2012)第 0119 号，面积为 16,762.54 m²的土地为公司收购高安汽运而来，公司正在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土地转为出让用地的手续；3) 土地使用权证号为 000702 号，面积为 1,133.34 m²的土地，目前实际用于公司经营面积很小，宜丰县人民政府拟将该地收回，重新做规划；4) 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高国用(2010)第 0334 号，面积为 189.94 m²，公司拟采取转让的方式将该块土地及其上房产转让。

房地产公司名下的三宗土地，宜丰渊明大道汽车站（宜国用(2006)字第 0237 号）、铜鼓汽车东站（铜土国用(2008)第 021 号，已换发新证铜土国用(2013)第 0777 号）、樟树京九商贸城汽车站（樟国用(2006)第 1437 号），均为公司目前的客运业务经营用地。根据公司改制时宜春市国资委国有产权交割书（宜国资交字[2009]42 号、宜国资交

字[2009]48号、宜国资交字[2009]58号)，该三宗地为改制时汽运总公司受让给宜春汽运的资产，当时是在宜运房地产公司名下。2013年宜运房地产公司转让时，该三宗土地不包含在转让资产内。2014年5月12日铜土国用（2013）第0777号的土地过户至公司名下，换发了新的土地使用权证（铜土国用（2014）第0316号），2014年6月27日樟国用（2006）第1437号的土地过户至公司名下，换发了新的土地使用权证（樟国用（2014）第1805号），目前，只有宜国用（2006）字第0237号的土地仍未过户完毕。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1、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班线及旅游客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开展道路客运业务，拥有以下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单位	证书号	许可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至
1	宜春汽运	江西省公路运输管理局	赣交运管许可赣字360900100001号	省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省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省内包车客运	2018.07.29
2	宜春汽运201车队	江西省公路运输管理局	赣交运管许可赣字360900100001-01号		2018.07.29
3	宜春汽运203车队	江西省公路运输管理局	赣交运管许可赣字360900100001-02号		2018.07.29
4	宜春汽运204车队	江西省公路运输管理局	赣交运管许可赣字360900100001-03号		2018.07.29
5	宜春汽运205车队	江西省公路运输管理局	赣交运管许可赣字360900100001-04号		2018.07.29
6	宜春汽运206车队	江西省公路运输管理局	赣交运管许可赣字360900100001-05号		2018.07.29
7	宜春汽运207车队	江西省公路运输管理局	赣交运管许可赣字360900100001-06号		2018.07.29
8	宜春汽运208车队	江西省公路运输管理局	赣交运管许可赣字360900100001-07号		2018.07.29
9	宜春汽运209车队	江西省公路运输管理局	赣交运管许可赣字360900100001-08号		2018.07.29
10	宜春汽运宜春分公司	江西省公路运输管理局	赣交运管许可赣字360900100001-09号		2018.07.29
11	宜春汽运靖安分公司	江西省公路运输管理局	赣交运管许可赣字360900100001-10号		2018.07.29
12	宜春汽运216车队	江西省公路运输管理局	赣交运管许可赣字360900100001-11号		2018.07.29
13	宜春汽运218车队	江西省公路运输管理局	赣交运管许可赣字360900100001-12号		2018.07.29
14	宜春汽运219车队	江西省公路运输管理局	赣交运管许可赣字360900100001-13号		2018.07.29
15	宜春汽运220车队	江西省公路运输管理局	赣交运管许可赣字360900100001-14号		2018.07.29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单位	证书号	许可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至	
16	宜春汽运袁州分公司	江西省公路运输管理局	赣交运管许可赣字360900100001-15号		2018.07.29	
17	江西省宜春华夏国际旅行社旅游车队	江西省公路运输管理局	赣交运管许可赣字360900100001-16号		2016.10.30	
18	丰城市道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省公路运输管理局	赣交运管许可赣字360900100001-17号		2015.04.26	
19	丰城市平安客运有限公司	江西省公路运输管理局	赣交运管许可赣字360900100001-18号		2015.04.26	
20	宜春汽运丰城三分公司	江西省公路运输管理局	赣交运管许可赣字360900100001-19号		2018.07.28	
21	宜春汽运217车队	江西省公路运输管理局	赣交运管许可赣字360900100001-20号		2018.07.29	
22	宜春汽运丰城四分公司	江西省公路运输管理局	赣交运管许可赣字360900100001-21号		2018.07.29	
23	宜春汽运樟树一分公司	江西省公路运输管理局	赣交运管许可赣字360900100001-22号		2018.07.29	
24	宜春汽运樟树二分公司	江西省公路运输管理局	赣交运管许可赣字360900100001-23号		2018.07.29	
25	宜春汽运城西分公司	江西省公路运输管理局	赣交运管许可赣字360900100001-24号		2018.07.29	
26	宜春汽运城北分公司	江西省公路运输管理局	赣交运管许可赣字360900100001-25号		2018.07.29	
27	宜春汽运万载分公司	江西省公路运输管理局	赣交运管许可赣字360900100001-26号		2018.07.29	
28	宜春汽运铜鼓分公司	江西省公路运输管理局	赣交运管许可赣字360900100001-27号		2018.07.29	
29	宜春汽运上高分公司	江西省公路运输管理局	赣交运管许可赣字360900100001-28号		2018.07.29	
30	宜春汽运高安分公司	江西省公路运输管理局	赣交运管许可赣字360900100001-29号		2018.07.29	
31	宜春汽运奉新分公司	江西省公路运输管理局	赣交运管许可赣字360900100001-30号		2018.07.29	
32	宜春汽运丰城一分公司	江西省公路运输管理局	赣交运管许可赣字360900100001-31号		2018.07.29	
33	宜春汽运丰城二分公司	江西省公路运输管理局	赣交运管许可赣字360900100001-32号		2018.07.29	
34	宜春汽运上高一分公司	江西省公路运输管理局	赣交运管许可赣字360900100001-33号		2018.07.29	
35	宜春汽运上高二分公司	江西省公路运输管理局	赣交运管许可赣字360900100001-34号		2018.07.29	
36	高安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江西省公路运输管理局	赣交运管许可赣字360900100002号		市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县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	2015.03.29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单位	证书号	许可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至
				客运、县内包车客运	
37	宜春市袁州区宜运城乡公交有限公司	袁州区道路运输管理所	赣交运管许可宜字360902311225号	县内班车客运, 县内包车客运	2019.05.17
38	万载县宜运城乡公交有限公司	万载县公路运输管理所	赣交运管许可宜字360922100004号	县内班车客运, 县内包车客运	2015.07.03
39	铜鼓县城乡客运公交有限责任公司	铜鼓县公路运输管理所	赣交运管许可宜字360926211184号	县内班车客运, 县内包车客运, 县内旅游客运	2017.07.22
40	宜丰县公共交通汽车有限公司	宜丰县道路运输管理所	赣交运管许可宜字360924100001号	县内班车客运	2017.01.15
41	奉新县城乡公交有限公司	奉新县公路运输管理所	赣交运管许可宜字360921111323号	县内班车客运, 县内包车客运	2016.09.19
42	樟树市城乡公交有限责任公司	樟树市公路运输管理所	赣交运管许可宜字360982100002号	县内班车客运, 县内包车客运, 县内旅游客运	2015.06.15
43	上高县城乡公交有限公司	上高县公路运输管理所	赣交运营许可宜字360923100002号	县内班车客运	2017.01.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及其各分、子公司从事道路客运业务, 应当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主办券商核查了发行人开展道路客运业务各分、子公司的《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截至2014年5月31日, 除子公司丰城市长安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已于2011年12月18日到期外, 公司其他从事道路客运业务的各分、子公司均取得了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许可证》。丰城市长安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4年6月16日注销。

2、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及其各分、子公司从事道路客运业务, 开展营运的班线及配置的车辆也应当获得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许可。

主办券商核查了发行人开展道路客运业务各分、子公司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及其他资料, 截至2014年5月31日, 公司所开通的522条客运班线均取

得了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

3、客运站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宜春汽运共拥有 14 项客运站经营资质，发行人拥有的客运站和客车站均办理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运站名称	许可单位	证书号	许可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至
1	宜春汽运宜春汽车站	宜春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赣交运管许可宜字360900300001号	道路旅客运输站	2017.2.12
2	宜春汽运万载汽车站	宜春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赣交运管许可宜字360900300010号	道路旅客运输站	2015.7.17
3	宜春汽运宜丰汽车站	宜丰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赣交运管许可宜字360924300013号	道路旅客运输站	2017.11.25
4	宜春汽运铜鼓汽车站	铜鼓县公路运输管理所	赣交运管许可宜字360926300003号	道路旅客运输站	2016.12.02
5	宜春汽运上高汽车站	上高县公路运输管理所	赣交运管许可宜字360923300001号	道路旅客运输站	2017.02.11
6	宜春汽运上高西站	宜春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赣交运管许可宜字360900300014号	道路旅客运输站	2015.12.27
7	宜春汽运高安汽车站	宜春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赣交运管许可宜字360900300006号	道路旅客运输站	2015.7.24
8	高安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高安汽车南站	高安市公路运输管理所	赣交运管许可宜字360983300014号	道路旅客运输站	2015.11.24
9	宜春汽运奉新汽车站	奉新县公路运输管理所	赣交运管许可宜字360921300005号	道路旅客运输站	2017.03.26
10	宜春汽运靖安汽车站	宜春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赣交运管许可宜字360900300004号	道路旅客运输站	2015.7.27
11	宜春汽运丰城汽车站	宜春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赣交运管许可宜字3609003000012号	道路旅客运输站	2015.12.27
12	宜春汽运丰城汽车东站	丰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赣交运管许可宜字360981300012号	道路旅客运输站	2018.01.12
13	宜春汽运樟树京九商贸城汽车站	宜春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赣交运管许可宜字3609003000015号	道路旅客运输站	2015.12.27
14	宜春汽运樟树汽车站	樟树市公路运输管理所	赣交运管许可宜字360982300001号	道路旅客运输站	2017.01.08

根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客运站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并明确经营者名称、站场地址、站场级别和经营范围；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主办券商核查了发行人开展客运站服务的各分、子公司的《营业执照》、《道路运

输经营许可证》，公司所属十四家客运站均依法申请和办理了客运站经营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货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持有 4 项货运业务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单位	证书号	许可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至
1	江西省宜春汽运物流有限公司	袁州区公路运输管理所	赣交运管许可宜字 360902208447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一类）	2017.07.02
2	江西省宜春汽运物流有限公司	宜春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赣交运管许可宜字 360900211480 号	危险货物运输（1 类 4 项），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危险货物运输（3 类）	2014.08.16
3	江西省宜春汽运物流有限公司	袁州区公路运输管理所	赣交运管许可宜字 360902311226 号	道路货运站（场）	2014.09.26
4	樟树市旺顺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樟树市公路运输管理所	赣交运管许可宜字 360982201018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17.05.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从事道路货运业务，应当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如果涉及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还需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也需取得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从事货运业务的有三家公司，即江西省宜春汽运物流有限公司、樟树市旺顺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和宜春汽运农村物资流通服务有限公司。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宜汽物流公司、樟树旺顺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完备、有效，农村物资公司持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已于2010年1月22日到期，该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中。

5、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出租汽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持有 5 项出租汽车客运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单位	证书号	许可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至
1	宜春市赣西出租车有限公司	宜春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赣交运管许可宜字 360900102318 号	客运出租运输	2014.08.26
2	铜鼓县二〇四出租车有限公司	宜春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赣交运管许可宜字 360900110897 号	客运出租运输	2014.12.09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单位	证书号	许可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至
3	宜春汽运二一〇车队出租车分公司	宜春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赣交运管许可宜字360900102976号	出租汽车客运	2015.10.07
4	高安市宜汽206车队出租车有限公司	宜春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赣交运管许可宜字360983111514号	客运出租运输	2016.01.03
5	樟树市宜运出租车有限公司	樟树市道路运输管理所	赣交运管许可宜字360982700003号	出租汽车客运	2017.05.29

6、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城市公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持有5项城市公交客运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单位	证书号	许可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至
1	高安市华旅公共客运有限公司	高安市公路运输管理所	赣交运管许可宜字36098390001号	城区公交客运	2019.04.24
2	奉新县公共交通汽车有限公司	奉新县公路运输管理所	赣交运管许可宜字360921900001号	城区公交客运	2018.01.13
3	靖安县华夏公交有限公司	靖安县公路运输管理所	赣交运管许可宜字360925900001号	城乡公交客运	2019.01.07
4	丰城市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丰城市公路运输管理所	赣交运管许可宜字360981215229号	城乡公交客运	2015.06.13
5	樟树市利民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樟树市公路运输管理所	赣交运管许可宜字360982100001号	城区公交客运、城乡公交客运	2019.01.05

7、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维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持有13项汽车维修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单位	证书号	许可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至
1	宜春汽运宜春汽车维修总厂	宜春市袁州区公路运输管理所	赣交运管许可宜字360902500004号	一类汽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	2019.05.26
2	江西宜运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宜春市袁州区公路运输管理所	赣交运管许可宜字360902500005号	二类汽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	2019.05.26
3	江西佳辉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宜春市袁州区公路运输管理所	赣交运管许可宜字360902500007号	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	2019.05.26
4	宜春汽运208汽车维修厂	万载县公路运输管理所	赣交运管许可宜字360922500009号	一类汽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	2017.08.16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单位	证书号	许可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至
5	宜春汽运210维修厂	宜丰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赣交运管许可宜字3609024500036号	一类汽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	2019.01.27
6	宜春汽运203维修厂	上高县公路运输管理所	赣交运管许可宜字360923500001号	一类汽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	2015.07.06
7	宜春汽运204维修厂	铜鼓县公路运输管理所	赣交运管许可宜字360926500012号	一类汽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	2019.06.03
8	高安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高安市公路运输管理所	赣交运管许可宜字360983509493号	一类汽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	2018.04.24
9	宜春汽运206汽车维修厂	高安市公路运输管理所	赣交运管许可宜字360983509496号	一类汽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	2014.12.19
10	宜春汽运209汽车维修厂	奉新县公路运输管理所	赣交运管许可宜字360921509867号	一类汽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	2019.05.20
11	宜春汽运211汽车维修厂	靖安县公路运输管理所	赣交运管许可宜字360925500007号	一类汽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	2015.05.02
12	宜春汽运樟树汽车维修厂	樟树市公路运输管理所	赣交运管许可宜字360982500009号	一类汽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	2017.01.28
13	宜春汽运丰城汽车维修厂	丰城市公路运输管理所	赣交运管许可宜字360981510265号	一类汽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	2018.12.04

8、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驾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持有2项汽车驾校培训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单位	证书号	许可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至
1	宜春汽运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	宜春市袁州区公路运输管理所	赣交运管许可宜字360900610215号	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大型客车A1，城市公交车A3，大型货车B2，小型汽车C1、C2）、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	2017.0812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单位	证书号	许可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至
2	宜春汽运204驾驶员培训学校	铜鼓县公路运输管理所	赣交运管许可宜字360900610568号	B2, C1	2015.11.03

9、成品油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以及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能力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持有 2 项汽油、柴油零售业务的许可证，2 项车辆性能检测业务的经营许可证，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单位	证书号	许可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至
1	宜春汽运金丰石油城	江西省商务局	油零售证书第赣C02-33180号	成品油（汽油、柴油）零售业务	2015.06.10
2	宜春汽运金丰石油城	宜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赣宜丰安监管经（2014）015号	柴油、汽油零售	2016.12.31
3	宜春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公路运输管理局	20130030601	车辆综合性能等级评定、整车修理、总成修理、二级维护竣工检验及其他委托检验	2016.06.13
4	宜丰县齐翔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公路运输管理局	20130030701	车辆综合性能等级评定、整车修理、总成修理、二级维护竣工检验及其他委托检验	2016.06.13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销售实行许可制度。经营销售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并凭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成品油属于该管理办法规定的甲类危险化学品范畴，经营成品油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申请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市级（设区的市,下同）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决定是否给予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发行人分公司金丰石油城是发行人唯一经营和销售汽油、柴油的公司，农村物资公司是发行人唯一经营和销售农药的公司，均属于经营和销售危险化学品的公司。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金丰石油城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成品油零售许可证》完备、有效，农村物资公司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已于2012年12月10日到期，目前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中。

根据《江西省道路运输条例》规定，营运车辆的综合性能检测，由符合有关标准并经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社会公告的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实施。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宜春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和宜丰县齐翔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均取得了江西省公路运输管理局颁发的江西省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能力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0、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持有 1 项旅游业务的经营许可证和 16 项旅行分社和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属公司	许可单位	许可文号	许可经营范围	颁发日期
1	宜春华夏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旅游局	国家旅游局旅管理发（2006）140 号	入境、国内、出境旅游业务	2013.05.28

华夏国旅所属的分公司及门市部拥有以下登记证明：

序号	单位名称	设立社许可证编号	备案登记证证明编号
1	万载分公司	L-JX-GJ00026	L-JX-GJ00026-YCFS901
2	铜鼓分公司	L-JX-CJ00019	L-JX-GJ00019-YCFS801
3	宜丰分公司	L-JX-CJ00019	L-JX-GJ00019-YCFS701
4	上高分公司	L-JX-CJ00019	L-JX-GJ00019-YCFS601
5	高安分公司	L-JX-CJ00019	L-JX-GJ00019-YCFS501
6	丰新分公司	L-JX-GJ00026	01
7	靖安分公司	L-JX-CJ00019	01
8	樟树分公司	L-JX-CJ00019	L-JX-GJ00019-YCFS101
9	丰城分公司	L-JX-CJ00019	L-JX-GJ00019-YCFS201
10	明月北路门市部	L-JX-CJ00019	L-JX-GJ00019-YCWD003
11	城西门门市部	L-JX-CJ00019	L-JX-GJ00019-YCWD004
12	丰城汽车总站门市部	L-JX-GJ00039	FC0001-8
13	丰城汽车东站门市部	L-JX-GJ00019	FC0001-3
14	丰矿营业部	L-JX-GJ00019	FC0001-1
15	樟树汽车站门市部	L-JX-CJ00019	L-JX-CJ00019-YCWD102
16	上高西站门市部	L-JX-CJ00019	L-JX-CJ00019-601

根据《旅行社管理条例》，申请设立旅行社，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获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取得经营许可满两年的，且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处罚以上处罚的，可以申请经营出境旅游业务。

华夏国旅是发行人唯一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子公司。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华夏国旅持有《旅行社经营许可证》，该公司开展旅行社业务所取得的经营资质完备、合法。

11、汽车销售品牌经营许可权

公司通过与汽车厂家签订的授权许可协议或获得汽车厂家的授权书进行非独占的品牌汽车许可经营。本公司的汽车授权经销商资格均已在国家工商总局备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汽车销售品牌经营许可可见下表：

序号	所属公司	授权品牌	授权方	授权时间	授权销售区域
1	江西佳辉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06.06.02	宜春市

12、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公司获得了保监会核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并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公司等保险公司签订了保险兼业代理委托合同，代理销售部分险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见下表：

序号	机构编码	代理险种	有效期	行政许可决定日期
1	360900160965039005	机动车辆保险、人身意外险、责任保险	三年	2012.05.03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公司依法拥有相关的产权或使用权的权益证明文件。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533.99	2,931.56	9,602.43
机器设备	4,713.78	2,770.13	1,943.64
运输工具	48,475.37	26,738.86	21,736.51
其他	425.45	228.20	197.24
合计	66,148.59	32,668.75	33,479.84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证》，具体见下表：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公司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2-20101165号	宜春市宜春大道325号	2,230.05	抵押/宜房他证宜春字第 56826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2	公司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2-20101166号	宜春市宜春大道333号	2,966.32	号
3	公司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1-20102011号	宜春市明月北路289号	649.75	抵押/宜房他证 宜春字第 64338 号
4	公司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4-20101678号	宜春市平安路10号	2,125.63	
5	宜春汽运 万载汽车 站	万房权证 AF 字第000671号	康乐街道三二0国道 (名优特对面)	3,211.57	抵押/万房他证 字第 011982 号
6	公司	万房权证 AF 字第001220号	康乐街道将军中大道 206号(新源)32栋 2-301	134.99	无
7	公司	万房权证 AF 字第001221号	康乐街道将军中大道 206号(新源)32栋 1-202	134.99	无
8	公司	万房权证 AF 字第001222号	康乐街道将军中大道 206号(新源)32栋 1-302	134.99	无
9	宜春汽运 上高汽车 站	上房权证敖字第 3-20100839号	锦江大道加油站旁	2,871.71	抵押/上房他证 敖字第 20131290 号
10	宜春汽运 上高汽车 站	上房权证敖字第 3-20100686号	敖山大道	1,847.44	
11	公司	上房权证敖字第 31-20140087号	锦江大道07号(锦都 圣地雅阁)	132.76	无
12	公司	上房权证敖字第 31-20140088号	锦江大道07号(锦都 圣地雅阁)	132.76	无
13	公司	房权证赣铜房公 字第2010004号	定江东路728号	1,114.68	抵押/赣用他证 字第 8695 号
14	公司	房权证赣铜房公 字第2010002号		150.81	
15	公司	房权证赣铜房公 字第2010005号		2,007.46	
16	公司	房权证赣铜房公 字第2010003号	永宁镇江头村	614.74	
17	宜春汽运 铜鼓汽车 站	赣铜房权证公字 第020110005号	铜鼓县永宁镇城南东 路1幢	5,965.91	抵押/赣铜房他 证字第 9477 号
18	公司	奉房权证奉新字 第20100918号	上富镇胜利北路	636.21	无
19	公司	奉房权证奉新字 第20122027号	奉新应星北路1068号	3,414.56	抵押/奉房他证 2013 字第 922 号
20	宜春汽运 高安汽车 站	高房权证瑞字第 0010639—1号	高安汽车站	1,325.64	抵押/高房他证 瑞字第 (2014) 1608 号
21	宜春汽运	高房权证瑞字第	高安汽车站	1,400.32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高安汽车站	0010639—2号			
22	宜春汽运高安汽车站	高房权证瑞字第1005481号	瑞川街办高安大道	910.79	
23	宜春汽运二0六汽车修理厂	高房权证瑞字第1001538号	瑞川街办高安大道233号	1,551.31	抵押/高房他证瑞字第(2014)2357号
24	宜春汽运二0六汽车修理厂	高房权证瑞字第1001539号	瑞川街办高安大道233号	1,356.34	
25	宜春汽运二0六汽车修理厂	高房权证瑞字第1000067号	瑞川街办高安大道233号	1,219.25	
26	公司	(赣)靖房权证双溪字第00013469号	清华社区后港东路11号	2,241.60	抵押/赣房他证双溪字第00005373号
27	公司	赣房权证樟房字第1-20090832号	樟树市药都北大道68号	4,921.01	抵押/赣房他证樟房字第41443号
28	公司	赣房权证樟房字第1-20090833号	樟树市药都北大道68号	1,132.00	
29	公司	赣房权证樟房字第1-20134393号	樟树市四特大道88号(香格里拉花园)C13栋1层1-101号	137.77	无
30	公司	赣房权证樟房字第1-20123381号	樟树市药都北大道7号(京九商贸城)C07栋商铺层110号	32.47	无
31	公司	洪房权证西湖区字第1000299775号	南昌西湖区建设西路188号莱茵半岛花园29栋2单元302室	196.94	无
32	公司	洪房权证西湖区字第1000299701号	南昌西湖区建设西路188号莱茵半岛花园17栋302室(第3层)	100.03	无
33	公司	宜丰房权证权字第00033622号	宜丰县新昌镇永和东大道318号31#5单元202室	126.58	无
34	公司	丰房权证孙渡街办字第2012002783号	丰城市孙渡街办雷焕路339号(香域加州)20幢6层2-603号	120.12	无
35	公司	丰房权证孙渡街办字第2012002785号	丰城市孙渡街办雷焕路339号(香域加州)1幢7层3-705号	120.12	无
36	房地产公司	宜丰房权证权字第00032182号	宜丰县新昌镇渊明南大道南侧1-5层	3,754.62	无
37	公司	赣房权证樟房字第1-20134199号	樟树市四特大道88号(香格里拉花园)C19栋2层1-201号	127.35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38	公司	赣房权证樟房字第 1-20134293 号	樟树市四特大道 88 号 (香格里拉花园) C20 栋 2 层 3-202 号	126.23	无
39	公司	赣房权证樟房字第 1-20134294 号	樟树市四特大道 88 号 (香格里拉花园) C20 栋 1 层 3-101 号	120.84	无

注 1: 证号为宜丰房权证权字第 00032182 号的房产为公司经营用资产, 属宜丰渊明大道汽车站, 2013 年宜运房地产公司转让时, 该资产不包含在转让资产内, 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注 2: 本公司拥有的樟树京九商贸汽车站尚未取得房产证, 建筑面积为 1,355 平方米。2003 年, 公司与江西省樟树市华隆信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隆信置业”) 签署协议, 合作建设樟树京九商贸城, 由公司出资, 华隆信置业负责建设和办理各项审批流程。项目建成后, 华隆信置业未及时配合公司办理产权证。目前公司已联系华隆信置业, 启动办证工作。

2、运输工具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从事汽车客运、货运业务而购置的运输车辆。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公司所属客运车辆共计 2,382 辆, 其中班线客运车 1,598 辆、旅游车 65 辆、出租车 514 辆、公交车 184 辆、校车 21 辆; 货运车辆共计 23 辆, 其中 10 辆大货车、7 辆配送车和 6 辆燃油运输车。

(五) 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册员工为 4,563 人, 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按员工专业结构划分

项目		人数 (人)	比例 (%)
客运生产人员	驾驶员	1,754	38.44
	乘务员	850	18.63
	客运站服务人员	691	15.14
	小计	3,295	72.21
管理人员		345	7.56
技术人员 (注 1)		335	7.34
销售人员		48	1.05
汽贸维修及检测人员 (注 2)		90	1.97
其他		450	9.87
合计		4,563	100.00

注 1: 技术人员包括: 维修技工、安全员和例检员。

注 2: 汽贸维修及检测人员为 4S 店售后维修人员以及车辆性能检测人员。

2、按员工教育程度结构划分

项目	人数(人)	比例(%)
大学本科以上	67	1.47
大专	284	6.22
高中及其他	4,212	92.31
合计	4,563	100.00

3、按员工年龄结构划分

项目	人数(人)	比例(%)
30岁以下	321	7.03
30-40岁	1,365	29.91
40岁以上	2,877	63.05
合计	4,563	100.00

4、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1)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 3,437 人，占全体员工的 75.32%；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403 人，占全体员工的 8.83%；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384 人，占全体员工的 8.42%；

(2)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员 2,547 人，占全体员工的 55.82%；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986 人，占全体员工的 21.61%；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1,058 人，占全体员工的 23.19%；

(3) 参加失业保险人员 1,467 人，占全体员工的 32.15%。

(4) 参加工伤保险人员 4,436 人，占全体员工 97.22%；

(5) 参加生育保险人员 4,436 人，占全体员工 97.22%；

(6) 参加住房公积金人员 1,172 人，占全体员工 25.68%。

根据宜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宜春汽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在社保方面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未因违反社保及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宜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宜春汽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已按照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为其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登记手续，并按缴费比例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国家

住房公积金相关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 报告期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5月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2012年度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9,890.99	98.55	97,108.28	97.97	116,569.35	98.54
其他业务收入	585.08	1.45	2,007.41	2.03	1,724.25	1.46
合计	40,476.07	100.00	99,115.69	100.00	118,293.60	100.00

公司主营道路运输业务及其延伸产业链，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97%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房屋租赁、保险代理等，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划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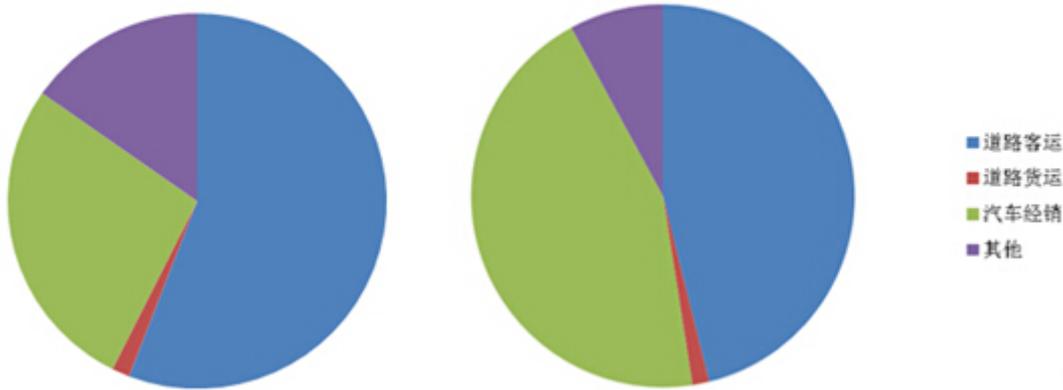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分类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道路客运	24,789.64	62.14	54,245.28	55.86	53,771.09	46.13
道路货运	486.34	1.22	1,467.90	1.51	1,639.96	1.41
汽车经销	11,095.66	27.81	26,587.78	27.38	51,920.31	44.54
其他	3,519.35	8.82	14,807.31	15.25	9,237.99	7.92
合计	39,890.99	100.00	97,108.28	100.00	116,569.35	100.00

注：其他主营业务收入包含房地产、旅游、汽车维修、驾驶员培训等，其中房地产业务已于2013年11月转出。

公司主营道路客运、货运和汽车经销等业务。2014年1-5月上述业务实现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2.14%、1.22%和27.81%，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13年公司客运业务实现收入占比由2012年46.13%提高至55.86%，主要原因是收入金额较大的货车销售业务于2013年2月份对外转让，导致汽车销售总额大幅下滑。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图 201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图



报告期内，公司客运业务实现小幅增长，2013 年实现收入 54,245.28 万元，较 2012 年增长 0.88%；公司货运业务起点低，受 2013 年出售瑞州丰顺和瑞州旺顺货运公司的影响，2013 年货运业务实现收入 1,467.90 万元，较 2012 年下滑 10.49%；汽车经销受出售货车经销业务的影响，2013 年实现收入同比下滑 48.79%。

(二)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旅客运输服务和汽车销售服务。公司道路客运业务、客运站服务和汽车销售服务的客户较多且分散，主要客户群为个人消费者。

(1) 报告期内，公司道路客运量（包含班线客车、旅游客车和校车，不含出租车、公交车）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期末车辆总数（台）	1,684	1,664	1,619
期末座位总数（个）	57,504	56,821	53,913
平均车座数（座/车）	34.10	34.50	33.30
日发班（班）	6,667	6,588	6,476
平均月运行天数（天）	28	28	27.5
设计产能（万人次/年）	7,638.80	7,636.80	7,116.50
实际客运量（万人次/年）	2,230.71	5,345.77	5,201.20

注：设计产能=平均车座数*日发班*月运行天数*12

数据来源：公司统计

(2) 汽车经销业务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一汽-大众品牌系列轿车以及福田欧曼、东风柳汽等品牌系列货车。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5 月，公司汽车销售业务板块销售的汽车分别为

2,761 辆、2,063 辆和 886 辆。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经销业务整车销售的购销率情况如下表：

年份	序号	汽车品牌	采购车辆（台）	销售车辆（台）	购销率（%）
2012 年	1	一汽-大众	1,354	1,293	95.49
	2	福田欧曼	1,496	1,356	90.64
	3	东风柳汽	62	106	170.97
	4	徐工	2	2	100.00
	5	包头北奔	-	4	-
	合计			2,914	2,761
2013 年	1	一汽-大众	2,010	2,002	99.60
	2	福田欧曼	26	47	180.77
	3	东风柳汽	1	13	130.00
	4	徐工	-	1	-
	合计			2,037	2,063
2014 年 1-5 月	1	一汽-大众	897	886	98.77
	合计			897	886

2、定价策略及价格变动情况

（1）道路客运价格

2011年5月，江西省交通运输厅与江西省发展改革委根据《汽车运价规则》、《道路运输价格管理规定》（交运发[2009]275号文件）制定了《关于加强全省道路运输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赣发改价调字[2011]968号），于2011年6月10日起执行。公司道路客运业务所涉及的收费标准严格按照上述法规执行。

公司道路客运主要实行三种定价：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种方式。除包车客运、非定线旅游执行市场调节价，农村道路客运执行政府定价外，其它道路班车客运均采用政府指导价的定价方式。各类汽车运输业务的具体定价标准如下：

公司将适时根据国家和地方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应法规制定票价并开展经营，以保持和促进公司今后的发展。

①班车客运实行政府指导价，具体由省价格、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客运班车车型基准运价最高限价，在保持汽车旅客运价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允许经营者对省定最高限价实行一定幅度的下浮。

客运票价具体构成为：

客运票价=客运车型运价（含 2%的旅客身体伤害赔偿责任保障金）×旅客计费里程（营运线路公路里程+城市市区里程）+旅客站务费+车辆通行费+其它法定收费（中央空调服务费）。其中：客运车型运价是指对不同类型、等级的客运车辆所制定的每位旅客每千米的运输价格，由运输成本、合理利润、税金等构成；旅客站务费是指客运站具

备站级标准规定的设施、设备，为旅客提供候车、休息、治安保卫、安全检查、信息等基本客运服务，可按每人每次在客票内向旅客相应计收的费用。

燃油附加费按照江西省发改委、江西省交通厅《关于我省公路客运加收燃油附加费的通知》(赣发改商价字[2008]1202号)执行。燃油附加费作为旅客运输的燃油差价，在票外加收，建立燃油附加与油价调整联动机制。在车站代收的燃油附加费，扣除票据费用后，应全部返还公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车站和其它部门不得从中提取代理费等费用。农村道路旅客运输票价因国家已给予财政补贴，不实行联动。

②农村道路客运实行政府定价，即县（市、区）至乡、乡至乡、乡至村的道路班车客运票价，由县（市、区）物价局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核定票价。

③道路旅游客运价格

道路旅游客运运输价格主要根据旅游客运的营运方式来确定。道路旅游客运按营运方式分为定线旅游客运和非定线旅游客运。定线旅游客运按班车定线管理，其中国家级旅游风景名胜区的定线旅游客运价格由市、县人民政府制定，其他定线旅游客运价格由公司在参考《汽车运价规则》和《道路运输价格管理规定》的基础上，根据旅游线路的距离，最终确定运输价格。公司目前开通的宜春至桂林、厦门、杭州、三峡等旅游专线系采用此方式定价。在非定线旅游客运方面，其具体价格主要由公司与用车单位进行谈判协商共同制定运输价格。目前公司在明月山、井冈山、仙女湖等景区开展的旅游包车均采用这种方式定价。

(2) 客运站收费标准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14 家道路客运站，客运站的主要收费标准如下表所示：

公司所属客运站主要收费内容及标准如下：

项目	收费内容
客运代理费	客运站为承运人代办客源组织、售票、检票、发车、运费结算等客运业务，按客运运费的一定比例向承运人计收客运代理费。
客运发班费	客运站只为承运人提供统一安排班次、发车车位和候车室，不代办售票、检票等服务，可以按客运运费的一定比例向承运人收取客车发班费，不再收取客运代理费。
旅客站务费	客运站具备站级标准规定的设施、设备，为旅客提供候车、休息、治安保卫、安全检查、信息等基本客运服务，可按每人每次在客票内向旅客计收旅客站务费。站务费作为构成票价的一项成本因素，不得在客票外向旅客另行收取。
车辆清洗、清洁费	客运车站为承运人提供车辆外部清洗服务和车辆内部清洁服务，可向承运人收取车辆清洗、清洁费。
车辆停放费	承运人需要在客运站内停放车辆，委托客运站看管，客运站可向承运

	人收取车辆停放费。
班车延误脱班费	承运人未按约定时间提供车辆，造成班车延误发车或脱班的，客运站可向承运人收取班车延误脱班费。
行包运输代理费	客运站代承运人受理行包托运业务，可按行包运输收入的一定比例，向承运人收取行包运输代理费。
旅客服务费	客运站向旅客提供补票、退票、送票、行包变更、行包装卸、行包保管、小件物品寄存等服务项目时，可收取相应费用。

(3) 出租运营责任金的收费标准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514 辆出租车，其中 404 辆出租车属于责任经营，责任经营方按照合同约定每月向公司缴纳服务费用。

3、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1) 2014 年 1-5 月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性质
1	江西长运	18,103,107.43	4.47	对开单位
2	上高裕盛工业有限公司	2,902,149.50	0.72	运费
3	深圳市长途汽车客运公司	1,969,073.99	0.49	对开单位
4	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52,525.37	0.46	对开单位
5	江西新世纪汽运集团有限公司	1,508,260.74	0.37	对开单位
2014 年 1-5 月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26,335,117.03	6.51	
2014 年 1-5 月营业收入合计		404,760,703.54	100.00	

(2) 2013 年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性质
1	江西长运[注]	22,099,384.79	2.23	对开单位
2	上高裕盛工业有限公司	9,521,467.50	0.96	运费
3	深圳市宝运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4,932,758.87	0.50	对开单位
4	石狮市汽车客运中心站	4,494,401.28	0.45	对开单位
5	深圳市长途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4,370,083.52	0.44	对开单位
2013 年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45,418,095.96	4.58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合计		991,156,909.26	100.00	

(3) 2012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性质
1	江西长运	29,887,716.47	2.53	对开单位
2	上高裕盛工业有限公司	10,224,551.82	0.86	运费

3	高安市领航汽贸有限公司	7,430,341.88	0.63	购车款
4	南昌众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6,381,196.58	0.54	购车款
5	鹰美（宜丰）制衣有限公司	4,076,920.35	0.34	运费
2012 年度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58,000,727.10	4.90	
2012 年度营业收入合计		1,182,935,990.82	100.00	

注：江西长运包括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长运太平洋公司两家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将其合并列示，视为同一客户。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道路旅客运输和汽车经销及服务业务。道路客运业务收入通过自有客运站收取的票款以现金收款为主，通过其他客运站及对开公司收取的票款按照双方签署的《进站协议》、《班线对开协议》，基本上于次月结清上月票款，应收账款很小。公司汽车销售主要面向最终消费者，一般是在顾客交付全部车款后再向其移交车辆和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公司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对象为 4S 店销售的汽车及配件、营运车辆和燃油。

公司道路客运业务的汽车采购严格按照《车辆购置管理规范》执行，营运车辆采购方面，由各车辆运行单位提出申请，客运部根据所属班线市场需求拟定车辆等级、座位数，提交机务部，机务部确定车辆型号、配置，提交购置中心，购置中心进行性价比较，确定厂家，最后由总经理批准。公司对每辆车都进行定期保养和维修。

公司车辆燃油采取批量采购的方式，以满足公司车辆的日常经营用油，公司分别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宜春石油分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宜春销售分公司签订了《油品购销合同》，采用实物采购与油卡（气卡）充值两种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客运运输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燃料	6,678.64	33.66	14,784.49	36.31	14,759.60	34.40
职工薪酬	5,907.13	29.77	12,170.88	29.89	11,261.93	26.25
折旧费	2,083.74	10.50	3,747.72	9.21	5,451.27	12.71
通行费	1,140.31	5.75	2,052.84	5.04	2,178.85	5.08

车辆保险费	1,470.23	7.41	2,959.06	7.27	2,912.18	6.79
修理费	1,085.69	5.47	2,506.09	6.16	2,303.84	5.37
轮胎	258.65	1.30	870.20	2.14	923.47	2.15
其他	1,217.92	6.14	1,622.25	3.98	3,112.28	7.25
客运业务成本合计	19,842.31	100.00	40,713.53	100.00	42,903.42	100.00

公司客运运输成本中燃料、职工薪酬、折旧费和车辆保险费占比最高。报告期内，四者合计成本占客运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0.15%、82.68%和 81.34%。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经销成本分别为 50,446.79 万元、25,190.67 万元和 10,330.06 万元。汽车经销成本的变动主要是随着销售量的波动而波动，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销售量分别为 2,761 辆、2,063 辆和 886 辆。2013 年汽车销售量同比下降 25.28%，主要原因是 2013 年 1 月公司出售二〇六物资公司，不再从事货车销售业务。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2014 年 1-5 月前五名供应商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
1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1,056.54	57.59	否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	5,212.63	27.15	否
3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332.10	1.73	否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宜春销售分公司	324.46	1.69	否
5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264.50	1.38	否
2014 年 1-5 月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17,190.23	89.53	
2014 年 1-5 月采购总额合计		19,200.53	100.00	

(2)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
1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4,436.69	49.56	否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	12,611.26	25.58	否
3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5,784.20	11.73	否
4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2,156.15	4.37	否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宜春销售分公司	951.25	1.93	否

2013 年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45,939.55	93.17	
2013 年采购总额合计	49,309.43	100.00	

(3) 2012 年前五名供应商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
1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28,543.49	40.80	否
2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7,593.21	25.15	否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 石油分公司	13,169.15	18.82	否
4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5,344.39	7.64	否
5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3,707.87	5.30	否
2012 年度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68,358.11	97.70	
2012 年度采购总额合计		69,965.58	100.00	

注：2012 年 2 月，北京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姆勒公司合并，成立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欧曼汽车品牌仍保留。

2013 年 1 月，公司将二〇六物资公司出售给第三方，公司不再从事货车销售业务。因此，2013 年，北京福田戴姆勒有限公司和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退出了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名单。

2013 年，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金额占同期总采购金额比例达到 49.56%，主要原因是 2013 年 1 月公司出售货车销售业务，导致公司当年采购总额大幅下滑。目前公司汽车销售业务集中在一汽大众品牌，尽管存在失去供应商品牌授权的风险，但是公司客运及其他业务，与汽车销售板块关联度小，公司主营业务并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四) 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概要	签署日	履行情况
1	宜春汽运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全年采购 177 辆宇通客车， 金额 5,784.20 万元	分不同批次采购， 分别签署合同	履行完毕
2	宜春汽运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2013 年全年采购 70 辆金龙客车， 金额 2,156.15 万元	分不同批次采购， 分别签署合同	履行完毕

3	佳辉汽贸	一汽-大众有限责任公司	佳辉汽贸订货计划共计 1,355 辆 一汽大众轿车，终端销售计划共计 1,292 辆	2013.02.16	履行完毕
4	佳辉汽贸	一汽-大众有限责任公司	购销合同的补充协议，调整增加下半年购销计划	2013.07.26	履行完毕
5	二〇六物资公司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欧曼货车，全年销量目标 1,550 辆	2012.01.01	该业务已对外出售
6	宜春汽运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宜春石油分公司	1,600 吨/月的柴油供应量，每吨价格按照当日江西省石油分公司规定的价格，合同有效期两年	2014.04.01	仍在履行中
7	佳辉汽贸	一汽-大众有限责任公司	佳辉汽贸订货计划共计 1,959 辆 一汽-大众轿车，终端销售计划共计 1,876 辆	2014.01.15	仍在履行中

2、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班线共营合同、进站协议等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旅客运输服务和汽车销售服务。公司道路客运业务、客运站服务和汽车销售服务的客户较多且分散，主要客户群为个人消费者。旅客运输业务中的站务服务收入为现金收款；道路客运业务收入通过自有客运站收取的票款也以现金收款为主，通过其他客运站及对开公司收取的票款按照双方签署的《进站协议》、《班线共营协议》，定期清算。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概要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南昌至靖安”班线捆绑合作经营协议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客运三分公司	共营南昌至靖安班线，双方按各自实际运量结算	2014.03.28	仍在履行中
2	关于共营“南昌-宜春”高速班线协议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公司高速客运分公司	共营南昌至宜春班线，营收均分，成本各自负担结算	2014.03.28	仍在履行中
3	协议书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分公司	铜鼓-南昌客运班线车辆进长安客运站，江西长运每月向公司结算运费，公司每月缴纳服务费用。	2014.03.28	仍在履行中
4	客运车辆进站服务、代理协议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洪城客运站	高安-南昌客运班线车辆进洪城客运站，江西长运每月向公司结算运费，公司每月缴纳服务费用。	2014.03.28	仍在履行中
5	赣州至高安高速直达班车联营协议书	江西新世纪汽运集团有限公司	共营赣州至高安班线，车辆座位对等部分全称捆绑结算，超对等部分各运各得，成本各自负担结算	2013.06.30	仍在履行中
6	一汽大众宜春二网代理合作协议	江西华悦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华悦汽贸作为公司汽车销售的二级经销商，全年销售目标 60 台。	2013.02.14	已履行完毕但继续执行中
7	一汽大众宜春二网代理合作协议	丰城鑫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丰城鑫海作为公司汽车销售的二级经销商，全年销售目标 62 台。	2013.02.27	已履行完毕但继续执行中
8	协议书	上高裕盛工业有限	委托公司承运上高境内员	2013.01.20	履行完毕后

	公司	工,有效期1年,期间每月 结算承运费		继续执行
--	----	-----------------------	--	------

3、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情况如下:

(1) 政府补贴类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概要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	履行情况
1	樟树市人民政府	樟树市新增6条公交线路由宜春汽运运营,樟树市人民政府补营运差价	第一年支付500万,第二年支付430万,以后年度另行商议	2013.02.07	仍在履行中
2	樟树市人民政府	在上述合同的基础上,樟树市人民政府与樟树市利民公交客运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因新购两辆双层巴士代替原定车辆,需增加收入补差	前两年补差30万元/年,后续视情况商议	2013.05.20	仍在履行中
3	樟树市人民政府	宜春汽运将樟树市农村客运班线改造为城乡客运班线,樟树市人民政府补营运差价	每年支付财政补贴1,100万	2013.01.28	仍在履行中
4	靖安县人民政府	授予公司靖安县城乡公交特许经营,对公司投入的11辆公交车实行经营成本补差价	第一年补差款137万元,一年后,根据运行情况,重新核算差款	2013.01.31	仍在履行中

(2) 工程类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概要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中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宜春汽车客运总站建设 安装中央空调	1,118	2012.11.30	仍在履行中
2	上饶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宜春汽车客运总站车站 站房、主楼工程	6,162.68	2011.10.18	仍在履行中

(3) 关联交易类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12.03.08-2012.12.31	已履行完毕
2		500	2012.04.15-2012.12.31	已履行完毕
3		1,500	2012.05.24-2012.12.31	已履行完毕
4		400	2012.08.09-2012.12.31	已履行完毕
5		800	2013.03.30-2014.03.29	已履行完毕
		800	2014.03.30-2015.03.29	仍在履行中
6		4,600	2013.01.01-2015.12.31	仍在履行中
7		1,110	2013.12.23-2014.12.22	仍在履行中
8	宜春市融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800	2013.12.03-2014.12.03	已履行完毕
9		5,095.60	2013.11.14-2013.12.16	已履行完毕

(4) 其他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概要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	履行情况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	中石化宜春分公司委托宜春汽运将城北宜春汽车总站北侧加气站土地使用权划至其名下,供其设立加气站	1,150万元,其中委托费用500万元,占用宜春汽运道路、设施费用200万元,维护费用100万元,迁移高压线及整平地面费用200万元,政府收回土地价款150万元	2013.09.30	仍在履行中

4、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方	出借方	借款余额	期限	担保情况
短期借款					
1	公司	工商银行宜春分行	1,200	2014.04.08-2015.04.03	抵押
2	公司	工商银行宜春分行	500	2013.08.28-2014.08.26	抵押
3	公司	工商银行宜春分行	500	2013.09.10-2014.09.09	无
4	公司	交通银行宜春分行	5,000	2013.06.24-2014.06.17 (2,000万)	保证、抵押
				2013.07.25-2014.07.25 (2,000万)	
				2013.08.06-2014.08.05 (2,000万)	
5	公司	建设银行宜春分行	2,000	2013.09.29-2014.09.26	保证、抵押
			2,800	2013.10.25-2014.10.24	
6	公司	中信银行南昌分行	5,000	2014.05.26-2015.05.25	保证、抵押
7	佳辉汽贸	中国银行长春汽车厂支行	4,063	多笔, 2014.03.18-2014.08.28 不等	质押
8	佳辉汽贸	中国建设银行长春一汽支行	1,554.85	多笔, 2014.04.11-2014.07.09 不等	质押
合计			22,617.8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公司	光大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	8.15	2011.06.13-2014.06.12	保证、抵押
2	公司	光大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	111.88	2011.12.29-2014.12.29	保证、抵押
3	公司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121.91	2011.09.07-2014.09.06	保证、抵押
4	公司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98.58	2011.10.10-2014.10.09	保证、抵押
5	公司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86.48	2011.12.21-2014.12.20	保证、抵押
6	公司	光大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	35.14	2012.04.12-2015.04.11	保证、抵押
7	公司	光大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	239.87	2012.05.25-2015.05.25	保证、抵押
合计			702.01		
长期借款					
1	公司	工商银行宜春分行	4,850.00	2013.01.15-2017.12.31	抵押

2	公司	光大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	297.04	2012.08.03-2015.08.02	保证、抵押
3	公司	光大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	96.52	2012.09.29-2015.09.29	保证、抵押
4	公司	光大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	258.00	2012.11.27-2015.11.27	保证、抵押
5	公司	光大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	323.74	2012.12.27-2015.12.27	保证、抵押
6	公司	光大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	298.89	2013.01.25-2016.01.25	保证、抵押
7	公司	光大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	291.97	2013.04.03-2016.04.04	保证、抵押
8	公司	光大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	73.13	2013.08.26-2016.08.26	保证、抵押
9	公司	光大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	306.75	2013.8.28-2016.08.29	保证、抵押
10	公司	光大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	255.34	2013.09.29-2016.09.29	保证、抵押
11	公司	光大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	1,825.63	2014.02.27-2017.02.26	保证、抵押
12	公司	光大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	40.33	2014.02.25-2017.02.24	保证、抵押
13	公司	交通银行苏州支行	57.81	2012.09.21-2015.08.30	无
14	公司	交通银行苏州支行	440.45	2013.7.27-2016.06.27	无
15	公司	交通银行苏州支行	269.37	2013.12.20-2016.11.20	无
16	公司	交通银行苏州支行	540.91	2014.01.20-2016.12.20	无
合计			10,225.89		

（五）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目标

安全管理是推进道路运输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始终坚持“安全节约，服务社会”的宗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推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保证措施，确保在安全前提下，完成运输生产任务，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公司根据交通部《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经营资质管理规定（试行）》交公路发（2000）225号第四章第二十条“道路客运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合格条件”制定了道路客运和普通货运事故控制指标。具体如下：

- （1）客车事故频率小于3次/百万车公里；
- （2）货车事故频率小于2次/百万车公里；
- （3）事故死亡率0.3人/百万车公里；
- （4）客车事故经济损失率小于3.5万元/百万车公里；
- （5）货车经济损失率小于2万元/百万车公里。

2、安全防范措施

- （1）安全生产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订了一系列制度以保证安全生产，降低事故发生率。

《行车安全管理规范》明确了各单位企业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全面组织领导、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是安全生产的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主要责任；其他领导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负相应的管理责任。

其他具体制度包括《客车安全带使用及乘务员安全工资考核规定》、《山区道路车辆运行安全管理特别规定》、《客运运行安全管理工作规范》、《营运公车车损统筹金管理办法》、《车辆保险管理规范》、《客运稽查管理规定》、《车载录像营收监控系统应用管理规范》、《公营车辆营收监控管理考核细则》等安全管理制度，通过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安全生产各岗位能够切实履行职责及业务操作流程，使公司的事故频率一直保持较低水平，保证了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

（2）安全监控系统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 GPS、SD 卡车载录像监控室，根据车辆数相应配备专职监控员，建立公司本部和基层单位两级监控平台，对全司所有车辆运行过程进行动态实时监控。具体内容详见“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一）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2、安全监控系统”。

3、汽车运输业务的保险情况

（1）保险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保险法》、《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辆保险条款》、《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为所属的营运车辆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道路承运人责任险的强制保险；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投保了第三者责任险，以及为责任经营车辆投保了机动车损失险，为营运公车设立了车损统筹金，各单位营运公车按照公司确定的车损险费率向公司缴纳统筹金，公司根据事故车损失金额实行 100% 赔付。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制定了严格的《车辆保险管理规范》、《营运公车车损统筹金管理办法》。公司的保险部是统一管理公司全部机动车辆保险业务的工作机构。在强制险种方面，公司严格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公司所属车辆投保。在商业险种方面，由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在满足公司规定的最低投保限额条件下自行确定，公司鼓励超过最低限额投保。

另外，公司还要求下属各分、子公司建立《保险电子信息台账》，对公司所有营运车辆的保险情况随时监控，防止未按公司规定要求投保，保险额度低于公司的最低标准，甚至漏保、不保。

通过以上保险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公司充分发挥保险在灾害抗击中的重要作用，最大限度转移风险、降低事故发生后的经济损失。

(2) 车辆保险费缴纳情况

公司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为其所属营运车辆缴纳相关保险。报告期内，公司缴纳保险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台数	交强险 (强制险)	承运人险 (强制险)	商业险	合计
2012年	2,230	445.23	672.15	1,964.80	3,082.18
2013年	2,390	501.62	746.83	2,180.62	3,429.07
2014年1-5月	2,405	251.16	349.66	768.09	1,368.91

(3) 车损统筹金

公司为所属的营运车辆（含责任经营车辆）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道路承运人责任险的强制保险，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投保了第三者责任险，以及为责任经营车辆投保了机动车损失险，后两者是公司降低风险而自愿投保的险种。

由于公司车辆保有数量庞大，并自备维修厂。从降低运营成本的角度出发，公司并没有为公营的客车、货车、出租车和公交车购买车损商业保险，公司针对该风险设立了车损统筹金制度进行管理，公司因此制定了《营运公车车损统筹金管理办法》。

车损统筹金，是公司设立的一种内部储备金，要求各分、子公司营运公车按照公司确定的车损险费率向公司缴交该笔统筹金，公司根据事故车损失金额实行100%赔付。目前车损统筹金按照保险公司标准保险费的60%计提。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5月，公司车损统筹金缴纳金额分别为709.91万元、661.70万元和286.75万元。

其账务处理如下：

(1) 每月各单位计提时

借：主营业务成本——保险费

贷：其他应付款——安全统筹金

(2) 事故赔付时

借：其他应付款——安全统筹金

贷：银行存款

(3) 年底差额冲成本

借：其他应付款——安全统筹金

贷：主营业务成本——保险费

统筹金的设置和使用在客运企业是一种较为常见的现象，上市公司龙洲股份也设置了安全统筹金，公司的车损统筹金在功能上和其类似。

4、近两年及一期交通事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安全生产情况正常，各项指标均低于行业控制标准，公司在2011年被评为道路旅客一级运输企业，在2013年被选定为重点联系道路运输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一般交通事故26起，发生经济事故损失1,172.4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5 月	行业标准②
投入车辆数	2,230	2,390	2,405	
一般责任事故（起）①	10	9	7	
较大责任事故（起）	0	0	0	
重大责任事故（起）	0	0	0	
特大责任事故（起）	0	0	0	
受伤人数	5	5	4	
死亡人数	10	10	9	
经济事故损失（万元）	394.96	357.48	420.04	
保险公司对应年度赔偿金额（万元）	323.86	296.70	384.20	
责任安全事故率（次/车）	0.0044	0.0037	0.0029	不高于 0.1 次/车
责任安全事故伤人率（人/车）	0.0022	0.0020	0.0017	不高于 0.05 人/车
责任安全事故死亡率（人/车）	0.0044	0.0041	0.0038	不高于 0.02 人/车

注1：根据国务院令第493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事故等级划分的补充性规定。”

注2：行业标准统计口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行业标准 JT/T 630—2005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等级》。

道路客运一级企业标准是根据交通部于2005年9月21日发布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等级》(JT/T630-2005) 制定的，该规定于2006年1月1日开始实施。该规定中第四章详细规定了各级道路客运企业的等级条件，其中4.2.1.5条“安全状况”规定道路客运一级企业需满足的安全条件如下：“上一年度行车责任安全事故率不高于0.1次/车，责任安全事故死亡率不高于0.02人/车，责任安全事故伤人率不高于0.05人/车。”

2011年8月，中国道路运输协会根据发行人的申请并对发行人的运输能力、资产规模、车辆条件、经营业绩、安全状况、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审查后，认为公司道路客运业务开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行业标准：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等级》(JT/T 630—2005) 的道路客运一级企业的考核标准，公司被中国道路运输协会评定为道路客运一级企业。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包括道路客运（含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出租汽车客运、城市公交和校车客运）、汽车货运、客运站、汽车经销及售后服务和旅游服务。

公司各项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一）道路客运业务的经营模式

公司道路客运业务包括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出租汽车客运、城市公交和校车客运，班车客运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所有班线客运车辆都可以从事包车服务。目前公司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城市公交和校车客运已经全部实现公司化经营模式，其中班车客运具体分为公车公营、责任经营两种方式；旅游客运、城市公交、校车客运全部为公车公营经营形式；出租汽车客运具体分为公车公营和责任经营两种方式。

具体情况如下：

1、班车客运经营模式

班车客运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拥有班线客运的经营权，通过配置相应的营运车

辆为旅客提供人员及随身行李的运输服务，并按照规定收取相应费用。目前，公司班车客运已经全部实现公司化经营模式，其车辆产权100%归公司所有，公司实行“统一负责营运线路经营权的取得和调配以及客运车辆的营运和调度，统一负责车辆登记，统一负责司乘人员的培训、考核、安全监督管理，统一负责营运车辆的安全管理并负责处理交通安全事故，统一负责缴纳车辆保险并办理相关理赔手续（即“五统一”）。公司化经营又包括以下两种方式：

（1）公车公营

公司出资购买营运车辆，并实行“五统一”管理。司乘人员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取得相应的工资报酬。在公车公营模式下，公司是客运车辆的所有者和经营主体，司乘人员按照规定班次保证车辆的正常运营；公司经营管理涵盖司乘人员以及营运车辆的调度、管理与维修等方面；公司对营运车辆及司乘人员进行统一财务核算；交通事故责任由公司进行承担。公车公营模式下，公司与相关车站及对开单位结算后的全部票款确认为客运收入，公司承担车辆的运营成本及各项费用。对开单位指的是公司与外单位共同经营一条班线，多见于省际、市际班线，结算可以采用三种方式，一是双方对开、各自营运、平分收益，二是单方营运、共摊成本、平分收益，三是合理分派运力，按照运行比例分派收益。对开模式有助于实现规模化经营、集约化管理，降低总成本。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班车客运采用公车公营模式的线路为436条，车辆为1,476辆。

（2）责任经营

公司出资购买营运车辆，并实行“五统一”管理。责任经营方按照规定保证车辆及相应营运班次的正常运营；公司经营管理涵盖司乘人员以及营运车辆的调度、管理与维修等方面；公司按照《责任营运合同》的约定进行财务核算；发生交通事故时，公司协助调解处理，办理保险索赔，与事故相关的责任、损失和费用最终由责任经营方承担，当责任经营方无法承担事故损失时，由公司承担相关费用。

在责任经营模式下，公司与车站结算全部票款并确认为客运收入，收入扣除责任经营者应完成目标利润后的余额计入公司成本。公司在每月营收款中提取当月营运责任款，营运责任款包括：车辆保险费、车辆使用期间的税、费、折旧费、目标利润等，在责任经营者完成目标利润的前提下，对于责任经营者在线路营运中实际发生的燃油、修理、通行等费用公司以收入扣除应缴目标利润后的余额为限予以报销，剩余部分予以返还。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班线客运采用责任经营模式的线路为86条，车辆为122辆。

①公司公车公营和责任经营比例

按照车辆数划分的公车公营和责任经营比例：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车辆数	比例(%)	车辆数	比例(%)	车辆数	比例(%)
公车公营	1,476	92.37	1,476	92.37	1,428	90.78
责任经营	122	7.63	122	7.63	145	9.22
合计	1,598	100.00	1,598	100.00	1,5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大力推广公车公营模式，陆续解除了多辆责任经营车辆，一方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管理，另一方面也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按照班线数划分的公车公营和责任经营比例如下表：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班线数	比例(%)	班线数	比例(%)	班线数	比例(%)
省际班线	公车公营	35	6.70	35	6.70	22	4.28
	责任经营	35	6.70	35	6.70	45	8.75
小计		70	13.41	70	13.41	67	13.04
市际班线	公车公营	50	9.58	50	9.58	49	9.53
	责任经营	40	7.66	40	7.66	45	8.75
小计		90	17.24	90	17.24	94	18.29
县际班线	公车公营	60	11.49	60	11.49	49	9.53
	责任经营	3	0.57	3	0.57	3	0.58
小计		63	12.07	63	12.07	52	10.12
县内班线	公车公营	291	55.75	291	55.75	299	58.17
	责任经营	8	1.53	8	1.53	2	0.39
小计		299	57.28	299	57.28	301	58.56
所有班线	公车公营	436	83.52	436	83.52	419	81.52
	责任经营	86	16.48	86	16.48	95	18.48
合计		522	100.00	522	100.00	514	100.00

公司县际、县内班线的公车公营比例高，达到97%以上，省际、市际班线公车公营比例相对低，截至2014年5月31日，省际班线中公车公营比例为50.00%，市际班线公车公营比例为55.56%。

由于历史原因，公司省际、市际班线责任经营模式较多。自2005年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进行公车公营改造，一方面提高行车安全和服务水平，另一方面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对新增班线，则优先实施公车公营模式，对于客源实载率较低、运营线路较复杂的班线，再过渡到责任经营模式。

②责任经营者的构成

责任经营者主要由公司原承包经营时期具备一定营运经验及能力的自然人以及车辆驾驶员构成。公司制定了《旅客运输管理规范》，其中第十七条为责任经营班线（车辆）的管理，在公司充分调研后，确定不具备公车公营改造条件的责任经营班线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责任经营者，具体流程为：

- A、确定标的：根据拟招标线路基本情况、线路经营预测，确定标的；
- B、发布招标公告；
- C、投标人员报名；
- D、考察投标人员：对投标人员进行考察及初步审核，确定入围名单；
- E、全面审核、综合评分，确定中标人；
- F、各分公司（车队）与中标人签订《公车责任经营合同书》。

③责任经营的风险控制

责任经营模式客观上存在着个别责任经营者不能完全履行与公司签署的《公车责任营运合同书》，无法按月完成约定的目标利润，从而对本公司道路客运业务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了如下对策：首先是责任经营者须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获得车辆经营资格；第二，加大经营合同执行中的监控力度，责任经营方必须每月向公司缴纳营运责任款，当月营收款不足以缴纳当月营运责任款的，由责任经营方现金补足，不补足的，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届时公司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取一定金额的违约金；第三，签订合同时，责任经营方应向公司预缴1个月的营运责任款作为保证金，营运期满，责任经营方不欠款，公司予以退还。

2、旅游客运、城市公交及校车客运经营模式

目前，公司旅游客运、城市公交和校车客运全部为公车公营经营方式。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旅游客运、城市公交和校车客运的车辆分别为65辆、184辆和21辆。

3、出租车客运经营模式

公司下属4家控股子公司、1家分公司从事出租车业务，均取得了出租车运输经营许可证。目前，公司出租车客运有两种经营模式，一是公车公营，二是责任经营，具体如下：

（1）公车公营模式

出租车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或者委托政府指定的拍卖企业以拍卖的方式获得宜春市及各县市内出租车经营权，并出资购买营运车辆，公司拥有出租车辆的所有权和经营权。

司乘人员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取得相应的工资报酬。公司经营管理涵盖司乘人员以及营运车辆的调度、管理与维修等方面；公司对营运车辆及司乘人员进行统一财务核算；交通事故责任由公司进行承担。

（2）责任经营模式

出租车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或者委托政府指定的拍卖企业以拍卖的方式获得宜春市及各县市内出租车经营权，然后与有合作经营意愿的个人签订合同，将所享有的出租车经营权给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公民个人运营。

责任经营模式又具体有分为两种类型，一是车辆所有权归责任经营者个人所有，出租车经营权归出租车公司所有，承租人按照合同约定每月向公司缴纳服务费，责任经营方参加公司统一办理的机动车辆保险，承担费用，发生交通事故等产生的相关费用也由其承担。出租车公司按照收取的服务费确定收入。二是车辆所有权、出租车经营权均属公司所有，责任经营者按合同约定缴纳承租费用后从事营运活动。目前，公司出租车业务均采用第二种模式。

公司出租车公车公营和责任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车辆数	比例(%)	车辆数	比例(%)	车辆数	比例(%)
公车公营	110	21.40	110	21.40	50	11.01
责任经营	404	78.60	404	78.60	404	88.99
合计	514	100.00	514	100.00	454	100.00

（二）汽车货运业务的经营模式

公司汽车货运业务的经营模式分公司化经营和加盟两种模式。其中，公司化经营模式下，公司采取的全部为公车公营方式，即公司单独购置货运车辆并由公司统一经营管理。在公车公营模式下，公司是货运车辆的所有者和经营主体，对货运车辆拥有完全的支配权与处置权；公司经营管理涵盖司乘人员以及营运车辆的调度、管理与维修等方面；公司对营运车辆进行统一财务核算，司乘人员领取相应的薪酬；交通事故责任由公司进行承担。

公司开通了宜春市及其下属9个县市至南昌的物流专线，以自营为主，目前仅有铜鼓、宜丰和上高至南昌的物流专线采取了加盟模式经营。加盟商仅为3家，规模较小。

加盟模式下的账务处理：

（1）签订合同收到加盟保证金时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付款

（2）每月收到加盟费时

借：银行存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代收货款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应付账款——物流款

（4）返还货款时

借：应付账款——物流款

贷：银行存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代收货款手续费

加盟商管理：公司在加盟商所在的城市范围内只挑选一家作为合作伙伴。公司对加盟商进行甄选，对不服从公司管理或未达到公司相关要求的加盟商实行淘汰制。

公司通过与加盟商签订《特许加盟合同》的方式，对加盟商日常经营的各个方面进行规范。在签订《特许加盟合同》的同时，向加盟商一次性收取履约及信誉保证金，以督促合同的有效履行。加盟商仅在业务上受公司控制，人、财、物均独立于公司。加盟商自行配备交通运输工具，或者有经公司认可的租赁、外包运输工具协议，具备一定的办公硬件条件，按要求使用公司统一规定的企业标识与招贴等形象标识，使用公司统一提供的物流信息平台与软件（蓝桥物流软件），使用公司提供的统一单据，加盟商收取的货款，统一委托公司发放。

（三）客运站业务的经营模式

客运站经营是公司客运经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客运线路经营的支点和基础。目前，公司拥有14个等级客运站。

客运站经营是指以站场设施为依托，为汽车客运经营者和旅客提供有关运输服务的经营活动。本公司的道路客运站务经营除为公司所属的营运车辆提供站务服务外也同时面向具有道路运输经营权的其他企业，为其所属营运车辆提供客运代理、安检服务、清洁清洗、停车服务、进站服务等各类站务服务，并根据物价主管部门的核定，收取相关费用，确认为站务收入。

客运站业务中最重要的是客运代理业务，为承运者提供售票、检票、发车、运费结

算等服务，收取客运代理费。客运代理费是客运站经营收入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客运代理费收入的比例按照客运站等级标准收取，等级越高收取比例越高，一般按照运费的6%—10%收取。

（四）汽车经销及售后服务的经营模式

公司的汽车销售业务采用汽车4S店和二级经销商的经营方式。

汽车4S店销售模式主要向消费者提供由厂家和商家直接负责的产品售前、售中、售后的全程服务。具体为公司在获得汽车生产厂商一汽-大众的《汽车品牌经销商授权书》后，由汽车生产厂商将其拥有的或被授权使用的商标、商号、产品、经营模式等以特许经营合同的形式授予公司，公司在汽车生产厂商统一的业务模式和特许管理下，根据销售计划向汽车生产厂商发出采购订单并经双方共同确认后生效，汽车生产厂商收到公司支付的全部货款后安排向公司发货，公司向最终消费者进行整车及零配件的销售、保养及维修服务。

佳辉汽贸与二级经销商之间实际上为代销模式。二级经销商主要职责是发展客户以及代收款项，其发展的客户直接与佳辉汽贸签订合同，由佳辉汽贸收取车辆销售款、向客户开具发票并交付车辆。

（五）旅游业务的经营模式

公司旅游业务采取公司化经营、垂直管理的模式，实施四统一，即“统一采购、统一定价、统一计调、统一管理”，具体模式如下：

在入境游业务的开展过程中，华夏国旅作为海外旅游社在境内的旅游承包商，根据不同市场的特点，结合客户的需求组合饭店、景点、交通等旅游要素，形成报价产品或单项产品，直接将产品供应给海外旅游社。一些海外散客也可以通过网络等途径，直接预订华夏国旅的旅游产品。

在出境游业务的开展过程中，华夏国旅在开发出旅游常规产品和特色产品后，制定销售价格，通过门市部、电子商务等渠道直接将产品销售游客。华夏国旅对出境游接待社的选择是根据国家旅游局规定，选择在国家旅游局网站上公布的目的地国或地区可接待中国公民资格的旅行社。根据接待社的规模实力、接待质量、报价优惠程度以及付款条件等因素，华夏国旅主要选择能够提供入境客源的、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的、当地具有较强实力的旅行社。

在国内游业务的开展过程中，华夏国旅对国内游接待社的选择是根据组团旅游线路

的需要，选用各地经当地旅游局批准的有实力的旅行社接待华夏国旅到各地的旅游团（者）。在每一旅游目的地区域，华夏国旅通过对接待社的实力、服务质量、信誉、接待能力、以往合作经验、价格等方面进行组织审查，选择 1-2 家旅行社作为华夏国旅在当地的接待社，并与其签订《质量承诺书》和《国内旅游合同》。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交通运输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管理体制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所属行业为“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大类下的“G54 道路运输业”。

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为维护客运市场的正常秩序，保证客运企业的服务质量，交通部门对客运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管理。

在行业管理体制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各项基本法的立法；国务院负责行政法规的制定及全国公路、水路交通发展规划的审批；交通运输部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公路、水陆、民航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促进各种运输方式相互衔接等。各级人民政府设有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路、水路交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公路、水路交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交通运输总体规划；参与拟订并组织实施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公路、水路运输枢纽规划、建设和管理；组织实施道路、水路运输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

中国道路运输协会承担和开展“道路运输企业等级评定”、“交通部重点联系企业制度”、“全国道路运输企业百强发布”、“道路旅客运输经济运行动态监测”和“节能减排”等重点工作，在行业内外有着广泛的影响，为促进行业结构调整、企业“做强做大”，实现道路运输的跨越式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我国现行有关汽车运输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如下表所示：

主要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发布部门	生效时间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4.05.01
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	交通部	2004.07.15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等级	交通部	2006.01.01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等级	交通部	2006.01.01

主要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发布部门	生效时间
道路运输企业等级评定实施暂行办法	中国道路运输协会	2006.07.0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交通部	2007.03.01
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权招标投标办法	交通运输部	2009.01.01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09.04.20
道路运输价格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发改委	2009.09.01
汽车运价规则	交通运输部、发改委	2009.09.01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	2009.11.01
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标准	交通运输部	2010.11.01
江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江西省人大常委会	2011.01.01
道路交通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1.05.0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12.12.11
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	2013.01.01

(2) 国家相关部门政策

国务院、交通部以及江西省政府管理部门也出台了一系列加快、促进交通运输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主要规定如下：

① 《关于促进道路运输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7年11月，国家交通部发布了《关于促进道路运输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其中提出：“引导运输企业以资产为纽带，通过并购、联合、参股等多种方式，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网络化经营和特许连锁经营。扶持集约化程度高、网络覆盖面大、组织方式优的道路运输企业发展。”

② 《关于进一步促进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业平稳较快发展的指导意见》

2009年5月，交通部颁布了《关于进一步促进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业平稳较快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其中提出“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综合运输体系发展”。在优化交通运输组织方面，提出“鼓励交通运输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增强抵御风险能力；鼓励大型航运企业和与交通运输业相关联的上下游企业交叉持股，组成战略联盟。统筹城乡客运发展，大力发展旅游客运、快速客运和农村客运，建立方便快捷、满足不同层次出行需求、网络化运营的客运服务体系”。

③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

2009年12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其中提出“加快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建设旅游道路、景区停车场、游客服务中心、旅游安全以及资源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促进区域旅游协调发展。中西部和边疆民族地区要利用自然、

人文旅游资源，培育特色优势产业。”

④《关于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后进一步完善种粮农民部分困难群众和公益性行业补贴机制的通知》

2009年1月7日，财政部、发展改革、监察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审计署、国家林业局联合发布《关于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后进一步完善种粮农民部分困难群众和公益性行业补贴机制的通知》，中央财政继续对种粮农民、部分困难群体和公益性行业给予油价补助支持。具体补贴对象为：(A)种粮农民。当年成品油价格变动引起的农民种粮增支，继续纳入农资综合直补政策统筹考虑给予补贴。(B)从事近海捕捞、内陆捕捞及养殖并使用机动渔船的渔民和渔业企业（含远洋渔业企业）；固有林业企业和林场苗圃；城市公交企业；农村道路客运、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经营者。(C)城市出租车司机。各地进一步完善价格联动机制，根据油价变动情况，通过法定程序，尽快调整运价或燃油附加。在运价调整前，中央财政给予临时补贴。

⑤《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交通运输事业发展的意见》

2013年3月19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发布《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交通运输事业发展的意见》，指出“根据江西省2020年高速公路规划修编，到2020年底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力争突破6,000公里，形成‘四纵六横八射’加14条联络线网络布局。”，“到2020年底，普通国省道公路里程达到18,000公里”，“全省行政村通25户以上人口自然村基本建成水泥路”，“省财政2020年前每年安排0.2亿元资金用于城乡客运一体化、甩挂运输和客货运站场基础设施建设”。

3、市场规模

近年来，我国公路客运量、旅客周转量和公路货运量持续增长，市场需求旺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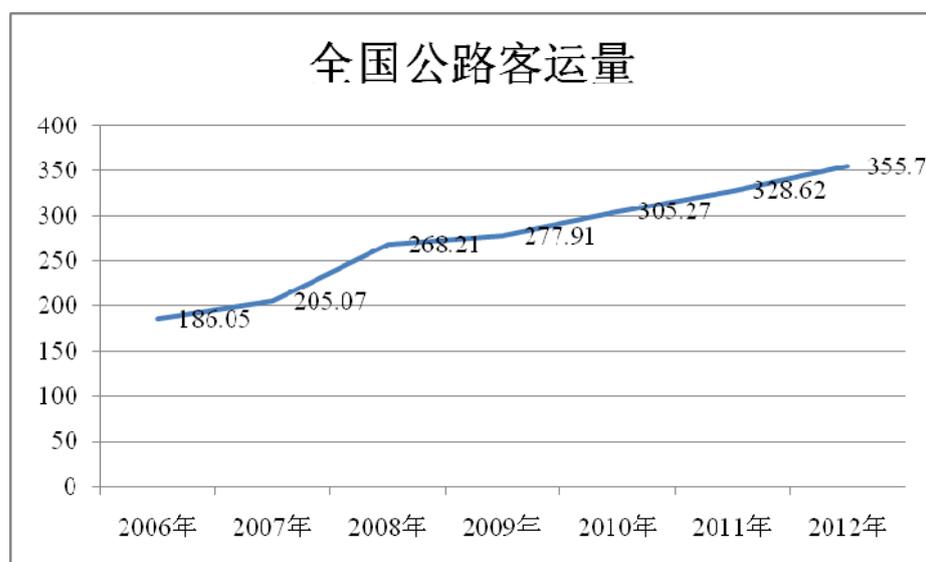
全国及江西省公路客运市场情况

项目（全国）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客运量（亿人）	305.27	328.62	355.70
同比增长	9.84%	7.65%	8.24%
旅客周转量（亿人公里）	15,020.81	16,760.25	18,467.55
同比增长	11.18%	11.58%	10.19%
项目（江西省）			
客运量（亿人）	7.06	7.25	7.77
同比增长	9.00%	2.69%	7.17%
旅客周转量（亿人公里）	330.50	340.90	371.90
同比增长	18.40%	3.15%	9.09%

数据来源：2010-2012年公路水路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10-2012年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06-2012年全国公路客运量

单位：亿人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2012年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2012年全国营业性客车完成公路客运量355.70亿人、旅客周转量18,467.55亿人公里，比上年分别增长8.24%和10.19%；全国营业性货运车辆完成货运量318.85亿吨、货物周转量59,534.86亿吨公里，比上年分别增长13.06%和15.88%，平均运距186.72公里，提高2.5%。

2012年江西省营业性客车完成公路客运量7.77亿人、旅客周转量371.90亿人公里，比上年分别增长7.20%和9.10%；江西省营业性货运车辆完成货运量11.37亿吨、货物周转量2,559.80亿吨公里，比上年分别增长15.55%和23.85%。

与此同时，近年来我国公路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和公路旅客运输能力也在保持较快增长。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亦使得各级政府、各类企业加大了对交通基础设施、客运车辆的投入。

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12年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12年完成公路建设投资12,713.95亿元，比上年增长0.9%。其中，高速公路建设完成投资7,238.30亿元，下降2.5%。国省道改造完成投资2,575.33亿元，增长5.9%。农村公路建设完成投资2,145.02亿元，增长6.7%，新建农村公路19.50万公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贫困县完成公路建设投资2,680.80亿元。

根据《江西省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2年全省新建成的赣州至崇义等7条高速公路通车，全年新增高速公路618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4,260公里，位居全国第八。

4、市场竞争格局

当前我国道路客运行业经营企业众多、运输服务结构相似，客运行业存在一定的区域壁垒，尚未形成全国性市场。同时普通客运业务由于进入门槛较低，道路客运呈现出分散竞争、市场集中度较低的市场格局。但在申请省际及市际线路运营资格方面，除达到《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条件外，还需看企业在原有的班线运输中是否无特大运输安全责任事故、无情节恶劣的服务质量事件、无严重违规经营行为等，审批较为严格。而县内线路及县际线路的运营资格要求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目前，交通运输各级管理部门对客运站以及客运班线的设置较为严格，进站的车辆以及在单一线路上的客运量变动不大。因此，在既定的市场格局内客运企业的业务收入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且由于客运行业的区域性特征比较明显，对市场份额的竞争主要体现在区域内客运企业对有限的客运资源的竞争。

公司客运业务所涉及的主要业务领域包括道路客运、客运站站务服务，具体分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如下：

（1）道路客运

在道路旅客运输方面，客运企业所占据的市场份额大小与其拥有的客运资源以及提供的客运服务质量等有直接的关联。客运站、客运班线和经营模式等资源的拥有量以及由此产生的业务量等都直接决定了企业的实力，同时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客运服务质量也决定了企业的整体竞争实力，从而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企业的市场份额大小。道路客运企业的旅客运输具有一定的经济半径，客运站建设及线路许可必须服从城市规划，办理行政许可，涉及跨省的线路还需省级交通主管部门的相互协调，区域性较强。

我国目前的道路客运企业尚不存在业务覆盖全国或者全国大部分地区的跨省市、跨区域的大规模道路客运企业，呈现区域性竞争态势。

（2）客运站站务服务

客运站站务服务是客运企业开展客运业务的重要依托。客运站的等级、位置、管理水平、服务质量直接影响进入客运站的发车班次，进而影响客运站的业务量。

客运站经营的竞争力主要在客源集散能力、车辆到发班次、站务服务质量等方面。在当前客运市场中，由于行政许可、交通条件、产权关系、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影响，也体现出客运站经营的竞争环境和相互关系。目前，根据城市规划布局的客运站均按照由行业主管部门的规范标准建设。客运站之间的竞争在同一地区主要是不同企业之间的竞争，其对企业的影响程度取决于车站客源量和经营班次的变动。

纵观整个旅客运输行业，客运站的参与经营主要是通过新设、改扩建以及其他方式进行，以满足城市的整体规划布局。在客运班线取得方面，企业主要利用自己在行业内积累的经验优势、自身的规模经济优势以及软实力优势来通过竞标取得新增客运线路资源，或者通过收购或控股区域内的其他客运企业，以达到增加企业在区域内市场份额的竞争。

江西省划分为南昌、景德镇、萍乡、新余、九江、鹰潭、赣州、上饶、宜春、抚州和吉安11个地级行政区，各个行政区域内分别设有一客运骨干企业。交通运输部重点联系道路运输企业名单（2013-2015）中江西省共有五家单位，分别为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新世纪汽运集团有限公司。其中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收购兼并的方式，已经占据除九江、赣州、宜春之外的其他城市，在所处地区内具有市场领先地位。

5、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为我国道路旅客运输一级、货物运输二级企业，交通部重点联系道路运输企业，是中国道路运输协会理事单位，江西省道路运输协会副会长单位。2010、2011年公司荣获江西省优秀企业称号和江西省道路客运企业质量信誉AAA级单位称号，2010年公司被评为中国道路运输百强诚信企业（第55名）。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拥有营运车辆2,405辆（其中班线客运车辆1,598辆、旅游车65辆、出租车514辆、城市公交车184辆、校车21辆，货运车辆23辆），客运站14个，运营客运线路为522条。区别于其他运输公司，公司的客运班线主要分布在县际、县内，其数量占全部班线的比重近70%。目前，宜春地区开通的省际、市际、县际班线的经营权全部为本公司所有，县内班线方面，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也达到90%以上，公司为宜春地区最具竞争力的道路运输企业。

6、行业发展基本风险特征

（1）其他运输方式的竞争影响汽车运输业的发展

交通运输行业竞争主要是公路、铁路、民航、水路等不同客运方式之间及运输企业之间的竞争。近年来国内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迅速，目前已形成了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管道运输并存的立体交通运输体系。五种交通运输方式既相互补充，又相互竞争。公路在中国交通运输体系分工中主要承担短途交通运输任务，但随着国内高等级公路的建设以及高技术装备车辆的投入，公路也开始步入中长途以及超长途交通运输领域。

公路、铁路、民航等不同运输方式均有各自的细分市场，分别满足不同人群的需求，

几种方式的竞争主要存在于相互交叉的领域：公路与铁路在200-500公里中短途运输市场竞争激烈，铁路与民航在800-1,500公里中长途运输市场的竞争也在不断升级。

尤其最近几年，随着经济发展及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力度的加大，高速铁路、城际轨道交通对公路运输的冲击日益增加。铁路的大面积提速、城际轨道交通建设，使得铁路与公路的竞争更为激烈，在速度、服务上“寸土必争”。尤其最近几年，为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发展、拉动内需，国家将基础设施建设转向了铁路，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年调整)》：“到2020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2万公里以上，其中客运专线及城际铁路达到1.6万公里以上，复线率和电化率分别达到50%和60%以上，主要繁忙干线实现客货分线，基本形成布局合理、结构清晰、功能完善、衔接顺畅的铁路网络，运输能力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主要技术装备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在铁路建设迎来前所未有的超速发展时期，道路客运的发展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2) 油价波动风险

汽车运输业的燃油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较高，因此燃油价格波动对汽车运输企业的经营影响很大。2009年5月7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当国际市场原油连续22个工作日移动平均价格变化超过4%时，可相应调整国内成品油价格”。2013年3月26日，国家发改委发布新版《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汽、柴油价格根据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变化每10个工作日调整一次”。近年来，国际石油价格总体上保持上涨趋势，未来油价仍存在继续攀升的可能。自从《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发布以来，发改委已经多次调整国内汽油、柴油价格，上涨趋势十分明显。虽然政府采取对农村客运、城市公交、出租车给予运输补贴，对出租车、班线客运实施油价与票价联动机制的方式，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油价波动风险，但成品油价格上涨，不可避免的对汽车运输业的利润率水平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7、公司竞争优势及竞争劣势

(1) 公司竞争优势

①区域性龙头企业

汽车运输业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特性。自成立以来，公司凭借较强的综合实力不断收购兼并区域内运输企业，扩大市场份额。在宜春地区，公司先后收购兼并了高安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新设万载县宜运城乡公交有限公司、靖安县华夏公交有限公司等公司扩大了经营规模。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拥有客运站14个，客运班线522条，客运车辆2,382辆。宜春市所有省际、市际、县际班线均由本公司经营，公司在宜春及周边9个

县市客运市场占有率高达90%以上。公司在宜春地区的行业领先地位，有助于公司统一调度资源，提高了管理效率与车辆实载率，增强了竞争能力与利润水平，规模效应明显。

②管理优势

从管理团队角度看，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具有多年的运输行业管理经验，具有科学合理的发展意识和经营理念，对于整个行业的发展、企业的定位有着较深刻的认识，是一支善于学习和敢于创新的专业化管理团队，管理层对公司实施精细化管理和集约化管理，对线路规划、车辆投放选择等有着专业判断，对安全管理、经营管理、服务管理、人员考核管理等均制定了相应制度并有效实施；同时，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大多具有管理者和股东的双重身份，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自身优势和潜能，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另外，公司通过内部选拔或者外部聘请一批优秀的人员担任各分、子公司高管，使之在实践中成长，从而完成了中层干部的储备和培养。

从管理制度角度看，公司实行全面的绩效考核管理，将业绩指标、安全运行指标、成本费用控制指标与各事业部、下属各子、分公司考核成绩挂钩，制定了燃油节约奖励、安全运行奖励等多项激励制度，降低了燃油损耗及责任安全事故发生率，从而对企业运行成本进行了有效控制，公司盈利水平逐年提高。

③经营模式优势

公司道路客运业务均已实现公司化经营模式。公司化经营是以现代企业制度为运作基础，遵循有序、公平竞争和优质安全服务的经营理念，代表着规范运作和先进管理水平的一种客运经营模式。在公司化基础上，公司自2005年逐步开始全面推行公车公营模式。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班车客运公车公营的比例达到83.52%。在公车公营模式下，客运企业与驾驶员之间是劳动雇佣关系，双方签订劳动用工合同，驾驶员的收入按任务定额和服务质量等各项指标考核后确定，驾驶员严格按照企业的管理制度进行营运。车辆由公司统一调度指挥安排，运行班次由公司实行统一调度、组织，统一进行成本核算，盈亏由公司承担。

采取公车公营模式有以下三大点优势：一是提升公司形象，实行公车公营后，便会遏止驾驶员私自在途中接客的行为，会大大提升公司在线路上的品牌以及形象；二是减少公司成本，提高效益，实行公车公营后，公司一些先进的管理经验便可以得到发挥，有利于公司实行集约化经营，减少成本，提高企业效益；三是提升安全系数，维护社会效益，公司采取公车公营模式后，乘客与驾驶员不存在直接的经济利益关系，损害乘客经济利益，迫害乘客安全的事发生的概率便会大大降低。

④服务品牌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以旅客需求为导向，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实施服务品牌策略，深耕服务质量。公司不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投资改进了客运站点的服务设施，更新改造了多个省市县际班线的客车车型，并对员工工服、服务礼仪等进行设计和规范；同时，公司组织员工开展服务技能培训，建立服务评比考核标准和考核流程，围绕为旅客提供满意温馨服务的目标，激发公司员工服务热情，提高公司服务效率与客户满意度；此外，公司充分发挥各种传播媒介、内部指南、服务指南、公司网站、营运车辆、宣传画册及其他广告资源作用，加大品牌推广力度。

公司的服务品牌建设提升了服务质量，营造了客运服务新形象，有力地促进了公司竞争实力的提高。

⑤业务结构多样化优势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以确保效益的稳步增长。经过多年的建设，公司已形成了以客运站站务服务为基础，开展道路客运的业务模式。在道路客运领域，公司已形成了班线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出租车客运和城市公交等多层次的道路客运业务格局。另外，公司的业务领域还包括汽车经销与维修、驾驶员培训、旅游等，延伸了公司的产业链，扩大了公司在宜春市及周边地区的品牌知名度，同时增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并为公司的稳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⑥旅游资源丰富优势

江西旅游资源丰富，种类多、品位高，拥有世界遗产 4 处、世界地质公园 2 个、国际重要湿地 1 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12 个、国家级森林公园 44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8 个、国家湿地公园 6 个、中国历史文化名城 3 个和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村）15 个、全国重点保护寺观 5 处、中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 5 处、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 33 项。公司所处的宜春及周边 9 个县市形成的大旅游圈是赣西旅游重点集散地。旅游业的发展对旅客运输的拉动效应十分明显，公司所依托的区域内旅游资源使得公司在同江西省外的旅客运输企业竞争时处于有利地位，同时也是公司大力发展旅游客运的资源基础，为拓展旅游客运业务提供了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

⑦区位优势

宜春市位于江西省西北部，受经济发展、地理环境所限，铁路、航空并不十分发达，但是高速公路比较完善，并且宜春东连南昌，西近长沙，交通便利，是闽东南、长三角、珠三角的共同腹地，目前，宜春已形成了以浙赣、京九铁路、320、105国道和沪昆、赣

粤和武吉高速公路为骨干的双十字交通网络，人们的出行方式主要依靠汽车客运，尤其是周边县市及农村。目前，宜春周边地区基本实现了村村通公路，对于公司客运业务的持续增长起到积极作用。

(2) 公司竞争劣势

① 客运班线覆盖范围不足

公司客运班线业务主要覆盖宜春及周边9个县市，区域经营特点明显。公司虽有通往广东、湖南、浙江、福建、湖北、上海等地的跨省班线，但是省际班线合计70条，占全部班线的比重为13.41%，班线覆盖明显不足，与国内大型汽车运输企业相比存在一定差距。

② 资产规模偏小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81亿元，净资产为1.33亿元。公司拥有营运车辆2,405辆（其中：班线客运车辆1,598辆、旅游车65辆、出租车514辆、城市公交车184辆、校车21辆、货运车23辆），客运站14个，运营客运线路为522条。与国内行业领先企业相比较，公司目前的资产规模偏小，客运班线、营运车辆、客运站数绝对数量偏低，公司未来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存在一定困难。

(二) 汽车经销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管理体制

根据2005年4月1日实施的《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我国汽车经销行业执行汽车品牌经销制度，即除专用作业车外，汽车经销商经汽车供应商授权、按汽车品牌销售方式从事汽车销售和服务活动。

商务部负责全国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工作，国家工商总局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汽车品牌销售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辖区内汽车品牌销售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除专用作业车之外的汽车销售应实行品牌授权销售，并执行汽车品牌销售监督管理的备案制度。汽车供应商应当与汽车品牌经销商签订授权经营合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其授权的汽车品牌销售和服务企业名单；对于九座以下的乘用车，汽车供应商应当将被授权的汽车品牌经销商的情况报国家工商总局备案，汽车品牌经销商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该等备案情况，将汽车品牌经销商的经营范围核定为“某某品牌汽车销售”；对于九座以上（包括九座，下同）的乘用车和商用车（不包括专用作业车，下同），由各地工商部门引导进行品牌经营。汽车经销商在取得营业执照

后，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按照市场经济规则，参与市场竞争。

本行业协会组织为中国汽车流通协会，该协会是汽车流通领域唯一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具有合法地位的国家级社团组织。该协会成立于1990年，隶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前景

2008-2010年，受国民收入快速增加、国家汽车消费扶持政策等多重利好因素的影响，汽车行业产销两旺，国内汽车销量分别达到936万辆、1,364万辆和1,804万辆，复合年增长率达到38.83%。2011年以来，受政策退出影响，汽车销售增速放缓，但汽车行业仍保持了平稳增长，2011-2013年国内汽车销量分别达到1,850万辆、1,900万辆和2,100万辆。

具体到轿车行业，近几年，随着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加之轿车保有量仍较低的实际情况，家庭轿车的消费不断增加，具体体现为：

(1) 轿车销量逐年提高，始终占据乘用车销量第一位，但占比逐年降低。

(2) 轿车消费结构中，1.6升排量以下轿车市场始终为主流市场，且受近年出台的购置税等政策影响需求显著上升，中高档轿车市场受经济形势和宏观政策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其需求在我国轿车消费结构中占比整体有所降低。

长期来看，汽车需求增长的核心因素未变：居民收入未来仍将持续增长，我国汽车保有量较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目前汽车需求正在出现结构性调整，一、二线城市在经过汽车普及高潮后，未来主要以置换需求为主，对中高端品牌的需求显著增加，三线城市及广大农村地区，对普及型轿车的需求依然旺盛。另外，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将迎来快速发展期，节能汽车推广政策、节约能源与新能源汽车车船税优惠政策的实施，积极地引导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品的消费，这也是我国应对城市环境污染、缓解能源供应压力、做大做强汽车产业的战略选择。

目前，我国汽车生产商对其品牌销售和服务网络进行整体规划，汽车经销商通过竞标成为其品牌经销商。汽车生产商通过品牌授权合同要求其下属经销商的年度销售量、销售价格、售后服务及零配件供应等活动，并于代理期限内对汽车经销商进行业务培训、绩效考核。这种授权关系决定了汽车生产商对其下属的各经销商拥有很强的议价能力。

现阶段，我国单一品牌汽车经销商数量较多、企业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较低，造成行业竞争激烈。为了增强议价能力、提高盈利水平，集约化、规模化将成为行业发展

趋势，规模较小的单一品牌汽车经销商的市场空间将不断缩小，大型多品牌汽车经销商将成为行业利润的主要分享者。

3、行业经营模式

在汽车经销行业，由于我国汽车品牌众多，品牌之间的竞争也较为激烈。汽车生产商为了维护自己汽车品牌的形象，保证产品销量，对其所授权的经销商严格要求按统一标识、形象和流程等实行品牌授权销售，是一种“厂家管理经销商”的模式。其中，乘用车主要是以4S专卖店的形式进行销售。

这一授权过程通常由轿车生产商根据自身的建设规划图通过招商的形式确定。首先，由生产商严格挑选拟开设的专卖店的地址，然后根据其本身对零售网络铺设的需求进行公开招标。随后，生产商会根据申请人拟建设4S店的土地、人员配置、资金等方面的情况并经过实地考察后，确定授予经销权。

其后，轿车生产商向确定的经销商收取一定的担保押金，并根据自身标准指导经销店的建设、装修和陈列等。同时，轿车生产商会为经销商提供管理、营销及技术人员训练。进行检测及考核后，生产商会向经销商发出确认函，并开始付运汽车，允许其开始组织相关经营活动。

授权经营在汽车销售市场上具有规模效应。规模较小的乘用车经销商通常只能获得单一品牌的授权，其经营销售能力与所代理品牌的市场接受度有关，抵抗风险能力较弱。相比而言，规模较大的乘用车经销商利用其规模庞大的优势，凭借其下属子公司获得不同汽车品牌的经销权，并通过汽车4S专营店或在其所属区域内建设汽车交易市场进行各种被授权品牌汽车的销售。如此，大型乘用车经销商在销售规模提升的情况下，汽车销售量也得到了提升，同时也方便了最终消费者在不同品牌汽车之间进行比较和选购，形成了一种核心竞争优势。

4、行业风险

(1)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汽车经销行业呈现“小、散、乱”的格局，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整合是汽车经销业的发展趋势，随着整合的不断深入，产业集中度提高，行业格局变化，将加剧市场竞争，可能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及未来发展。

(2) 经济周期及市场所在地经济发展状况引致的风险

消费者对产品价格的变动或者是自身的收入水平变化具有较强的敏感性。因此，我国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个人收入的波动都将影响到本公司的汽车经

销业务，给公司的发展和销售收入带来一定的风险。

（3）车辆限购政策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城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趋严和城市交通拥堵不断加剧，北京、贵阳、广州、石家庄等城市陆续出台机动车数量调控和配额管理制度等措施。同时，各地政府在发布限购政策的同时，对机动车限行也作出了规定，并大力发展公共交通，使人们对私家车的依赖程度逐渐降低。各地限购政策的实施将，对当地乘用车经销商，尤其是资金实力较弱的经销商的乘用车销售业务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 2008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股权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目前，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仍在不断的健全和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开三会会议，共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12 次董事会会议和 11 次监事会会议。各项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责。公司职工监事徐晓勇为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代表职工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国资公司作为国有股东，派出一名董事（涂白涛）和一名监事（康敏）参与公司治理，代表国有股的利益履行相应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的法人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已经载明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时的争议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依法进行回避；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机制健全。

董事会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规范，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可以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同时，公司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行事。

2、公司将强化内部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

3、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4、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违法违规情况及整改情况

2013年4月，江西省宜春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向佳辉汽车出具宜地税稽处[2013]4号《税务处理决定书》，追缴应补地方各税、滞纳金合计112,182.29元，其中个人所得税9,228.29元，印花税100,885.80元，滞纳金2,068.20元。

根据(20113)赣地完电12267299号《税收通用完税证》及(20113)赣地完电12267300号《税收通用完税证》，佳辉汽车已缴清上述款项，即印花税100,885.80元，个人所得税9,228.29元及滞纳金2,068.20元。

2、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受处罚情况

2013年4月12日，江西省宜春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向佳辉汽车出具宜地税稽罚[2013]4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9,228.29元处以0.5倍罚款，即人民币4,614.15元。

根据(20113)赣地完电12267299号《税收通用完税证》，佳辉汽车已缴清个人所得税罚款4,614.15元。

3、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上述涉税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虽然主管税务机关对佳辉汽车进行的税务追缴，并对其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部分进行了税务处罚，但主管

税务机关已经出具了《证明》，证明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宜春汽运主管税务机关也已出具《证明》，证明其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国家和地方税务部门行政处罚。因此，挂牌公司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在税收征管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具备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本公司外，没有控制其他企业。

（一）业务独立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道路客运、货运、客运站经营、汽车经销及维修、旅游、房地产开发等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2013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出售宜运房地产 100% 股权给融缘实业的议案，退出了房地产开发领域。而融缘实业则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时德田和时凡亦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继承的资产均办理了相关权属变更手续，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属证书。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等资产。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时德田父子，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产的行为；本公司国有股东国资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公司有非经营性往来，主要系解决改制的遗留问题。

2012 年公司改制过程全部结束后，国资公司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产的行为。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用为股东和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行为，不存在资产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经营性房产已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融缘实业 2013 年 11 月成立后，与宜春汽运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宜春汽运位于江西宜春市宜春大道 325 号第五层用于办公，租期两年。该租赁行为经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该项租赁仅为办公使用，金额极小，并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影响宜春汽运的资产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本公司设立人力资源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并实行劳动合同制，由本公司自主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做到人员管理制度化和规范化。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合法产生；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

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分行营业部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账号为 36001250160052501806，公司不存在与任何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在江西省宜春市国家税务局征收局、宜春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进行了税务登记，持有宜直地税证字 360901160965039《税务登记证》。经核查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为独立纳税的合法主体。

（五）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具有独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和完整的职能部门，成立了独立的业务、技术和职能部门，包括企管部、人力资源部、统计室、财务部、审计部、客运部、安全部、商务部、机务部、旅游部、购置中心、保险部、信息中心、基建部、稽保部、法律事务部、供应部、能源部、办公室等职能部门。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立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资产和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设置了独立的职能部门和业务机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健全，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时德田，实际控制人为时德田、时凡父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时德田除控制本公司外，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3年11月4日，公司现有股东按相同出资比例出资设立了宜春市融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备注
宜春市融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具有完全相同的股东和股权结构	商业贸易、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物业管理	融缘实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融缘实业注册号为 360900210022043，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江西省宜春市宜春大道 325 号，法定代表人为时德田，经营范围为商业贸易、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物业管理。由于融缘实业各股东未就融缘实业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时德田、时凡父子无法对融缘实业实施控制。

201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江西宜春汽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宜春市融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宜春汽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评估报告》（沪东洲资产评报字[2013]第0791143号）、大信出具的《审计

报告》(大信审字[2013]第 2-00386 号),以 2,180.16 万元的价格将公司持有的宜运房地产 100%股权转让给宜春市融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融缘实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在公司对其出售房地产业务后,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融缘实业未经审计的最近一期的简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5 月
收入	327.40
税前利润	86.72
净利润	76.69
总资产	21,360.66
总负债	19,901.55
所有者权益	1,459.11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时德田和时凡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江西宜春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两年及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除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成立伊始，就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时德田	董事长	23,130,000	28.9125
2	时凡	董事、总经理	1,230,000	1.5375
3	张震	董事、副总经理	1,230,000	1.5375
4	杜松华	董事	1,230,000	1.5375
5	漆国武	董事	1,230,000	1.5375
6	帅国华	董事	1,230,000	1.5375
7	王述玲	董事	1,230,000	1.5375
8	万桂芳	董事	1,230,000	1.5375
9	徐晓勇	监事会主席	1,230,000	1.5375
10	易圣生	监事	1,210,000	1.5125
11	许立群	副总经理	1,230,000	1.5375
12	黎剑清	副总经理	1,230,000	1.5375
13	漆海旭	副总经理	1,230,000	1.5375
14	简强	副总经理	1,230,000	1.5375
15	樊援越	财务总监、董秘	1,230,000	1.5375
16	简平	-	250,000	0.3125
合计			40,580,000	50.7250

注：简平为简强的兄弟。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1、时德田（董事长）与时凡（董事、总经理）是父子关系。

2、简强（副总经理）系时德田（董事长）配偶兄弟的儿子。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的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对公司作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时德田	董事长	融缘实业	董事长
2	时凡	董事、总经理	融缘实业	董事
3	涂白涛	董事	融缘实业	董事
			国资公司	董事长
			宜春市国资委	副主任
4	张震	董事、副总经理	融缘实业	董事
5	杜松华	董事	融缘实业	董事
6	漆国武	董事	融缘实业	董事
7	帅国华	董事	融缘实业	董事
8	王述玲	董事	融缘实业	董事
9	万桂芳	董事	融缘实业	董事
10	徐晓勇	监事会主席	融缘实业	监事会主席
11	易圣生	监事	融缘实业	监事
12	康敏	监事	融缘实业	监事
			宜春市国资委	科长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1	时德田	董事长	融缘实业	28.9125
2	时凡	董事、总经理	融缘实业	1.5375
3	涂白涛	董事	无	-
4	张震	董事	融缘实业	1.5375
5	杜松华	董事	融缘实业	1.5375
6	漆国武	董事	融缘实业	1.5375
7	帅国华	董事	融缘实业	1.5375
8	王述玲	董事	融缘实业	1.5375

9	万桂芳	董事	融缘实业	1.5375
10	徐晓勇	监事会主席	融缘实业	1.5375
11	易圣生	监事	融缘实业	1.5125
12	康敏	监事	无	-
13	许立群	副总经理	融缘实业	1.5375
14	黎剑清	副总经理	融缘实业	1.5375
15	漆海旭	副总经理	融缘实业	1.5375
16	简强	副总经理	融缘实业	1.5375
17	樊援越	财务总监、董秘	融缘实业	1.5375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09.1.1-2013.5.16	时德田、涂白涛、张震、杜松华、漆国武	第一届董事会成立
2013.5.16-今	时德田、涂白涛、时凡、张震、杜松华、漆国武、帅国华、王述玲、万桂芳	第二届董事会成立

2、监事的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09.1.1-2013.5.16	徐晓勇、康敏、易圣生	第一届监事会成立
2013.5.16-今	徐晓勇、康敏、易圣生	第二届监事会成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2.01-2012.02	总经理：时德田 副总经理：张震、许立群、黎剑清、漆海旭 董秘：时凡 财务负责人：樊援越	2012年2月，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简强为公司副总经理。分工调整。
2012.02-2013.10	总经理：时德田	2013年10月，公司董事会决

	副总经理：张震、许立群、黎剑清、漆海旭、简强 董秘：时凡 财务负责人：樊援越	定时德田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改由时凡担任。分工调整。
2013.10-2014.01	总经理：时凡 副总经理：张震、许立群、黎剑清、漆海旭、简强 董秘：时凡 财务负责人：樊援越	2013年12月，公司董事会决定自2014年2月起，时凡不再担任公司董秘，改由樊援越担任。分工调整。
2014.02-今	总经理：时凡 副总经理：张震、许立群、黎剑清、漆海旭、简强 董秘、财务负责人：樊援越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 至 5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 2-00642 号)。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编制财务报表。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1) 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地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元)	公司出资比例(%)
1	樟树市旺顺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宜春	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100
2	樟树市宜运出租车有限公司	宜春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
3	樟树市利民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宜春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
4	樟树市城乡公交有限责任公司	宜春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
5	宜春市袁州区宜运城乡公交有限公司	宜春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
6	宜丰县齐翔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宜春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
7	宜丰县公共交通汽车有限公司	宜春	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00
8	宜春市袁州区宜运校通运输有限公司	宜春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
9	宜春裕丰实业有限公司	宜春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00
10	宜春市五七农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宜春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
11	宜春汽运农村物流流通服务有限公司	宜春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
12	宜春华夏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宜春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00

13	宜春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宜春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00
14	宜春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宜春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
15	万载县宜运城乡公交有限公司	宜春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
16	铜鼓县城乡客运公交有限责任公司	宜春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
17	铜鼓县 204 出租车有限公司	宜春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
18	上高县城乡公交有限公司	宜春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
19	靖安县华夏公交有限公司	宜春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
20	江西宜运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宜春	有限责任公司	810,000	100
21	江西宜春汽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宜春	有限责任公司	12,100,000	100
22	江西省宜春汽运物流有限公司	宜春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
23	江西佳辉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宜春	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100
24	高安市宜汽 206 车队出租车有限公司	宜春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
25	高安市华旅公共客运有限公司	宜春	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00
26	高安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宜春	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80
27	奉新县校通营运有限公司	宜春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
28	奉新县城乡公交有限公司	宜春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
29	奉新县公共交通汽车有限公司	宜春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
30	奉新县宏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宜春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00
31	丰城市长安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宜春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注]
32	丰城市平安客运有限公司	宜春	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100
33	丰城市道路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宜春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
34	丰城市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宜春	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100
35	宜春市赣西出租车有限公司	宜春	有限责任公司	568,000	68.31
36	江西瑞州汽运集团丰顺汽运有限公司	宜春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注]
37	江西瑞州汽运集团旺顺汽运有限公司	宜春	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00[注]
38	江西省宜春二〇六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宜春	有限责任公司	10,600,000	100
39	高安市校通服务有限公司	宜春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

注：二〇六物资公司的股东为公司二〇六汽车修理厂、况勇辉、周海涛、邹海清、陈积玉、陆朝阳、刘能美及孙森根，其自然人股东系为本公司代持二〇六物资公司的股权，二〇六物资公司实际由宜春汽运控制。公司已于 2013 年 1 月将二〇六物资公司的 100% 股权出售给昂宇汽车。

江西瑞州汽运集团丰顺汽运有限公司（“瑞州丰顺”）的股东为瑞州汽运、邹庆成、孙森，系为本公司代持瑞州丰顺的股权，瑞州丰顺实际由宜春汽运控制。江西瑞州汽运集团旺顺汽运有限公司（“瑞州旺顺”）的股东为瑞州汽运、况勇辉、刘辉、梁兴亚，系为本公司代持瑞州丰顺的股权，瑞州丰顺实际由宜春汽运控制。公司已于 2013 年 5 月将瑞州丰顺与瑞州旺顺的 100% 股权出售给昂宇汽车。

丰城市长安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注销。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报告期变动情况说明

被投资单位名称	增加或减少	合并范围变动原因	报告期合并期间
宜春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2012 年增加	新设子公司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
奉新县校通营运有限公司	2013 年增加	新设子公司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
靖安县华夏交通有限公司	2013 年增加	新设子公司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

宜春市五七农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13 年增加	新设子公司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
樟树市宜运出租车有限公司	2013 年增加	新设子公司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
宜丰县齐翔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2013 年增加	新设子公司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
宜春市袁州区宜运校通运输有限公司	2013 年增加	新设子公司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
高安市校通服务有限公司	2013 年增加	新设子公司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
江西省宜春二〇六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减少	对外转让[注 1]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
江西宜春汽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 年减少	对外转让[注 2]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
江西瑞州汽运集团丰顺汽运有限公司	2013 年减少	对外转让[注 3]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
江西瑞州汽运集团旺顺汽运有限公司	2013 年减少	对外转让[注 3]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
宜春裕丰实业有限公司	2014 年减少	注销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

注 1：2013 年 1 月，公司将二〇六物资公司转让给昂宇汽车。

注 2：2013 年 5 月，公司将瑞州丰顺与瑞州旺顺转让给昂宇汽车。

注 3：2013 年 11 月，公司将宜运房地产转让给融缘实业。

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主要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514,573.69	46,141,196.48	122,502,396.64
应收票据	30,000.00	10,000.00	-
应收账款	33,462,933.20	40,399,042.27	40,804,089.97
预付账款	38,987,267.70	38,948,392.60	48,822,250.74
其他应收款	52,281,034.28	52,368,117.26	55,520,767.38
存货	32,621,930.50	31,752,336.74	194,839,587.09
其他流动资产	-	-	2,850,370.06
流动资产合计	265,897,739.37	209,619,085.35	465,339,461.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441,749.24	340,166.03	387,393.66
固定资产	334,586,119.18	326,837,314.23	297,167,694.64
在建工程	76,155,991.91	64,078,573.72	51,568,090.67
无形资产	94,040,882.04	96,814,929.84	100,667,372.65
长期待摊费用	7,922,104.93	14,001,030.46	5,673,137.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1,280.00	1,267,534.68	6,538,411.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5,398,127.30	504,339,548.96	462,002,100.76

资产总计	781,295,866.67	713,958,634.31	927,341,562.64
------	----------------	----------------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	2014年1-5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6,178,494.89	150,913,121.83	137,554,384.51
应付票据	2,700,000.00	2,070,000.00	156,970,000.00
应付账款	51,079,821.48	45,759,094.00	65,939,661.80
预收款项	10,685,980.54	11,146,543.92	32,435,589.52
应付职工薪酬	30,628,175.78	23,395,209.07	24,004,715.34
应交税费	29,922,132.46	55,202,392.83	28,310,713.30
其他应付款	132,796,799.58	150,745,273.48	249,351,729.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20,112.89	8,460,254.78	55,920,694.37
流动负债合计	491,011,517.62	447,691,889.91	750,487,488.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2,258,916.49	96,730,708.23	48,643,292.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615,099.02	54,562,716.33	28,661,667.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6,874,015.51	151,293,424.56	77,304,959.86
负债合计	647,885,533.13	598,985,314.47	827,792,447.9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5,000,000.00	15,000,000.00	3,480.00
专项储备	8,356,490.92	8,293,533.94	7,943,639.56
盈余公积	19,288,470.31	19,288,470.31	10,405,789.79
未分配利润	9,413,406.07	-8,611,657.58	30,807,186.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2,058,367.30	113,970,346.67	99,160,095.40
少数股东权益	1,351,966.24	1,002,973.17	389,019.26
股东权益合计	133,410,333.54	114,973,319.84	99,549,114.6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81,295,866.67	713,958,634.31	927,341,562.6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4,760,703.54	991,156,909.26	1,182,935,990.82
减：营业成本	336,348,040.30	805,119,113.23	1,025,919,901.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17,354.17	17,738,932.29	20,073,446.62
销售费用	2,607,086.72	7,696,800.79	10,209,542.34
管理费用	40,386,300.71	114,721,239.27	98,567,615.60
财务费用	12,731,030.51	24,493,161.83	22,498,664.81
资产减值损失	405,952.73	860,134.49	2,312,057.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336.63	9,197,725.81	19,290.6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72,275.03	29,725,253.17	3,374,053.46
加: 营业外收入	22,089,670.25	79,702,616.74	56,004,071.89
减: 营业外支出	8,017,550.76	3,232,072.28	6,744,356.1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169,654.59	1,546,525.05	4,190,982.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844,394.52	106,195,797.63	52,633,769.24
减: 所得税费用	6,520,310.50	30,706,978.78	12,223,558.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24,084.02	75,488,818.85	40,410,210.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25,063.65	74,963,836.89	38,704,522.67
少数股东损益	299,020.37	524,981.96	1,705,688.11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253	1.4279	0.774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253	1.4279	0.7741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324,084.02	75,488,818.85	40,410,210.7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7,229,251.46	1,030,159,590.87	1,192,476,337.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71,764.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04,381.15	80,912,259.29	70,746,097.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633,632.61	1,111,443,614.16	1,263,222,435.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8,401,173.24	595,476,874.39	880,148,142.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083,534.91	204,409,579.22	192,597,683.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437,060.33	66,244,468.09	43,958,667.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83,316.24	89,441,389.48	70,054,990.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405,084.72	955,572,311.18	1,186,759,48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28,547.89	155,871,302.98	76,462,950.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2,495,390.16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53.42	9,649.3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86,922.75	1,418,149.40	308,929.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661,437.9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2,676.17	20,584,626.80	308,929.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506,850.83	111,488,165.36	106,406,880.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3,5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06,850.83	114,988,165.36	106,406,880.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14,174.66	-94,403,538.56	-106,097,951.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996,52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2,442,818.08	407,707,635.95	259,991,055.8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386,678.78	24,840,233.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442,818.08	551,090,834.73	284,831,288.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089,378.65	393,721,922.85	177,499,564.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94,435.45	109,837,850.62	30,553,772.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60,560.78	95,271,462.20	61,146,328.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944,374.88	598,831,235.67	269,199,665.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98,443.20	-47,740,400.94	15,631,623.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712,816.43	13,727,363.48	-14,003,376.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11,986.37	17,084,622.89	31,087,999.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524,802.80	30,811,986.37	17,084,622.8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62,956.98	-	-	62,956.98	49,972.70	112,929.68
1. 本期提取	-	-	692,791.86	-	-	692,791.86	58,629.48	751,421.34
2. 本期使用	-	-	629,834.88	-	-	629,834.88	8,656.78	638,491.66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15,000,000.00	8,356,490.92	19,288,470.31	9,413,406.07	132,058,367.30	1,351,966.24	133,410,333.54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480.00	7,943,639.56	10,405,789.79	30,807,186.05	99,160,095.40	389,019.26	99,549,114.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3,480.00	7,943,639.56	10,405,789.79	30,807,186.05	99,160,095.40	389,019.26	99,549,114.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14,996,520.00	349,894.38	8,882,680.52	-39,418,843.63	14,810,251.27	613,953.91	15,424,205.18
(一) 净利润	-	-	-	-	74,963,836.89	74,963,836.89	524,981.96	75,488,818.8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3,480.00	-	-	-	-3,480.00	-	-3,48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3,480.00	-	-	74,963,836.89	74,960,356.89	524,981.96	75,485,338.8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15,000,000.00	-	-	-	45,000,000.00	-	4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0	15,000,000.00	-	-	-	45,000,000.00	-	4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8,882,680.52	-114,382,680.52	-105,500,000.00	-	-105,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8,882,680.52	-8,882,680.52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105,500,000.00	-105,500,000.00	-	-105,5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349,894.38	-	-	349,894.38	88,971.94	438,866.32
1. 本期提取	-	-	3,412,367.05	-	-	3,412,367.05	128,706.75	3,541,073.80
2. 本期使用	-	-	3,062,472.67	-	-	3,062,472.67	39,734.80	3,102,207.47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15,000,000.00	8,293,533.94	19,288,470.31	-8,611,657.58	113,970,346.67	1,002,973.17	114,973,319.84

2012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480.00	5,249,614.32	5,933,211.67	11,700,136.77	72,886,442.76	-1,357,721.88	71,528,720.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109,444.89	-5,015,450.38	-5,124,895.27	-	-5,124,895.27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3,480.00	5,249,614.32	5,823,766.78	6,684,686.39	67,761,547.49	-1,357,721.88	66,403,825.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694,025.24	4,582,023.01	24,122,499.66	31,398,547.91	1,746,741.14	33,145,289.05
（一）净利润	-	-	-	-	38,704,522.67	38,704,522.67	1,705,688.11	40,410,210.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38,704,522.67	38,704,522.67	1,705,688.11	40,410,210.7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4,582,023.01	-14,582,023.01	-10,000,000.00	-	-1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582,023.01	-4,582,023.01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2,694,025.24	-	-	2,694,025.24	41,053.03	2,735,078.27
1. 本期提取	-	-	5,408,728.57	-	-	5,408,728.57	76,652.94	5,485,381.51
2. 本期使用	-	-	2,714,703.33	-	-	2,714,703.33	35,599.91	2,750,303.24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3,480.00	7,943,639.56	10,405,789.79	30,807,186.05	99,160,095.40	389,019.26	99,549,114.66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205,364.62	15,956,960.10	4,151,627.13
应收票据	30,000.00	10,000.00	-
应收账款	16,431,563.55	21,849,371.80	17,872,467.53
预付账款	13,831,172.97	19,609,095.57	21,933,717.30
其他应收款	185,283,547.88	153,192,958.58	149,793,980.35
存货	8,789,409.23	9,836,033.02	8,351,326.69
其他流动资产	-	-	2,498,165.60
流动资产合计	285,571,058.25	220,454,419.07	204,601,284.6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7,739,392.24	42,637,809.03	59,011,821.25
固定资产	213,346,866.97	198,762,912.63	196,421,717.99
在建工程	75,835,598.10	62,668,294.72	42,122,080.37
无形资产	86,116,181.99	88,571,217.74	91,658,031.63
长期待摊费用	6,748,002.30	7,033,224.68	5,398,400.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5,553.21	656,796.63	647,476.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0,431,594.81	400,330,255.43	395,259,528.44
资产总计	706,002,653.06	620,784,674.50	599,860,813.0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000,000.00	120,000,000.00	113,000,000.00
应付账款	19,645,879.69	13,960,947.20	17,224,569.10
预收款项	5,153,890.50	4,675,976.01	1,751,125.90
应付职工薪酬	20,227,131.44	16,007,171.72	17,253,764.62
应交税费	30,784,811.39	55,411,033.42	20,567,498.74
其他应付款	141,268,092.41	109,195,521.82	204,153,282.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20,112.89	8,460,254.78	55,920,694.37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94,099,918.32	327,710,904.95	429,870,934.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2,258,916.49	96,730,708.23	48,643,292.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53,071,666.68	52,930,000.00	6,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330,583.17	149,660,708.23	54,843,292.86
负债合计	549,430,501.49	477,371,613.18	484,714,227.7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5,000,000.00	15,000,000.00	-
专项储备	7,569,861.80	7,719,098.24	7,779,427.42
盈余公积	19,288,470.31	19,288,470.31	10,405,789.79

未分配利润	34,713,819.46	21,405,492.77	46,961,368.05
股东权益合计	156,572,151.57	143,413,061.32	115,146,585.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06,002,653.06	620,784,674.50	599,860,813.04

(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9,316,712.30	356,672,165.22	364,716,767.70
减：营业成本	110,357,910.44	198,111,546.09	245,151,879.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943,165.17	8,794,901.50	12,136,136.30
销售费用	-	598.00	-
管理费用	27,177,852.49	78,645,453.44	64,694,610.99
财务费用	7,625,959.26	14,229,634.07	17,426,332.89
资产减值损失	27,914.72	58,229.31	291,542.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30,398.01	27,182,869.52	13,318,324.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1,583.21	-47,227.63	21,107.1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53,512.21	84,014,672.33	38,334,589.67
加：营业外收入	6,437,213.69	30,609,428.56	22,444,982.00
减：营业外支出	34,629.00	1,206,544.04	5,032,264.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11,997.25	893,832.87	3,620,309.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356,096.90	113,417,556.85	55,747,306.73
减：所得税费用	4,047,770.21	24,590,751.61	9,927,076.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08,326.69	88,826,805.24	45,820,230.1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308,326.69	88,826,805.24	45,820,230.11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153,684.72	359,417,039.21	362,158,454.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4,761.75	30,573,120.67	21,952,28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398,446.47	389,990,159.88	384,110,736.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502,936.10	103,680,585.35	129,658,084.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520,100.98	116,500,675.64	114,117,739.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885,835.02	33,753,938.64	31,009,086.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73,851.46	33,385,172.81	60,059,829.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182,723.56	287,320,372.44	334,844,74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15,722.91	102,669,787.44	49,265,996.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5,390.16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5,925,571.64	13,297,217.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86,922.75	1,345,670.00	22,38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6,661,437.9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6,922.75	34,428,069.72	13,319,599.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144,228.81	56,677,075.16	70,715,359.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3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44,228.81	61,977,075.16	70,715,359.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57,306.06	-27,549,005.44	-57,395,760.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356,000.00	204,159,329.28	157,820,4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7,416,410.40	24,840,233.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356,000.00	336,575,739.68	182,660,633.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267,933.63	196,532,353.50	96,232,375.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98,078.70	108,087,373.01	26,852,826.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5,271,462.20	61,146,328.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66,012.33	399,891,188.71	184,231,529.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89,987.67	-63,315,449.03	-1,570,896.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248,404.52	11,805,332.97	-9,700,661.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56,960.10	4,151,627.13	13,852,288.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205,364.62	15,956,960.10	4,151,627.13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1-5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5,000,000.00	7,719,098.24	19,288,470.31	21,405,492.77	143,413,061.3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15,000,000.00	7,719,098.24	19,288,470.31	21,405,492.77	143,413,061.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49,236.44	-	13,308,326.69	13,159,090.25
(一) 净利润	-	-	-	-	13,308,326.69	13,308,326.6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3,308,326.69	13,308,326.6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六) 专项储备			-149,236.44	-	-	-149,236.44
1. 本期提取	-	-	428,314.56	-	-	428,314.56
2. 本期使用	-	-	577,551.00	-	-	577,551.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15,000,000.00	7,569,861.80	19,288,470.31	34,713,819.46	156,572,151.57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7,779,427.42	10,405,789.79	46,961,368.05	115,146,585.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7,779,427.42	10,405,789.79	46,961,368.05	115,146,585.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15,000,000.00	-60,329.18	8,882,680.52	-25,555,875.28	28,266,476.06
（一）净利润	-	-	-	-	88,826,805.24	88,826,805.2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88,826,805.24	88,826,805.2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15,000,000.00	-	-	-	4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0	15,000,000.00	-	-	-	4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8,882,680.52	-114,382,680.52	-105,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8,882,680.52	-8,882,680.5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105,500,000.00	-105,500,000.00
4. 其他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六) 专项储备			-60,329.18	-	-	-60,329.18
1. 本期提取	-	-	2,843,204.29	-	-	2,843,204.29
2. 本期使用	-	-	2,903,533.47	-	-	2,903,533.47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15,000,000.00	7,719,098.24	19,288,470.31	21,405,492.77	143,413,061.32

2012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5,249,614.32	5,933,211.67	16,708,164.95	77,890,990.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109,444.89	-985,004.00	-1,094,448.89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5,249,614.32	5,823,766.78	15,723,160.95	76,796,542.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529,813.10	4,582,023.01	31,238,207.10	38,350,043.21
（一）净利润	-	-	-	-	45,820,230.11	45,820,230.1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45,820,230.11	45,820,230.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4,582,023.01	-14,582,023.01	-1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582,023.01	-4,582,023.0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4. 其他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六) 专项储备			2,529,813.10	-	-	2,529,813.10
1. 本期提取	-	-	5,102,116.78	-	-	5,102,116.78
2. 本期使用	-	-	2,572,303.68	-	-	2,572,303.68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7,779,427.42	10,405,789.79	46,961,368.05	115,146,585.26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应收款项。

(2) 金融工具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应收款项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应收款项按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3)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A、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各单位之间的内部往来款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往来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B、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应收款项余额金额 100 万元以上。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C、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根据其账面价值低于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以账龄作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依据，按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40
4-5 年	60
5 年以上	80

6、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开发产品和开发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价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7、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

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他采用成本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按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减值测试方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测试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或不存在公平交易协议但存在资产相似活跃市场，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或无法可靠估计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则以该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和最终处置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8、固定资产及折旧

(1) 确认条件：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并按固定资产类别、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45	0-5	2.11-10.00
运输设备	6-12	0-5	7.92-16.67
机器设备	10-14	0-5	6.79-10.00
其他设备	5-10	0-5	9.50-20.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年末公司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对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或由于技术进步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或虽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或已遭毁损，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及其它实质上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A、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B、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律规定
客运经营权	6 年、10 年	未规定，合理预计
软件	5 年	合理预计

1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

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1、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道路客运收入、物流收入、站务服务收入、出租车运营责任金收入、旅游客运收入、旅行社收入、房地产开发收入、汽车销售及维修收入和其他营业收入。

(1) 道路客运收入的确认

①根据车辆营运线路，公司与车站签订《车辆进站协议》，到车站应班；

②公司司乘人员按发班班次验票并清点票根，与车站核对后双方签字形成《结算单》，按月将《结算单》上交公司财务；

③公司按月对所属车辆的《结算单》进行审核汇总，并与车站核对无误后，扣除应支付给车站的站务费、客运代理费等，确认客运收入。

(2) 物流收入的确认

公司收到客户托运的货物后，开具《货物托运单》并进行发货，每月根据已签收的《货物托运单》汇总后确认收入。

(3) 站务服务收入的确认

①车站与客运企业签订《车站进站协议》，客运车辆到车站应班，并由车站代售客票；

②发车前由站务人员、司乘人员验票清点票根，汇总票根并经司乘人员核对无误后签字形成结算单，《结算单》金额为车站向客运公司划转票款的依据之一；

③每月月末公司车站根据售票系统的统计与客运公司的《结算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计算应收取的站务费、客运代理费及其它各项费用，确认为收入，次月车站扣除应收取的站务费、客运代理费及其它各项费用后向客运企业支付代

收票款。

(4) 出租车运营责任金收入的确认

公司每月根据不同的车型收取运营责任金，并相应确认收入。

(5) 公路旅游客运

旅游客运公司根据长期业务协议、单笔业务协议和旅游包车完工单约定的收费标准，向接受旅游客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收取服务价款。根据协议、业务单据以及收付款凭据，按月结算款项，并开具发票确认旅游客运收入。

(6) 旅行社业务

旅行社业务分地接业务和组团业务。对于地接业务，由本公司旅行社凭和上游旅行社签订的协议或业务确认凭证，收取旅游团款，旅游团结束返回后确认收入；对于组团业务，由本公司旅行社和旅游单位或个人签订旅游服务合同，明确旅游服务和费用标准，根据合同收取旅游费用并开具发票，按月确认旅游服务收入。

(7) 房地产开发业务

房地产销售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达到了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取得了买方按销售合同约定交付房产的付款证明时（通常收到销售合同首期款及已确认余下房款的付款安排）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8) 汽车销售及维修、其他收入的确认

①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或提供服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公司按照已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收入金额。

12、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类型主要有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3、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1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 2013 年度金额	影响 2014 年 1-5 月金额
--------------	------	------------	--------------	-------------------

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的变更：从2013年1月1日起将固定资产中的“运输设备-客车”折旧年限由原来的6年调整为7年。	经本公司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12月12日批准。	累计折旧 未分配利润	12,533,365.02 元 9,349,665.57 元	5,472,057.11 元 4,083,060.26 元
---	--------------------------	---------------	-----------------------------------	----------------------------------

3、会计差错更正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014年6月9日，江西省财政厅下发《江西省财政厅2014年会计监督检查单位名单公示（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江西省财政监督条例》和《财政部关于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开展2014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决定对全省医药、公共交通、监狱和核工业地质系统等40户单位开展2014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公司就此展开了自查工作，重点针对下属相关各个分、子公司历年领取的中央燃油补贴款进行了逐一核实，发现合计18家分、子公司以前年度存在多申报及领取中央燃油补贴款的行为。

公司多计算与2010-2012年度相关的燃油补助款37,824,877.64元，其中2010年度多计算燃油补助款5,806,317.21元，2011年度多计算燃油补助款12,547,195.61元，2012年度多计算燃油补助款19,471,364.84元。

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已对上述差错进行了更正。根据公司收到燃油补助款的时间，调减2012年度期初未分配利润5,015,450.38元，调减2012年度营业外收入14,839,512.39元，调减2012年度净利润13,511,489.35元；调减2013年度营业外收入15,700,124.99元，调减2013年度净利润14,640,886.49元；调减2014年1-5月营业外收入1,478,923.07元，调减2014年1-5月净利润1,109,192.30元；调增2014年末应付账款37,824,877.64元。

（三）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江西长运、富临运业等）基本一致。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5月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2012年度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9,890.99	98.55	97,108.28	97.97	116,569.35	98.54
其他业务收入	585.08	1.45	2,007.41	2.03	1,724.25	1.46
合计	40,476.07	100.00	99,115.69	100.00	118,293.60	100.00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5月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2012年度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9,890.99	100.00	97,108.28	100.00	116,569.35	100.00
道路客运	24,789.64	62.14	54,245.28	55.86	53,771.09	46.13
道路货运	486.34	1.22	1,467.90	1.51	1,639.96	1.41
汽车经销	11,095.66	27.81	26,587.78	27.38	51,920.31	44.54
其他	3,519.35	8.82	14,807.31	15.25	9,237.99	7.92
主营业务成本	33,610.94	100.00	80,224.14	100.00	102,384.04	100.00
道路客运	19,842.31	59.04	40,713.53	50.75	42,903.42	41.90
道路货运	138.95	0.41	613.81	0.77	851.18	0.83
汽车经销	10,330.06	30.73	25,190.67	31.40	50,446.79	49.27
其他	3,299.62	9.82	13,706.13	17.08	8,182.65	7.99
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	6,280.05	15.74	16,884.14	17.39	14,185.31	12.17
道路客运	4,947.33	19.96	13,531.75	24.95	10,867.67	20.21
道路货运	347.39	71.43	854.09	58.18	788.78	48.10
汽车经销	765.60	6.90	1,397.11	5.25	1,473.51	2.84
其他	219.73	6.24	1,101.18	7.44	1,055.35	11.42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7% 以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道路客运、道路货运、汽车经销和其他。主营业务中的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车辆维修检测、配件销售、旅游、驾驶培训和广告等。其他业务在主营业务中的比重较小。

主营业务的收入确认条件：1) 道路客运：司乘人员将旅客送达目的地后，与车站核对结算单无误；2) 道路货运：货物接收方签收《货物托运单》；3) 汽车经销：车辆销售合同约定的风险报酬转移；4) 其他主营业务：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确认收入。

道路客运是公司目前的核心业务。公司主要依托自身所拥有的客运站资源，大力发展旅客运输服务，即为客户出行提供道路及站务服务的运输服务；汽车经销是公司核心业务的延伸，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是由零售业务周转量大、

收入总量大和毛利率低的特性决定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绝大部分在江西省宜春市内。

2013 年度，在公司客运收入继续增长的背景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下降了 19,461.06 万元，降幅为 16.69%，主要是因为：（1）公司由于战略调整，于 2013 年 1 月份对外转让了往年占收入比重较高的主营货车经销的二〇六物资公司；（2）同样基于战略调整，公司将房地产业务也进行了剥离，于 2013 年 11 月将宜运房地产转让给关联方融缘实业。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货车经销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3,342.21 万元和 1,407.91 万元；房地产业务收入分别为 968.00 万元和 5,579.87 万元。

（1）道路客运业务

道路客运是公司目前的核心业务。2012 年和 2013 年及 2014 年 1-5 月，公司道路客运收入分别为 53,771.09 万元、54,245.28 万元和 24,789.64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13%、55.86%和 62.14%，公司客运收入持续保持小幅增长态势。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线路（条）	522	522	514
运营车辆数（台）[注]	1,541	1,522	1,474
客运周转量（万人公里）	93,713	212,845	196,500
平均每人公里运价（元/人公里）	0.2645	0.2549	0.2736

注：运营车辆指公车公营的班线客车和旅游客车。

2013 年客运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0.88%。公司保持客运收入稳定的主要驱动因素为客运周转量。由上表可以看到，公司 2013 年线路数几乎无增长，运营车辆台数有所增长，平均每人公里运价小幅下降。收入的维持主要依赖在需求较为旺盛的线路和时段多排班次。

（2）道路货运业务

公司道路货运业务覆盖道路普通货运、道路大型物件运输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公司普通货物、大型物件运输服务主要定位于为宜春及周边县市工业园区内的企业提供服务，危险货物运输指的是公司对内燃油运输。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5 月，公司道路货运业务收入分别为 1,639.96 万元、1,467.90 万元和 486.34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1%、1.51%和 1.22%。2013

年，道路货运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小幅下降 10.49%，主要是因为，2013 年公司将负责货运业务的两家子公司瑞州丰顺和瑞州旺顺的股权转让出售所致。

(3) 汽车经销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各个汽车厂商的经营权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授权品牌	授权方	授权时间	地区
佳辉汽贸	大众	一汽-大众	报告期始	宜春
二〇六物资公司	福田欧曼、东风柳汽、徐工、包头北奔 下属品牌	福田、东风柳汽、徐工、 包头北奔	报告期始	宜春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5 月，公司汽车经销收入分别为 51,920.31 万元、26,587.78 万元和 11,095.66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54%、27.38%和 27.81%。2013 年，基于公司战略调整，公司对外转让了往年占收入比重较高的主营货车经销的二〇六物资公司，导致自 2013 年 2 月起二〇六物资公司的收入不再计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从而使得相关收入下降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各汽车经销子公司销售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台

公司	经销品牌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佳辉汽贸	一汽-大众	886	2,002	1,293
二〇六物资公司	福田欧曼	-	47	1,356
	东风柳汽	-	13	106
	徐工	-	1	2
	包头北奔	-	-	4
合计		886	2,063	2,761

注：2013 年 1 月，随着二〇六物资公司的转让，其存货中的 264 台福田欧曼、21 台东风柳汽和 1 台包头北奔的货车也一同转让，未包含在上述对外销售数量中。

佳辉汽贸与二级经销商之间实际上为代销模式。二级经销商的主要职责是发展客户以及代收款项，其发展的客户直接与佳辉汽贸签订合同，由佳辉汽贸收取车辆销售款、向客户开具发票并交付车辆。报告期内，二级经销商代理销售及佳辉汽贸直接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台数	金额 (万元)	比例 (%)	台数	金额 (万元)	比例 (%)	台数	金额 (万元)	比例 (%)
代理销售	293	3,466.30	31.24	783	10,565.14	41.96	475	5,537.52	29.81

直接销售	593	7,629.35	68.76	1,219	14,614.73	58.04	818	13,039.58	70.19
合计	886	11,095.66	100.00	2,002	25,179.87	100.00	1,293	18,577.09	100.00

(4) 其他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其他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房地产开发	-	5,579.87	968.00
旅游	1,448.57	5,283.17	5,459.47
其他	2,070.77	3,944.27	2,810.52
合计	3,519.35	14,807.31	9,237.99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占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5月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92%、15.25%及8.82%。

宜运房地产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业务。2013年，基于战略调整，公司将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剥离，将宜运房地产转让给关联方融缘实业。因此，2014年1-5月公司无房地产开发收入。

公司旅游业务主要包括入境游、出境游和国内游等旅行社业务，由全资子公司华夏国旅负责经营。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5月，公司旅游业务收入分别为5,459.47万元、5,283.17万元及1,448.57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4.68%、5.44%及3.63%。2012年和2013年，公司的旅游业务基本保持稳定。

其他收入主要为修理修配业务、保险代理、广告业务及驾校培训等业务收入，业务规模较小，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5月，其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41%、4.06%及5.19%。

2、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基本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而变化。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80,224.14万元，降幅为21.64%，较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的幅度更大。主营业务成本的下降，主要是因为毛利率较低的货车销售收入的大幅下降导致。

除去货车销售业务，2013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较2012年增加9,075.55万元，增幅为13.03%，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燃油、固定资产折旧及人工成本增加所致。道路客运主要成本为燃油，报告期内平均约占相关主

营业务成本的 34.40%和 36.31%，其他成本为工资、折旧、税金、保险、修理等费用；汽车经销的主要成本为汽车购买成本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道路客运	19,842.31	59.04	40,713.53	50.75	42,903.42	41.90
道路货运	138.95	0.41	613.81	0.77	851.18	0.83
汽车经销	10,330.06	30.73	25,190.67	31.40	50,446.79	49.27
其他	3,299.62	9.82	13,706.13	17.08	8,182.65	7.99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33,610.94	100.00	80,224.14	100.00	102,384.04	100.00

3、毛利、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道路客运	4,947.33	19.96	13,531.75	24.95	10,867.67	20.21
道路货运	347.39	71.43	854.09	58.18	788.78	48.10
汽车经销	765.59	6.90	1,397.11	5.25	1,473.51	2.84
其他	219.73	6.24	1,101.18	7.44	1,055.35	11.42
合计	6,280.05	15.74	16,884.14	17.39	14,185.31	12.17

2013年，虽然由于二〇六物资公司的出售导致主营业务收入下降了 16.69%，但公司毛利总额却有所增长。2013年度，公司毛利为 16,884.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98.83 万元，增幅为 19.03%。

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道路客运业务。报告期内，道路客运业务贡献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76.61%、80.14%和 78.78%。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5 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17%、17.39%及 15.74%。2013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增长主要由客运业务引起。2013 年，公司在客运业务上作出了以下几方面的经营改善：（1）增加营销力度：客运旺季动员全公司员工进行促销；（2）班线设置更趋合理，提高经营效率；（3）逐渐应用无人售票机，减少人员工资支出；（4）部分客运用车折旧年限已到期，但车况良好仍然服役。

公司道路货运的毛利率较高，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5 月分别为

48.10%、58.18%和 71.43%，其主要原因为：公司道路货运业务中小件快运、农村物流业务是始发客运站将旅客或者托运人委托的小件物品，通过客车行李舱，随同班车将行包物品运抵目的地客运站，其收入计入货运收入，由于成本无法区分，则未计成本。专线物流则正常地记录收入及成本。

报告期内，由于汽车销售行业的竞争激烈，公司汽车经销业务整体的毛利率偏低。2012 年和 2013 年汽车经销的毛利率仅为 2.84%和 5.25%。公司基于战略调整的考虑，于 2013 年 1 月对外出售了从事货车经销业务的二〇六物资公司，因此 2014 年 1-5 月汽车经销业务为一汽-大众汽车销售，毛利率小幅上升为 6.90%。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5 月公司其他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42%、7.44%和 6.24%。2013 年，其他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是由公司修理修配业务引起的。2013 年，修理修配业务的毛利率从 8.11%下降为-16.48%，主要是因为：二〇六物资公司原有对外修理修配业务。公司于 2013 年 1 月出售了二〇六物资公司，导致修理修配业务收入有所下降，但原二〇六物资公司的修理修配人员大部分并入公司其他单位，人员支出并没有随之下降。

公司旅游业务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5 月分别为 8.12%、6.84%及 8.8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的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公司	18.77%	13.27%
江西长运（600561）	18.55%	19.60%
宜昌交运（002627）	16.16%	18.73%
龙洲股份（002682）	15.09%	18.73%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16.60%	19.02%

201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中，货车经销取得的营业收入占比较高，达到 28.19%，且该业务毛利率大大低于公司的平均毛利率（2012 年度货车经销毛利率仅为 1.78%），所以公司的整体毛利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较多。自 2013 年一季度起，公司已转让货车经销业务，导致毛利率有所提高，已接近可比上市公司同期平均水平。

(二) 主要费用（含研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销售费用	260.71	769.68	1,020.95
管理费用	4,038.63	11,472.12	9,856.76
其中：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273.10	2,449.32	2,249.87
三项费用合计	5,572.44	14,691.12	13,127.58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0.64%	0.78%	0.86%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9.98%	11.57%	8.33%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3.15%	2.47%	1.90%
三项费用合计与营业收入之比	13.77%	14.82%	11.10%

公司 2013 年度期间费用较上年，无论是绝对数还是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都有所上升。

1、销售费用

最近两年及一期销售费用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工资薪酬	99.69	280.87	310.81
业务促销费	8.50	38.28	102.50
广告宣传费	20.31	103.30	216.05
折旧摊销费	-	1.92	23.13
办公差旅费	11.37	29.00	29.58
运杂费	0.39	10.68	43.98
修理费	63.02	89.39	31.54
保险费	29.11	81.75	57.88
其他	28.31	134.49	205.48
合计	260.71	769.68	1,020.95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酬、业务促销费、广告宣传费、办公差旅费和杂费等。2013 年度的销售费用较 2012 年度下降了 24.61%，主要是由业务促销费、广告费和运杂费的下降引起的。

业务促销费为汽车经销业务现场展示的相关营销费用，广告宣传费为在媒体上投放广告的营销费用。公司作为汽车经销商，根据整车厂商的整体营销安排相应地发生营销支出。

运杂费主要包括运费。因 2012 年货车现场展示的营销效果不明显，2013 年公司减少了现场展示，将车辆运送至展示现场的运费也相应下降。

2、管理费用

最近两年及一期管理费用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资薪酬	2,311.01	5,892.14	4,897.57
折旧摊销费	777.45	1,555.96	1,480.20
公务车费	230.12	600.99	602.67
水电办公费	144.64	428.88	528.28
招待会务费	147.74	420.54	460.87
差旅交通费	114.85	457.82	487.28
税金	102.12	216.03	249.38
咨询及中介费	21.39	183.47	138.02
安全费	65.19	345.66	262.39
收购公车补偿费	-	741.10	20.18
其他	124.12	629.53	729.92
合计	4,038.63	11,472.12	9,856.76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支付给管理人员的薪酬、折旧摊销费、公务车费、收购公车补偿费、差旅交通费、水电办公费、安全费等。2013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增长 1,615.36 万元，增幅为 16.39%。2013 年度管理费用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工资薪酬和收购公车补偿费的增长导致。

2013 年，公司人均工资大幅上升。另一方面，随着各项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以及收购个别班线，管理人员人数也有所增长。

2013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收购公车补偿费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当年新收购了上高至深圳、靖安至深圳、丰城焦坑至路桥、万载至宝安 4 条线路，相应支付的收购公车补偿费较往年增长较快。

3、财务费用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费用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1,019.44	2,121.79	2,055.38
减：利息收入	4.44	17.37	257.21
汇兑损失	-	-	-

减：汇兑收益	-	-	-
手续费支出	204.74	296.61	235.41
其他支出	53.36	48.29	216.28
合计	1,273.10	2,449.32	2,249.87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构成。2012年和2013年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9.27%和83.90%，对外借款较多。公司的借款主要为银行借款、员工借款和其他关联方借款。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一直受到营运资金不足的困扰。公司自江西省宜春汽车运输总公司时期，就存在向员工及其亲属借款的行为（“员工借款”），补充营运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员工借款期末余额	-	3,784.45
员工借款月均余额	5,353.24	8,955.95
员工借款当期拆借净额	-3,784.45	-6,191.97
员工借款人数（期初）	101	963
员工借款人数（期末）	-	101
员工借款的利息支出	364.00	751.17
员工借款平均负息率	6.80%	8.39%

除2013年5月与8月，因公司大量现金分红但当时未有足够资金进行支付，应付分红款转为员工（股东）借款导致当月末员工借款本金余额大幅上升外，报告期内其他各月，公司都致力于清理员工借款。

截至2013年11月末，该等借款已全部结清。201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自设立以来向公司职工借款的行为作出决议，确认该等借款行为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所产生，并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一条：“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同时具备下列四个条件的，除刑法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二）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三）

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四）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公司前述借款仅针对公司员工及其亲属，并未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也并未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且该等借款已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结清，并未对出借人造成损害。

因此，公司认为，公司向公司员工及其亲属借款的行为符合《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即“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且该等借款已经结清，因此该等借款行为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或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的“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等其他非法集资行为，公司符合“依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员工借款中的关联方借款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以及“4、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

报告期内的利息支出，主要受到月均有息负债余额的影响。2013 年，公司的利息支出与 2012 年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平均有息负债的余额及负息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银行借款平均余额	29,028.08	24,911.12	20,087.26
员工借款平均余额	-	5,353.24	8,955.95
国资公司借款平均余额	6,510.00	5,000.00	4,500.00
融缘公司借款平均余额	1,440.00	300.00	-
合计	36,978.08	35,564.36	33,543.21
利息支出	1,019.44	2,121.79	2,055.38
平均年化负息率[注]	6.62%	5.97%	6.13%

注：2014 年 1-5 月的平均年化负息率，为当期利息支出/5*12/有息借款平均余额而得。

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息支出与平均有息负债余额有对应关系。报告期内，有息负债率分别为 6.13%、5.97%和 6.62%，保持稳定。

公司预计自 2014 年起现金分红比例将有所降低，通过经营活动获得的净现金流逐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强财务稳健度。

（三）投资收益

最近两年及一期投资收益明细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1,583.21	-47,227.63	21,107.1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9,239,913.96	-
其他	5,753.42	5,039.48	-1,816.43
合计	107,336.63	9,197,725.81	19,290.68

其中，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江西宜春汽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9,087,584.51	-
江西省 206 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	-655,041.27	-
江西瑞州汽运集团丰顺汽运有限公司	-	807,370.72	-
合计	-	9,239,913.96	-

其中，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樟树市兴民出租车汽车有限公司	101,583.21	-47,227.63	21,107.11
合计	101,583.21	-47,227.63	21,107.11

为了更好地将重心放在主营业务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上，以及减少上市障碍，公司于 2013 年主动将盈利前景不佳的瑞州丰顺、瑞州旺顺货运公司、经销货车销售的二〇六物资公司及宜运房地产公司的股权对外转让。

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各项政府补贴。公司的政府补贴主要分为中央燃油补贴、城乡公交一体化燃油补助以及汽车服务广场项目补助。报告期内政府补贴的明细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中央燃油补贴	4,103,806.03	26,296,116.52	33,203,561.54
城乡公交一体化等地方补助	15,366,429.52	37,504,917.34	17,603,333.00
汽车服务广场项目补助	-	11,457,381.58	-
其他	357,333.32	1,302,764.00	847,000.00
合计	19,827,568.87	76,561,179.44	51,653,894.5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监察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审计署、国家林业局七部委《关于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后进一步完善种粮农民部分困难群体和公益性行业补贴机制的通知》（财建(2009)1号）（“通知”）的规定，对城市公交企业、农村道路客运、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经营者，当国家确定的成品油出厂价高于2006年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实施补贴前的水平时，国家启动油价补贴机制；当国家确定的成品油出厂价低于上述价格水平时，国家停止油价补贴。国家启动油价补贴机制后，油价补贴随成品油价格的浮动而调整。当成品油价格上涨时，增加补贴；当成品油价格下跌时，减少补贴。中央财政负担的油价补贴按年据实结算（即“中央燃油补贴”）。

根据《通知》中的相关规定：

“以国家确定的成品油出厂价与2006年成品油价格机制改革前油价（汽油4,400元/吨、柴油3,870元/吨）之间的差价为基础，全年加权平均测算确定油价补贴的标准。

对农村道路客运、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经营者、远洋渔业的油价补贴，当汽油出厂价在4,400元~5,480元/吨、柴油出厂价在3,870元~5,070元/吨时，中央财政负担50%；汽油出厂价高于5,480元/吨、柴油出厂价高于5,070元/吨的部分，中央财政负担100%。”

公司将中央燃油补贴确认为经常性损益，符合证监会有关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中政府补贴可以被确认为经常性损益的情形，即“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城乡公交一体化等地方补助，主要是宜春地区部分地方政府（丰城、靖安、樟树）为当地提供便民措施，将当地城乡公交线路交由公司运营，同时按物价部门新核定的票价执行，即执行里程票价为“1元、2元、3元”的城乡客运低价运输票价，最高限额为3元。鉴于城乡客运公交票价低、运营成本大于收入，为保障城乡客运公交的正常营运，当地政府以文件或协议形式向公司提供相关财政补助。其补助确定基本原则是按收入成本方法核算，即测算公交营运收入、成本，财政补贴为收入成本之差。企业利润从成本节约和燃油补贴中获得。由于丰城市率先实行城乡公交一体化，带来了良好的社会效益，靖安市、樟树市也引进公司开始实行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造。

该补助符合证监会有关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中政府补贴可以被确认为经常性损益的情形，即“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1）城乡公交一体化等地方补助其实质是政府对公司执行低于市场正常价格的票价的补偿，其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2）执行城乡公交一体化政策，确定里程票价为“1元、2元、3元”的城乡客运低价运输票价，有利于改善民生，对此进行补贴，也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3）政府补贴数额的确定，具有相当的客观性。其补贴数额的计算考虑了公司的成本费用情况、线路及车辆台数、发车班次数量、票价等因素。以丰城为例，其发放补贴的依据是丰城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监察局和物价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呈报城乡客运公交财政补贴测算结果的报告》（丰交字（2010）63号）。该测算结果还经过了丰城市审计局的审计。因此可知，财政补贴的发放是按照相关的测算结果发放的，具有客观的标准。

（4）丰城的补贴款公司自2010年起持续获得，公司与樟树市政府签订的合同期限为5-7年，公司与靖安市政府签订的合同也没有明确约定的时间限制，因此可以合理预期公司将持续获得该项政府补贴。如果不能获得政府补贴，城乡公交一体化政策也将无法实施。

（5）2013年各主要城乡公司利润及确认政府补助的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13年度净利润	2013年确认城乡一体化政府补助	是否实施城乡一体化
丰城市道路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266,895.01	8,030,000.00	是

丰城市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664,691.02	3,500,000.00	是
丰城市平安客运有限公司	-141,457.29	7,755,300.00	是
樟树市利民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1,347,226.40	4,311,666.67	是
樟树市城乡公交有限责任公司	-6,001.10	10,997,500.00	是
靖安县华夏公交有限公司	331,242.70	1,141,800.00	是
上高县城乡公交有限公司	-246,107.27	1,053,950.67	是
奉新县城乡公交有限公司	723,053.22		否
江西省铜鼓县城乡公交有限责任公司	634,051.45		否
万载县宜运城乡公交有限公司	1,470,047.81		否
袁州城乡公交有限公司	162,721.02		否

从上表可以看出,实施城乡一体化的城乡公交公司净利润低于正常市场化运营的城乡公交公司净利润。

综上所述,应将城乡公交一体化经营补差款认定为经常性损益。

汽车服务广场项目补助款主要是子公司宜运房地产的铜鼓房产项目获得的政府土地出让金补助。虽然该补助款为对宜运房地产汽车服务广场项目的补助,分期计入宜运房地产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宜运房地产公司2013年11月对外转让,在编制201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时仍需要合并宜运房地产公司1-11月份的利润表,因此将该补助计入公司损益表的是合理的。

2014年6月9日,江西省财政厅下发《江西省财政厅2014年会计监督检查单位名单公示(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江西省财政监督条例》和《财政部关于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开展2014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决定对全省医药、公共交通、监狱和核工业地质系统等40户单位开展2014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公司就此展开了自查工作,重点针对下属相关各个分、子公司历年领取的中央燃油补贴款进行了逐一核实,发现由于核算口径差异导致合计18家分、子公司以前年度存在多申报及领取中央燃油补贴款的行为。

经自查,公司预计共多计算和申报领取了属于2010年-2012年度的中央燃油补贴款合计3,782.49万元,占同期公司已领取的中央燃油补贴款11,788.41万元的32.09%。报告期内,2012年,公司预计多申报了属于2011年度的补贴1,254.72万元;2013年,公司预计多申报了属于2012年度的补贴1,947.14万元,合计占同期公司已领取的中央燃油补贴款的33.48%。

按照2009年1月7日财政部、发展改革、监察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

审计署、国家林业局联合发布的《关于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后进一步完善种粮农民部分困难群众和公益性行业补贴机制的通知》，计算中央燃油补贴的依据为实际用水量。公司在以前年度申报和领取中央燃油补贴款时，均按照当地运管部门对燃油消耗申报信息的要求上报相关数据，主要为各车型的百公里油耗、发班次数、月行驶里程和运营天数等数据。主管部门根据上述信息计算得出公司的用水量，再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上级主管部门以此认定公司应收的中央燃油补贴款。由于对实际用水量该指标的理解偏差，导致公司折算的用水量与实际用水量出现较大差距，使得公司历年多申报和领取了中央燃油补贴预计 3,782.49 万元。

2014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主动退回多申领的中央燃油补贴，并按会计差错事项对以往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截至 2014 年 7 月 22 日，公司已返还 3,425.49 万元。由于该项检查尚未结束，账务处理上以公司暂估数入账。

造成公司多申领燃油补贴款的原因，在于公司对计算燃油补贴款的用水量的方式理解有偏差。公司按自行理解上报的数据折算的用水量与实际的用水量的差异，造成了公司多申领补贴款的行为。以前年度，当地主管部门对此计算方式也基本未提出异议。公司了解到本次财政检查以实际用水量来核算补贴款后，主动自查自纠，核查历年来申报的燃油数与实际用水量的差异情况，就多申报燃油补贴的情况积极主动向当地政府部门上报，主动上交多申报的补贴款。当地政府部门也未对公司进行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历年多申报的燃油补贴款，并非公司的主观行为，其差异形成的原因在于对法规的错误理解，现公司已经积极纠正错误，退回了历年多申报的补贴款 3,782.49 万元，该补贴款占同期公司追溯调整前利润的 15.34%，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 2014 年 7 月 22 日，公司已退回 3,425.49 万元，占需退回补贴款的 90.56%。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政府部门未对公司进行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两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16.97	-154.65	-419.10
政府补助	35.73	1,276.01	84.70

罚款支出		-	-
税收滞纳金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8.58	145.59	179.68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539.81	1,266.95	-154.72
减：所得税影响数	39.29	263.28	-97.11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2.19	-	-1.16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576.91	1,003.67	-56.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2.51	7,496.38	3,87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379.41	6,492.71	3,926.90
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32.01%	13.39%	-1.46%

（五）公司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注 1]	按应税收入 17%或 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或按定额缴纳
营业税[注 2]	按应税收入的 3%、5%或定额计征
企业所得税[注 3]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或 4.95%或定额计征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流转税的 5%、7%或定额计征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的 3%或定额计征

注 1：公司下属江西省二〇六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江西佳辉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及达到一般纳税人的汽车修理厂适用 17%的增值税税率；公司及下属交通运输企业从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营改增”，选择简易征收办法按 3%的税率缴纳增值税；公司下属未达到一般纳税人的汽车修理厂采取简易征收办法按 3%的税率缴纳增值税。

注 2：公司及下属交通运输企业在 2013 年 8 月 1 日前，按 3% 的税率缴纳营业税；下属宜春华夏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宜春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宜春裕丰实业有限公司按 5% 税率缴纳营业税。

注 3：公司下属江西宜春汽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收入 4.95% 缴纳所得税，公司下属其他企业按 25% 税率缴纳所得税。

注 4：公司下属铜鼓县 204 出租车有限公司、高安市宜汽 206 车队出租车有限公司由于规模较小，采取定额纳税。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338.53	522.63	409.27
银行存款	6,913.95	2,558.57	1,299.19
其他货币资金	3,598.98	1,532.92	10,541.78
合 计	10,851.46	4,614.12	12,250.24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27.00	20.70	7,911.83
法人透支账户保证金	3,571.98	1,512.22	2,629.95
合 计	3,598.98	1,532.92	10,541.78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2,250.24 万元、4,614.12 万元和 10,851.46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33%、22.01% 和 40.81%。

2014 年 5 月 31 日，银行存款金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4,355.74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 5 月获取了中信银行南昌分行短期借款 5,000 万元。

法人账户透支是指，由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为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结算账户核定透支额度，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允许借款人在其结算账户存款不足以支付款项时，在核定的透支额度内向银行透支以取得资金满足正常结算需要的一种临时性借贷便利。

佳辉汽贸与中国银行长春汽车厂支行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签署《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向佳辉汽贸授信额度为 3,500 万元，其中法人账户透支额度为 1,500 万元。根据同日双方签署的《法人账户透支合同》，透支款用途为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中用于正常结算的临时性资金需要。期限为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4 年 9 月 8 日，透支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利率为 6.71%。由佳辉汽贸提供保证金质押，并签订《保证金质押总协议》。同日，佳辉汽贸与中国银行长春汽车厂支行和长春市华阳储运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车辆仓储监管协议》，为法人透支账户进行担保。

佳辉汽贸与中国建设银行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支行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签署《透支业务合同》。透支额度为 1,930 万元。透支借款用于购买一汽大众品牌汽车。期限为截至 2015 年 3 月 25 日。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5%。2013 年 2 月 10 日，佳辉汽贸与中国建设银行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支行和长春市华阳储运有限公司签订了《车辆及汽车生产合格证委托监管协议》，为法人透支账户进行担保，有效期为 1 年。在新的《车辆及汽车生产合格证委托监管协议》签署并生效前，三方仍执行原有协议。

（二）应收款项

公司报告期内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采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相结合的方法。

1、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 年 5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00%	32,786,822.52	94.40	982,802.47	31,804,020.05
1-2 年	10.00%	1,069,495.78	3.08	106,513.58	962,982.20
2-3 年	20.00%	853,019.89	2.46	171,039.98	681,979.91
3-4 年	40.00%	23,000.00	0.07	9,200.00	13,800.00
4-5 年	60.00%	377.60	0.00	226.56	151.04
合计		34,732,715.79	100.00	1,269,782.59	33,462,933.20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比率		(%)		
1年以内	3.00%	39,600,574.12	94.66	1,188,017.24	38,412,556.88
1-2年	10.00%	1,985,060.92	4.74	198,506.09	1,786,554.83
2-3年	20.00%	249,630.00	0.60	49,926.00	199,704.00
3-4年	40.00%	377.60	0.00	151.04	226.56
合计		41,835,642.64	100.00	1,436,600.37	40,399,042.27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00%	39,002,859.79	90.94	1,170,085.79	37,832,774.00
1-2年	10.00%	828,431.01	1.93	82,843.10	745,587.91
2-3年	20.00%	2,295,631.60	5.35	459,126.32	1,836,505.28
3-4年	40.00%	591,609.50	1.38	236,643.80	354,965.70
5年以上	80.00%	171,285.40	0.40	137,028.32	34,257.08
合计		42,889,817.30	100.00	2,085,727.33	40,804,089.97

由于公司的业务特点，公司旅客运输业务中的客运站服务收入为现金收款，基本上无应收账款；道路客运业务收入通过自有客运站收取的票款以现金收款为主，通过其他客运站及对开公司收取的票款按照双方签署的《进站协议》，基本上按月或按季度结清上月票款。公司汽车销售主要面向最终消费者，一般是在顾客交付全部车款后再向其移交车辆和确认收入。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增幅与同期整体营业收入的增长关联度较低。

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2年末减少105.42万元，降幅为2.46%，变动较小。

2014年5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2014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75,228.42	1年以内	24.69
樟树市人民政府财政局	非关联方	3,108,333.32	1年以内	8.95
上高中杰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0,399.99	1年以内	4.46
深圳市宝运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9,157.78	1年以内	4.06
福建省石狮市汽车客运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1,613.92	1年以内	4.32
合计		16,144,733.43		46.48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丰城市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8,000,000.00	1年以内	19.12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67,220.45	1年以内	11.16
樟树市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3,341,666.67	1年以内	7.99
上高裕盛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3,622.32	1年以内	3.62
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5,736.17	1年以内	3.24
合计		18,878,245.61		45.12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61,420.39	1年以内	11.80
福建省泉州市汽车运输总公司	非关联方	4,210,000.00	1年以内	9.82
深圳宝运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7,865.22	1年以内	4.12
鹰美(宜丰)制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0,020.30	1年以内	3.64
高安市领航汽贸公司	非关联方	1,278,000.00	1年以内	2.98
合计		13,877,305.91		32.36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1) 已确认的应收政府补助款；2) 与合作客运企业的应收联运联营车票款；3) 对合作旅行社的应收团费；以及 4) 车辆销售相关的应收款项。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443.55	88.32	3,670.98	94.25	4,880.70	99.97
1-2年	284.53	7.30	222.96	5.72	0.53	0.01
2-3年	170.25	4.37	0.45	0.01	1.00	0.02
3年以上	0.40	0.01	0.45	0.01	-	-
合计	3,898.73	100.00	3,894.84	100.00	4,882.23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车辆销售业务的预付购车款、预付工程款、预付购房款以及预付的车辆保险费。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保持稳定。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预付款项账龄 1 年以内占 88.32%，1-2 年占 7.30%，2 年以上占 4.38%，整体账龄较短。

2014 年 5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2014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2,423,605.98	31.87	1 年以内	购车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868,861.18	25.31	1 年以内	保险费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14,536.45	6.71	1 年以内	保险费
盛豪江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10,000.00	4.13	2-3 年	购房款
胡骏	1,390,000.00	3.57	1 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27,907,003.61	71.5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1,206,425.16	28.77	1 年以内	购车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331,288.08	31.66	1 年以内	保险费
万载县教育建筑公司	1,800,000.00	4.62	1 年以内	工程款
盛豪江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10,000.00	4.13	1-2 年	购房款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10,405.40	3.88	1 年以内	保险费
合计	28,458,118.64	73.07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5,766,603.84	32.29	1 年以内	购车款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7,484,000.00	15.33	1 年以内	购车款
上海建发酒业有限公司	3,200,000.00	6.55	1 年以内	购酒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98,406.68	4.91	1 年以内	保险款
南昌万盛投资有限公司	1,704,000.00	3.49	1 年以内	购房款
合计	30,553,010.52	62.58		

公司为所属的营运车辆购买的保险（含交强险、承运人险和商业险）均为一年期。由于公司的车辆众多，购置时间分散，因此公司每个月均需为保险即将到期的营运车辆购置相应的保险。因此公司期末预付的中国人保的保险其覆盖的期间为车辆投保日期始的一个年度。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4年5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00%	4,401.91	79.70	132.06	4,269.85
1-2年	10.00%	805.68	14.59	80.57	725.11
2-3年	20.00%	242.08	4.38	48.42	193.66
3-4年	40.00%	57.45	1.04	22.94	34.51
4-5年	60.00%	8.64	0.16	5.18	3.46
5年以上	80.00%	7.53	0.13	6.02	1.51
合计		5,523.29	100.00	295.19	5,228.10

单位：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00%	4,601.72	83.90	138.05	4,463.66
1-2年	10.00%	739.57	13.48	73.96	665.61
2-3年	20.00%	119.82	2.18	23.96	95.86
3-4年	40.00%	15.41	0.28	6.16	9.25
4-5年	60.00%	4.11	0.07	2.46	1.65
5年以上	80.00%	3.92	0.07	3.14	0.78
合计		5,484.55	100.00	247.74	5,236.81

单位：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00%	4,872.76	83.57	146.18	4,726.58
1-2年	10.00%	861.89	14.78	86.19	775.70
2-3年	20.00%	39.41	0.68	7.88	31.53
3-4年	40.00%	15.51	0.27	6.20	9.30
4-5年	60.00%	3.60	0.06	2.16	1.44
5年以上	80.00%	37.64	0.65	30.11	7.53
合计		5,830.80	100.00	278.73	5,552.08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欠款原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80.60	14.13	1年以内	待索赔事故款
上高县国土局	500.00	9.05	1年以内	保证金
3145车事故款	200.94	3.64	2-3年	事故借支
41745车事故款	148.80	2.69	1年以内	事故借支
宜春市建设局	143.73	2.60	1-2年	保证金
合计	1,774.07	32.1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欠款原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48.70	20.94	1年内	待索赔事故款
3145车事故款	200.94	3.66	2-3年	事故借支
王益	120.46	2.20	1年内	汽车上户费
宜春市建设局	106.00	1.93	1-2年	保证金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3.54	1.89	1年内	待索赔事故款
合计	1,679.64	30.6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欠款原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37.04	17.79	1年内	待索赔事故款
高安市国家税务局	855.28	14.67	1年内	待认证进项税
3145车事故款	200.94	3.45	1-2年	事故借支
宜春市建设局	106.00	1.82	1年内	保证金
北京福田戴姆勒公司	76.00	1.30	1年内	保证金
合计	2,275.26	39.02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由：1) 备用金和员工借款；2) 事故赔偿款的预支；3) 过路费和保险费的预支以及4) 购车保证金。

公司发生交通纠纷或事故时，先行向事故受损方预支赔偿金等款项，在其他应收款明细科目中注明为相应事故借支，并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保险公司在受理理赔申请后，公司将相应的其他应收款明细科目由事故借支改为对保险公司的代索赔事故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前 5 大其他应收款余额均出现针对 3145 车事故的余额。2007 年公司客车赣 C03145 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多人伤亡。公司为解决伤者治疗费用，经由多人借支款项向死伤者预付，累计金额为 200.94 万元。2011 年 12 月，中国人保袁州支公司出具《赣 C03145 车承运人责任险理算报告》，认定其将赔付 1,254,095.16 元，至此案结，公司已收到该笔款项。

由于该事故发生时间较早，中间又历经公司改制，经手借款的人员众多，期间部分经办人也已离职，公司无法厘清相关个人的借支款与其提供的票据之间的关系，一直没有销账，但公司已于 2009 年度按预计数确认了该笔损失。其后，公司责成员工周法荣经办此事，但进展缓慢。目前公司已加快清理该事项，预计年内可以销账。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波动，主要受到保险公司结案的时点，以及员工预借事故赔款向公司申请销账的时点、过路费和保险费支付的时点和有效期限、以及根据车辆销售状况向汽车厂商缴纳的购车保证金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保持稳定。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三）存货

1、主要存货的类别

公司存货主要为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库存商品及原材料。

2、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比例 (%)	原值	比例 (%)	原值	比例 (%)
原材料	972.58	29.81	1,080.17	34.02	1,189.40	6.10
开发成本	-	-	-	-	8,371.48	42.97
库存商品	2,289.61	70.19	2,095.06	65.98	9,923.08	50.93
合计	3,262.19	100.00	3,175.23	100.00	19,483.96	100.00

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主要为成品油；库存商品主要为汽车配件和整车等；开发成本主要为未竣工的房地产。

2013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2 年大幅下降 16,308.73 万元，降幅为 83.70%，主要是因为开发成本和库存商品的大幅下降：1) 开发成本的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原公司全资子公司房地产公司的商品房确认收入相应结转成本，以及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将房地产公司转让，导致 2013 年末开发成本余额下降为零；2) 库存商品较 2012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是受到转让二〇六物资公司的影响。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
合计	100.00	100.00	-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100 万元，为公司购买的工行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本保型，到期日为 2014 年 6 月 25 日，未到期前也可赎回。目前，该金融资产已到期收回。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一）贷款和应收款项；（二）持有至到期投资；（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理财产品符合该定义，故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外委托理财在达到营业收入的 10% 时，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而该理财产品金额未达到收入金额的 10%，不需要董事会决策。对该理财产品，由汽运物流公司财务经理报汽运物流公司总经理审批后，再经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审批，并在财务核算时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入账。

(五)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5 月 31 日	核算方法

樟树市兴民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40,166.03	101,583.21	-	441,749.24	权益法
-----------------	-------	------------	------------	---	------------	-----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核算方法
樟树市兴民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87,393.66	-	47,227.63	340,166.03	权益法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核算方法
樟树市兴民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66,286.55	21,107.11	-	387,393.66	权益法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万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5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12,390.12	187.03	43.15	12,533.99
机器设备	2,889.71	93.22	89.53	2,893.40
运输工具	47,492.17	3,414.33	600.10	50,306.41
其他	414.30	3.36	2.88	414.79
合计	63,186.30	3,697.94	735.66	66,148.59

单位：万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11,235.25	1,249.46	94.60	12,390.12
机器设备	2,524.13	431.29	65.71	2,889.71
运输工具	44,808.25	7,324.52	4,640.61	47,492.17
其他	343.65	77.71	7.05	414.30
合计	58,911.28	9,082.99	4,807.97	63,186.30

单位：万元

类别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11,028.15	815.41	608.31	11,235.25
机器设备	2,252.46	284.72	13.05	2,524.13
运输工具	40,875.95	6,119.74	2,187.44	44,808.25
其他	257.76	90.61	4.72	343.65
合计	54,414.32	7,310.48	2,813.52	58,911.28

累计折旧：

单位：万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5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2,730.32	214.53	13.29	2,931.56
机器设备	2,006.85	135.98	84.62	2,058.21
运输工具	25,550.79	2,468.92	555.66	27,464.05
其他	214.61	21.93	0.38	236.16
合计	30,502.57	2,841.37	653.96	32,689.98

单位：万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2,188.57	584.78	43.03	2,730.32
机器设备	1,756.36	282.28	31.79	2,006.85
运输工具	25,090.10	5,023.22	4,562.52	25,550.79
其他	159.48	56.04	0.91	214.61
合计	29,194.51	5,946.31	4,638.25	30,502.57

单位：万元

类别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1,958.05	443.81	213.29	2,188.57
机器设备	1,573.97	189.81	7.42	1,756.36
运输工具	20,034.88	6,778.12	1,722.91	25,090.10
其他	76.09	83.83	0.44	159.48
合计	23,643.00	7,495.57	1,944.06	29,194.51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年5月31日	占比 (%)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	2012年12月31日	占比 (%)
房屋建筑物	9,602.43	28.70	9,659.80	29.56	9,046.68	30.44
机器设备	835.19	2.50	882.86	2.70	767.77	2.58
运输工具	22,842.35	68.27	21,941.38	67.13	19,718.15	66.35
其他	178.63	0.53	199.69	0.61	184.17	0.62
合计	33,458.61	100.00	32,683.73	100.00	29,716.77	100.00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中占比较高的为车辆等运输工具，其占比为68.27%。公司整体的固定资产成新率为50.58%。公司将根据车辆的使用寿命以及车况等因素综合判断，逐渐淘汰并更新车辆。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经 201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会议批准，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将公司客运车辆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由 6 年调整为 7 年，由此预计对 2013 年累计折旧的影响为 12,533,365.02 元，对未分配利润的影响为 9,349,665.57 元；对 2014 年 1-5 月累计折旧的影响为 5,472,057.11 元，对未分配利润的影响为 4,083,060.26 元。

本公司运输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6-12 年。参考可比上市公司有关运输设备的折旧政策后，（江西长运：3-12 年，富临运业：5-12 年），公司的折旧年限与行业基本一致。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提足折旧但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377.07	369.60
机器设备	1,360.79	1,341.54
运输工具	5,772.20	5,628.90
其他	107.05	106.55
合计	7,617.10	7,446.59

（七）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持续增加，主要为本公司重点工程项目宜春客运总站的前期持续投入。公司报告期末在建工程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车站工程	7,401.26	6,338.88	4,062.89
裕丰实业装修工程	-	-	789.97
检测站改造工程	77.57	26.33	157.13
修理车间工程	-	-	86.28
其他零星工程	136.77	42.65	60.53
合计	7,615.60	6,407.86	5,156.81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余额 7,615.60 万元，其中宜春客运总站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5,910.75 万元，占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 77.61%，其预算为 13,000 万元，其建成运营前预计还需投入约 7,089 万元。

2014 年 1-5 月，重大在建工程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占比(%)
----	-----	------	------	------	------	-------

宜春客运总站	13,000	5,341.78	568.97	-	5,910.75	79.87
高安车站改造工程	900	754.47	232.26	-	986.72	13.33
宜春综合检测站工程	550	-	51.24	-	51.24	0.69
万载西站	357	-	223.21	-	223.21	3.02
贸易广场候车厅	260	-	30.93	-	30.93	0.42
靖安分公司修理厂	90	-	38.51	-	38.51	0.52
高安城南车站 改造工程	180	141.02	-	141.02	-	-
万载东站	550	49.44	9.03	-	58.47	0.79
万载长途站	220	-	100.50	-	100.50	1.36
合计		6,286.71	1,254.65	141.02	7,400.33	100.00

2013年1月，公司裕丰实业装修工程竣工，相关的装修工程记入长期待摊费用。公司在建工程进展正常，经测试，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 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2014年5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11,843.11	-	90.00	11,753.11
累计摊销	2,161.62	193.70	6.30	2,349.02
无形资产净值	9,681.49			9,404.0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2013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11,770.83	72.28	-	11,843.11
累计摊销	1,704.09	457.53	-	2,161.62
无形资产净值	10,066.74			9,681.4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2012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12,064.35	3.04	296.56	11,770.83
累计摊销	1,270.75	459.04	25.70	1,704.09
无形资产净值	10,793.60			10,066.74

无形资产净值：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年 5月31日	占比(%)	2013年 12月31日	占比(%)	2012年 12月31日	占比(%)
土地使用权	8,798.51	93.56	8,965.68	92.61	9,171.46	91.11
客运经营权	546.53	5.81	645.22	6.66	882.07	8.76

办公软件	59.05	0.63	70.59	0.73	13.21	0.13
合计	9,404.09	100.00	9,681.49	100.00	10,066.74	100.00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原值（元）	净值（元）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月)	剩余摊销年限(月)
1	高安汽车站	1,967,182.71	1,740,953.31	直线法	600	531
2	高安汽车东站	4,799,901.92	4,228,699.62	直线法	600	528
3	万载汽车站	3,394,204.20	3,003,864.87	直线法	600	531
4	万载汽车东、西站	6,733,367.00	5,959,018.44	直线法	600	531
5	铜鼓汽车站	1,968,533.00	1,742,148.35	直线法	600	531
6	铜鼓江头站	257,413.20	227,810.36	直线法	600	531
7	靖安汽车站	1,573,807.04	1,392,816.69	直线法	600	531
8	丰城汽车站	3,736,229.20	3,319,388.38	直线法	600	520
9	樟树汽车站	4,971,731.12	4,383,104.45	直线法	600	528
10	上高汽车西站	3,303,875.00	2,842,984.36	直线法	600	516
11	上高汽车站	1,604,752.50	1,419,843.60	直线法	600	530
12	宜春汽车北站维修中心	5,263,534.56	4,658,219.18	直线法	600	531
13	宜春汽车北站	7,486,634.57	6,625,659.37	直线法	600	531
14	奉新汽车北站	5,023,426.64	4,426,977.41	直线法	600	528
15	宜春汽车西站	8,505,213.84	7,527,099.86	直线法	600	531
16	贸易广场站	4,706,181.00	4,164,962.06	直线法	600	531
17	樟树商贸城站	1,478,277.05	1,308,272.42	直线法	600	531
18	宜丰客运总站	5,711,922.80	5,024,734.81	直线法	600	527
19	二〇六修理厂	4,904,796.78	4,340,737.03	直线法	600	531
20	丰城东站	2,026,625.00	1,769,040.58	直线法	600	536
21	万载株潭站	323,022.00	285,873.92	直线法	600	531
22	奉新上富汽车站	389,441.25	344,654.77	直线法	600	531
23	丰城市上塘镇	549,235.20	475,153.28	直线法	600	540
24	三阳汽车站	1,355,235.47	1,115,991.09	直线法	600	494
25	彬江汽车站	1,035,764.08	912,461.45	直线法	600	528
26	宜丰同安车站	180,662.56	161,243.43	直线法	600	535
27	宜丰黄岗车站	76,666.90	70,433.35	直线法	600	551
28	宜春客运总站	8,101,770.00	7,519,629.35	直线法	600	557
29	铜鼓汽车东站	3,826,278.45	3,363,347.29	直线法	600	527
30	上高南港站	216,001.08	191,520.72	直线法	600	532
31	高安汽车南站	3,771,571.50	3,438,416.12	直线法	600	547
	合计	99,243,257.62	87,985,059.92			

注 1：上述第 4 项：万载汽车东、西站土地，含万国用（2009）第 015372 号和万国用（2012）第 019539 号两宗土地使用权证。

注 2：上述第 14 项：奉新汽车南、北站土地，含奉国用（2009）第 A1050536 号和奉国用（2009）第 A1050537 号两宗土地使用权证。

注 3：上述第 30 项：上高南港站土地，公司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注 4：证号为高国用（2010）第 0334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公司于改制时获得该土地，但由于改制时该土地为房改房占用土地，当时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也未就该土地支付对价。2010 年，公司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由于未支付对价，公司未对其进行账务处理。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客运经营权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原值（元）	净值（元）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月)	剩余摊销年限(月)
1	宜春汽运客运班线经营权	10,070,000.00	979,022.24	直线法	72	7
2	高安汽运客运班线经营权	6,901,975.25	4,486,283.93	直线法	120	78
	合计	16,971,975.25	5,465,306.17			

道路班线经营权主要通过政府行政许可或招投标方式取得，投标企业以往的经营业绩、管理经验、品牌效应、客户信誉等诸多因素直接影响其是否具有投标资格，而且对线路经营权到期时原经营企业能否继续获得经营权具有非常重要的影响。宜春汽运客运班线及高安汽运客运班线经营权是宜春汽运及高安汽运依靠其历年的管理经验及经营形成的优势等，根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而申请取得的道路班线经营权。

依据《江西省宜春汽车运输总公司拟改制项目企业价值评估报告》（DZ080438045），宜春汽运客运班线经营权的评估价值为 10,070,000.00 元。该数额并由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江西省宜春汽车运输总公司资产处置的决定》（宜国资产权字[2008]117 号）予以确认，依据合理。高安汽运客运班线经营权的价值，参考了《高安市汽车运输公司高安市社会客车管理站资产评估报告书》（赣诚信评字【2011】第 5 号），其确定的评估价值为 4,489,050.00 元，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6,901,975.25 元。该价值由高安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高安市汽车运输公司增资扩股改制有关问题的批复》（高府字[2011]13 号）予以确认，依据合理。

由于公司获取其他班线经营权时，均未发生重大支出，公司未将其确认为无形资产。因此，截至目前，公司账面仅体现了宜春汽运及高安汽运两家公司的班线经营权。

基于《道路运输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客运班线的经营期限为4年到8年。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公司将宜春汽运客运班线经营权的摊销期限定为6年。基于一贯性和谨慎性原则，公司将高安汽运班线经营权的摊销年限从原来的10年调整为6年。

2014年7月10日，高安汽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有关上述客运班线经营权摊销期限的会计估计变更。从2014年7月1日起，高安汽运班线经营权的摊销年限改为6年。

（九）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持续增加，主要为各分、子公司装修款以及部分站台和场地改造费用。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5月31日
装修费	1,165.67	103.95	695.66	573.95
其他	234.43	15.57	31.75	218.26
合计	1,400.10	119.52	727.41	792.2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装修费	533.83	908.52	276.68	1,165.67
其他	33.48	240.90	39.95	234.43
合计	567.31	1,149.42	316.63	1,400.1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装修费	397.30	261.28	124.75	533.83
其他	90.70	4.25	61.47	33.48
合计	488.00	265.53	186.22	567.31

2013年末，长期待摊费用中的装修费余额较2012年末增加了631.84万元，主要是因为裕丰实业进行了装修，相关装修费余额增加了549.33万元。其他项余额增加了200.95万元，主要为驾校场地改造花费了141.78万元。

2013年，与装修工程相关的摊销合计为276.68万元，与当年新增的装修费相一致，具有合理性。

2014年1-5月，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本期减少723.42万元，较2012年和2013年减少较多，主要是因为2014年5月，公司注销了裕丰实业，对相关装修费用的余额进行了全额摊销。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86.54	85.94	92.30
递延收益	38.59	40.82	561.54
合计	125.13	126.75	653.84

截至2014年5月31日，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86.54	346.17
递延收益	38.59	154.34
合计	125.13	500.51

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6.00	47.65	118.10
可抵扣亏损	4,550.97	4,447.42	3,085.93
合计	4,626.96	4,495.07	3,204.03

由于产生可抵扣亏损的公司，除个别公司外，最近两年基本上仍存在不同程度的亏损，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未将可抵扣亏损形成的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1) 坏账准备: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A、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各单位之间的内部往来款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往来款不计提坏账准备；B、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应收款项余额金额 100 万以上。C、对于属于特定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D、剔除上述“应收款项”项目后，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以账龄作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依据。账龄分析法账龄的划分和提取比例如下：1 年以内 3%，1-2 年 10%，2-3 年 20%，3-4 年 40%，4-5 年 60%，5 年以上 80%。坏账准备计提的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和其它应收款。

(2)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A、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B、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C、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D、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E、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

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各期末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422.17	391.40	487.30
存货跌价准备	-	-	-
合计	422.17	391.40	487.30

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未对其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性质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5,617.85	3,091.31	2,455.44
抵押借款	16,500.00	11,500.00	4,200.00
信用借款	500.00	500.00	7,100.00
合计	22,617.85	15,091.31	13,755.44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人	贷款总额 (万元)	期限	利率(%)	保证/抵押担保
工商银行宜春分行	1,200.00	2014-04-08至	6.00	5处房产、土地使用权抵

		2015-04-03		押
工商银行宜春分行	500.00	2013-08-28 至 2014-08-26	6.00	2 处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
交通银行宜春分行	2,000.00	2013-06-24 至 2014-06-17	7.20	时德田、简世湘保证， 19 处房产、土地使用权 抵押
交通银行宜春分行	2,000.00	2013-07-25 至 2014-07-25	7.20	
交通银行宜春分行	1,000.00	2013-08-06 至 2014-08-05	7.20	
建设银行宜春分行	2,000.00	2013-09-29 至 2014-09-28	6.00	时德田保证，4 处房产、 土地使用权抵押
建设银行宜春分行	2,800.00	2013-10-25 至 2014-10-24	6.00	时德田保证，3 处房产、 土地使用权抵押
中信银行南昌分行	5,000.00	2014-05-26 至 2015-05-25	6.00	时德田、简世湘保证，7 处房产、土地使用权抵 押
中国银行长春分行	4,063.00	多笔， 2014-03-18 至 2014-08-28 不等	5.30	汽车合格证质押
建设银行长春分行	1,554.85	多笔， 2014-04-11 至 2014-08-20 不等	5.30	汽车合格证质押
工商银行宜春分行	500.00	2013-09-10 至 2014-09-09	6.00	信用借款
合计	22,617.85			

短期借款担保的详细信息，请参见财务报告附注。

2014 年 5 月 31 日，短期借款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7,526.54 万元，主要是公司向中信银行南昌分行举借了 5,000 万元银行借款，向中国银行长春分行和建设银行长春分行的借款也有所提高。

（二）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70.00	207.00	15,697.00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270.00 万元，为向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到期日为 2014 年 6 月 8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的应付票据主要用于汽车经销业务。2013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2 年末大幅减少，

主要是因为公司于 2013 年 2 月起停止经营货车经销业务，开具的票据金额也相应大幅下降。

(三)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655.31	32.41	2,755.18	60.21	5,958.51	90.36
1-2 年	1,649.39	32.29	1,221.69	26.70	632.31	9.59
2-3 年	1,206.99	23.63	597.22	13.05	2.15	0.03
3 年以上	596.29	11.67	1.82	0.04	1.00	0.02
合计	5,107.98	100.00	4,575.91	100.00	6,593.97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系公司向供应商/合作方采购商品/服务未付的货款，以及应付退回政府补助款的余额。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高县财政局	668.00	13.08	1-4 年	应退燃油补贴
高安市财政局	664.40	13.01	1-4 年	应退燃油补贴
丰城市财政局	603.95	11.82	1-4 年	应退燃油补贴
宜丰财政局	485.41	9.50	1-4 年	应退燃油补贴
樟树市财政局	450.00	8.81	1-4 年	应退燃油补贴
合计	2,871.76	56.2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高县财政局	668.00	14.60	1-3 年	应退燃油补贴
高安市财政局	664.40	14.52	1-3 年	应退燃油补贴
丰城市财政局	603.95	13.20	1-3 年	应退燃油补贴
樟树市财政局	450.00	9.83	1-3 年	应退燃油补贴
袁州区财政局	400.66	8.76	1-3 年	应退燃油补贴
合计	2,787.01	60.9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福田戴姆勒公司	2,333.13	35.38	1年以内	购车款
高安市财政局	394.52	5.98	1-2年	应退燃油补贴款
上高县财政局	365.71	5.55	1-2年	应退燃油补贴款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331.22	5.02	1年以内	联运结算款
上海建发酒业有限公司	318.15	4.82	1年以内	购酒款
合计	3,742.73	56.76		

截至2014年5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014年6月9日，江西省财政厅下发《江西省财政厅2014年会计监督检查单位名单公示（一）》，对公司会计核算、内部控制、账户开设、财务管理、违反财经纪律等情况进行检查，公司于2014年6月自查阶段发现，公司2010-2012年度多计算燃油补助款3,782.49万元。经追溯调整，调增2012年末应付账款1,483.95万元，调增2013年末应付账款3,053.96万元，调增2014年5月31日应付账款3,782.49万元。

去除应退补贴款余额后，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5月31日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110.01万元、1,521.95万元和1,906.13万元。

公司2012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应付购车款和应付购酒款大幅上升。应付购车款的增加主要为应付北京福田戴姆勒公司的购车款。北京福田戴姆勒公司是公司的重要货车供应商。由于公司当时已计划于2013年一季度转让经营货车销售的二〇六物资公司，2012年末公司资金也较为紧张，公司暂缓支付了相关款项。

另外，公司2012年起拟经营红酒会所，大量采购酒类，导致应付购酒款大幅上升。公司拟经营红酒会所，当时基于判断，认为是一个投资机会。但由于当前经济形势的发展，会所经营不佳，成立以来连续亏损。公司已于今年关闭了红酒会所，并于2014年5月19日注销了裕丰实业。

（四）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72.24	90.98	1,060.31	95.13	3,237.07	99.80
1-2 年	67.50	6.32	49.96	4.48	0.40	0.01
2-3 年	24.51	2.29	0.05	0.00	6.09	0.19
3 年以上	4.35	0.41	4.33	0.39	-	-
合计	1,068.60	100.00	1,114.65	100.00	3,243.56	100.00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客户预付的购车款、购房款以及已收到未结算的旅行团团费。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大幅下降 2,128.91 万元,主要是由预收购房款大幅下降导致。随着铜鼓项目房屋销售的推进,以及房地产公司的转让,预收购房款余额下降 2,423.92 万元。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	300.00	28.07	1 年以内	工程款
鹰美(宜丰)制衣有限公司	39.99	3.74	1 年以内	运费
信星(江西)鞋业有限公司	24.93	2.33	1 年以内	运费
严秋林	21.36	2.00	1 年以内	购车款
樟树康辉旅行社	16.60	1.55	1 年以内	旅游团费
合计	402.88	37.7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	300.00	26.91	1 年以内	工程款
哈尔滨伟国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100.15	8.98	1 年以内	购车款
周芳	28.50	2.56	1 年以内	购车款
袁州一超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28.44	2.55	1 年以内	购车款
易海根	24.56	2.20	1 年以内	购车款
合计	481.65	43.2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时湖生	39.63	1.22	1年以内	购房款
冯辉华	35.67	1.10	1年以内	购房款
吴翔	32.43	1.00	1年以内	购房款
李海兵	32.41	1.00	1年以内	购房款
朱古天	32.14	0.99	1年以内	购房款
合计	172.28	5.31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5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	1,780.48	6,837.72	7,236.71	1,381.49
职工福利费	-	382.93	382.93	-
社会保险费	517.71	1,503.01	418.22	1,602.50
住房公积金	41.76	61.33	56.35	46.74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费	-0.42	58.71	25.77	32.51
其他	-	3.12	3.55	-0.42
合计	2,339.52	8,846.83	8,123.53	3,062.8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	1,309.64	14,986.88	14,516.05	1,780.48
职工福利费	-	977.91	977.91	-
社会保险费	1,050.84	4,028.21	4,561.34	517.71
住房公积金	37.60	116.72	112.56	41.76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费	2.39	254.00	256.82	-0.42
其他	-	16.28	16.28	-
合计	2,400.47	20,380.01	20,440.96	2,339.5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	1,021.60	14,208.65	13,920.61	1,309.64
职工福利费	-	766.91	766.91	-

社会保险费	663.28	4,190.19	3,802.63	1,050.84
住房公积金	35.51	183.78	181.69	37.60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费	2.44	271.25	271.30	2.39
其他	-	297.48	297.48	-
合计	1,722.83	19,918.25	19,240.61	2,400.47

公司由于下属子公司众多，员工人数较多，因此年末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大，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5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2,400.47万元、2,339.52万元和3,062.82万元。其中，应付工资、奖金及津贴主要为应付职工各期末的基本工资、效益考核工资及计提的年终奖金。

2013年末，应付工资余额为1,780.48万元，其中基本工资部分已于2014年1月支付完毕，效益考核工资及年终奖金部分已于2014年5月发放完毕。应付社会保险余额517.71万元已于2014年2月支付。

2014年5月末，应付社会保险余额为1,602.50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申请延期缴纳应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1,144.46万元。公司将于2014年底前支付完毕。

(六)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779.02	73.64	9,632.48	63.90	19,541.11	78.37
1-2年	2,527.44	19.03	3,969.72	26.33	3,654.90	14.66
2-3年	500.02	3.77	672.29	4.46	282.66	1.13
3年以上	473.20	3.56	800.05	5.31	1,456.51	5.84
合计	13,279.68	100.00	15,074.53	100.00	24,935.17	100.00

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内部借款、应付改制费、员工责任保证金/押金以及应付外部代垫款组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内部及关联借款的余额的明细如下：

名称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员工借款	-	-	3,784.45
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6,876.79	6,738.97	4,725.90
宜春市融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1,845.06	-
合计	6,876.79	8,584.03	8,510.35

员工借款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二) 主要费用(含研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3、财务费用”。

应付员工责任金/押金形成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为公车公营，相关的一线操作人员需要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操作规范，如班线司机的安全责任和售票员的票款保证金等。另外，责任经营也会收取一定的保证金。

扣除上述借款性质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后，2012年末和2013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6,424.82万元和6,490.50万元。2013年末，除借款性质外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下降9,934.32万元，降幅为60.48%。主要是因为：1)公司在公车公营过程中，逐渐减少了责任经营，相应的保证金也随之下降；2)公司开始逐渐应用无人售票机，相应的售票员押金余额也随之下降；3)2013年公司部分工程集中办理竣工结算手续，相关的应付工程款也相应进行了结算。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宜春市国有资产有限公司	2,276.79	17.14	1年以内	关联借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3.00	1.60	1年以内	事故索赔款
付欠芽	103.89	0.78	1年以内	保证金
徐临华	81.74	0.62	1-2年	保证金
付小勇	68.46	0.52	1-2年	保证金
合计	2,743.88	20.6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138.97	14.19	1年以内	关联借款
宜春市融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845.06	12.24	1年以内	关联借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4.98	1.49	1年以内	事故索赔款
夏德田	135.22	0.90	1年以内	保证金
付欠芽	109.24	0.72	1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4,453.48	29.5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宜春市国有资产有限公司	4,725.90	18.95	1 年内	借款
江西省宜春汽运总公司改制工作领导小组[注]	806.63	3.23	3 年以上	企业改制费
南昌市翰宇实业有限公司	573.00	2.30	1 年内	押金
高安市杨盛汽贸公司	309.00	1.24	2 年内	购车保证金
樟树市昌隆汽贸公司	200.00	0.80	1 年内	购车保证金
合计	6,614.53	26.53		

注：根据宜春市国有集体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宜春汽车运输总公司改制资金收入及垫付的改制费用审核结论书》，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改制成本 10,677.24 万元，还需支付改制费用 340.80 万元，已垫付 136.96 万元。根据公司承接的资产和上述支付情况，实际结余 806.63 万元，由公司划转至宜春市汽运总公司改制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后者负责清收。公司于 2013 年 1 季度划转完毕，改制事项结项。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为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应付其关联借款及利息的期末余额为 6,876.79 万元。关联借款的详情，请参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中的相关信息。

（七）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31.31	42.73	38.09
营业税	118.28	126.64	506.52
城建税	24.47	34.58	50.07
企业所得税	2,050.27	3,103.96	1,638.91
房产税	179.06	200.74	162.05
土地使用税	49.12	45.92	113.38
个人所得税	646.68	1,911.82	284.02
教育费附加	7.49	14.82	22.78
其他	48.14	39.03	15.26
合计	2,992.20	5,520.24	2,831.08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较 2012 年末增加 2,689.16 万元，主要是由应交企业所得税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引起，分别增长 1,465.05 万元和 1,627.80 万元。2013 年，公司进行了两次现金分红，共计 10,550.00 万元，其中自然人股

东分得 8,440.00 万元，相应地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也大幅增长。2013 年，公司经营业绩较 2012 年有较大幅度地增长，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也相应地大幅增加 84.97%。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个人所得税的余额为 1,911.82 万元，其主要为公司 2013 年分红产生的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2013 年，公司进行了两次现金分红，共计 10,550 万元，其中自然人股东分得 8,440 万元，相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688 万元。公司因资金紧张，申请了缓交，所以该笔税款截至 2013 年末尚未支付。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该笔税款已经支付约 1,309 万元。

（八）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性质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8,917.35	8,125.03	4,864.33
信用借款	1,308.54	1,548.04	-
合计	10,225.89	9,673.07	4,864.33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人	贷款总额 (万元)	期限	利率 (%)	保证/抵押担保
工商银行宜春分行	4,850.00	2013-01-15 至 2017-12-15	6.4	4 处房产、土地使用权及 宜春客运总站在建工程 抵押
光大银行郑州分行	4,067.35	多笔，2012-04-12 至 2017-02-26 不等	6.15	319 辆车辆合格证质押
交通银行苏州分行	1,308.54	多笔，2012-09-21 至 2016-12-20 不等	7.07	信用借款
合计	10,225.89			

（九）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是按照会计准则进行递延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基建拨款	707.17	693.00	620.00
汽车服务广场项目补助款	-	-	2,054.50
购公交车补助款	154.34	163.27	191.67

超过一年期的往来借款	4,600.00	4,600.00	
合计	5,461.51	5,456.27	2,866.17

汽车服务广场项目补助款主要是子公司宜运房地产的铜鼓房产项目获得的政府土地出让金补助。随着铜鼓项目的出售，相关补助相应确认营业外收入。

公司获得的购公交车补助款，主要是因为：上高城乡公交公司运营公交线路承担了一定社会职能，获得当地政府的公交车购车款补贴，在公交车的折旧年限中均匀确认营业外收入。

2013年年末，基建拨款余额增加73万元，主要是公司因高安车站收到的基建拨款。

超过一年期的往来借款，为公司向关联方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借款4,600万元。借款自2013年1月1日起，期限为3年。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8,000.00	8,000.00	5,000.00
资本公积	1,500.00	1,500.00	0.35
专项储备	835.65	829.35	794.36
盈余公积	1,928.85	1,928.85	1,040.58
未分配利润	941.34	-861.16	3,080.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205.84	11,397.03	9,916.01
少数股东权益	135.20	100.30	38.90
股东权益合计	13,341.03	11,497.33	9,954.91

根据财企[2006]478号《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2月14日被后者替代）和财企[2012]1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公司计提安全生产专项储备。公司2012年按照客运收入的0.5%按月计提专项储备；货运业务按照1%按月计提。2013年起，按照上一年客运收入的1.5%按月计提。

公司于2012年派发现金红利1,000万元，于2013年2次分红共派发现金红利合计10,550万元。报告期内共派发现金红利11,550万元。详见本节之“十、（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时德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时凡	时德田之子、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 20%的股份

3、本公司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宜春市袁州区宜运校通运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宜春市袁州区宜运城乡公交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宜春汽运农村物资流通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江西佳辉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	江西宜运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6	宜春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	江西省宜春汽运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	宜春华夏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9	万载县宜运城乡公交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	上高县城乡公交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1	铜鼓县二〇四出租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	铜鼓县城乡客运公交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3	宜丰县公共交通汽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4	宜丰县齐翔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	高安市宜汽二〇六车队出租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6	高安市华旅公共客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7	高安市校通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8	高安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 80%
19	丰城市道路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	丰城市长安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注】	全资子公司
21	丰城市平安客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2	丰城市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3	奉新县城乡公交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4	奉新县公共交通汽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5	奉新县校通营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6	樟树市利民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7	樟树市城乡公交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28	樟树市宜运出租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9	樟树市旺顺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	宜春市五七农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1	靖安县华夏公交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2	宜春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3	宜春市赣西出租车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 68.31%
34	奉新县宏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注：丰城市长安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注销。

4、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樟树市兴民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持有 30%的股份
宜春市融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股东出资设立的其他关联方， 股权结构与公司相同
江西瑞州汽运集团丰顺汽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已转让
江西瑞州汽运集团旺顺汽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已转让
江西省宜春二〇六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已转让
江西宜春汽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已转让
宜春裕丰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涂白涛	副董事长
张震	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1.5375%的股份
杜松华	董事，持有公司 1.5375%的股份
漆国武	董事，持有公司 1.5375%的股份
帅国华	董事，持有公司 1.5375%的股份
王述玲	董事，持有公司 1.5375%的股份
万桂芳	董事，持有公司 1.5375%的股份
徐晓勇	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 1.5375%的股份
易圣生	监事，持有公司 1.5125%的股份
康敏	监事
许立群	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1.5375%的股份
黎剑清	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1.5375%的股份
漆海旭	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1.5375%的股份
简强	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1.5375%的股份
樊援越	财务总监，持有公司 1.5375%的股份
简平	简强的兄弟，持有公司 0.3125%的股东

关联方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借款

报告期内，由于营运资金紧张，公司存在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多名股东和公司员工借款的现象，其中向关联方的借款构成关联交易。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清偿完毕所有员工借款，包括关联自然人的借款。

公司内部借款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二）主要费用（含研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和“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之“（六）其他应付款”。

A、关联方借款——本金的借贷与偿还：

关联方借款余额变动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时德田	-	-	-660,000.00
时凡	-	-300,000.00	50,000.00
张震	-	-884,800.00	-244,800.00
杜松华	-	-305,800.00	-315,800.00
漆国武	-	-355,200.00	-166,400.00
帅国华	-	-205,200.00	155,200.00
王述玲	-	-1,376,800.00	155,200.00
万桂芳	-	-426,800.00	-144,800.00
徐晓勇	-	-1,075,200.00	133,600.00
易圣生	-	-776,000.00	152,000.00
许立群	-	-155,200.00	-16,400.00
黎剑清	-	-770,800.00	155,200.00
漆海旭	-	-656,390.40	-149,609.60
简强	-	-32,000.00	-18,000.00
樊援越	-	-768,170.40	430,170.40
简平	-	-	-
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	19,100,000.00	2,000,000.00

宜春市融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
合计	-18,000,000.00	29,011,639.20	1,515,560.80

注：正数为公司向关联方借款，负数为公司偿还关联方，每一名关联方同一期内以净额列示。截至 2013 年末，对所有董事、监事、高管的关联借款公司已经清偿完毕。

2013 年，除上述借款外，公司另向融缘实业借款 50,956,000.00 元，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6 日。截至 2013 年末，该借款已清偿。

B、关联方借款利息：

关联方借款利息发生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时德田	-	-	38,569.17
时凡	-	15,216.02	21,181.35
张震	-	97,423.62	45,776.22
杜松华	-	58,769.92	21,570.55
漆国武	-	64,742.23	34,271.66
帅国华	-	54,517.89	7,407.78
王述玲	-	118,996.53	80,632.74
万桂芳	-	72,925.86	36,447.06
徐晓勇	-	117,156.06	75,087.88
易圣生	-	85,752.24	44,005.35
许立群	-	52,404.56	12,699.04
黎剑清	-	76,653.88	43,672.74
漆海旭	-	64,851.28	56,280.89
简强	-	10,393.36	2,572.55
樊援越	-	158,025.86	54,415.13
简平	-	7,831.05	657.10
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683,941.64	3,314,958.32	1,135,402.20
宜春市融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30,285.71	450,633.33	-
合计	2,214,227.35	4,821,252.01	1,710,649.4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房产租赁

2012 年 2 月 20 日，公司与国资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用国资公司宜春市经济开发区工业南大道以东 51 亩土地、地面附着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用于物流（含驾驶培训及车辆检测）。租赁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至 2014

年租金为 26 万元，2015 年至 2026 年，每年租金按年增加 5%。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5 月，公司实际发生相关租赁费用 26.00 万元、26.00 万元和 10.83 万元。国资公司另向公司免费租赁与该地块连通的 5.6 亩土地。

2013 年 1 月 18 日，公司与国资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租用国资公司宜丰桥西修理厂 13.25 亩土地，用于车辆修理。租赁期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租金每年 5 万元。2013 年和 2014 年 1-5 月，公司实际发生相关租赁费用分别为 4.58 万元和 2.08 万元。

2013 年 10 月 18 日，融缘实业与公司签订办公场所借用协议，融缘实业租赁公司位于江西宜春市宜春大道 325 号第五层，作为公司办公楼，租期 2013 年 11 月 1 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无偿使用。

(2) 担保

2010 年 8 月 11 日，国资公司和董事张震、涂白涛、时德田、杜松华、漆国武为公司向建行宜春分行 5,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和连带责任保证已到期。

2013 年 9 月 29 日和 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时德田分别为公司向建行宜春分行两笔分别为 2,000 万元和 2,800 万元的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到期日分别为 2014 年 9 月 28 日和 2014 年 10 月 24 日。

2013 年 6 月 17 日，公司控股股东时德田及其配偶简世湘为公司向交通银行宜春分行 5,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到期日为 2014 年 6 月 17 日。

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时德田及其配偶简世湘为公司向中信银行南昌分行 5,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到期日为 2015 年 5 月 19 日。

(3) 向融缘实业转让宜运房地产 100% 股权

201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剥离处置宜运房地产公司及铜鼓项目部地产业务和资产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决定成立宜运房地产及铜鼓项目部经营项目及资产剥离处置专门工作机构，组织协调剥离处置工作，并依法依规进行审计评估，依据审计评估报告拟定剥离处置方案，提交下次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江西宜春汽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宜春市融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宜春汽运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评估报告》(沪东洲资产评报字[2013]第 0791143 号)、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3]第 2-00386 号),以 2,180.16 万元的价格将公司持有的宜运房地产 100% 股权转让给宜春市融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与融缘已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2014 年 3 月 11 日,完成了变更登记。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余额见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性质
时凡	-	-	300,000.00	关联借款
张震	-	-	884,800.00	关联借款
杜松华	-	-	305,800.00	关联借款
漆国武	-	-	355,200.00	关联借款
帅国华	-	-	205,200.00	关联借款
王述玲	-	-	1,376,800.00	关联借款
万桂芳	-	-	426,800.00	关联借款
徐晓勇	-	-	1,075,200.00	关联借款
易圣生	-	-	776,000.00	关联借款
许立群	-	-	155,200.00	关联借款
黎剑清	-	-	770,800.00	关联借款
漆海旭	-	-	656,390.40	关联借款
简强	-	-	32,000.00	关联借款
樊援越	-	-	768,170.40	关联借款
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68,767,876.76	67,389,687.90	47,258,998.36	关联借款
宜春市融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18,450,633.33	-	关联借款
合计	68,767,876.76	85,840,321.23	55,347,359.1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董事、监事及高管的款项,已经全部偿还完毕。

4、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

公司以维护股东利益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关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同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中也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六）关联交易与自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具有单项或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 的审批权限；与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发生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具有单项或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 的审批权限。超过上述权限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规定，“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作出决议后即可实施：（九）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下的关联交易，超过上述金额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发生资产购买或出售或类似的关联交易，应遵循公允、公开、公平原则。”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100,000 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0.3-5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第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第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第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同受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收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六）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确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5、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当时的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也未委托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未参与关联交易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向关联自然人借款

2013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关于职工借款情况的议案》。

公司对员工个人借款的事项自股份公司成立后仍陆续发生，且除国资公司选派的董事涂白涛外，所有自然人董事均向公司进行了贷款，故关联董事无法回避表决。在该次董事会会议上，对职工借款事项及其清理进行了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包括个人股东借款在内的所有职工个人借款已经全部清偿完毕。

201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职工借款情况的议案》。

(2) 向国资公司借款

2012年12月14日，公司第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国资公司借款的议案》。2013年10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国资公司分红款转公司借款的议案》。

201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国资公司借款的议案》。201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国资公司分红款转为借款的议案》。

(3) 转让宜运房地产公司、向融缘实业借款以及融缘实业租赁公司办公用房

2013年10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江西宜春汽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宜春市融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向宜春市融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子公司高安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向宜春市融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和《关于融缘公司向公司租赁办公用房的议案》。

201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江西宜春汽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宜春市融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向宜春市融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子公司高安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向宜春市融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和《关于融缘公司向公司租赁办公用房的议案》。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以下正在进行的诉讼案件：

1、何某诉公司旅店服务合同纠纷案

2012年7月20日，何某在丰城市老汽车站招待所发生的火灾事故中被烧伤。2013年3月21日，何某将公司丰城汽车站以及旅店经营人列为被告向丰城市人民法院提起旅店服务合同纠纷诉讼案，要求被告连带赔偿各项损失共计1,333,406元。

现案件正在一审审理阶段。

2、罗某诉宜春汽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2009年5月10日，公司某客车在长沙县内与饶某驾驶的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摩托车乘客罗某受伤。2013年12月17日，罗某将公司二〇六车队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公司列为被告，向长沙县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二被告赔偿原告后期医疗费640,160.00元。

现案件正在一审审理阶段。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做过四次有关的资产评估。

1、江西省宜春二〇六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评估

2013年11月8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转让江西省宜春二〇六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所涉及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并出具了《江西宜春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江西宜春二〇六物资供应有限公司6.7%股份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0622143号）。

本次评估对象为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等。采用资产基础法。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1,330,515.30元。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合计	18,995.61	18,979.50	-16.11	-0.08
负债合计	17,846.45	17,846.45	-	-
净资产	1,149.15	1,133.05	-16.11	-1.40

2、江西瑞州汽运集团丰顺汽运有限公司股权评估

2013年11月8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转让江西瑞州汽运集团丰顺汽运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并出具了《江西瑞州汽运集团丰顺汽运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0621143号）。

本次评估对象为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及负债等。采用资产基础法。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

值为人民币 659,898.88 元。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合计	613.38	614.97	1.59	0.26
负债合计	548.98	548.98	-	-
净资产	64.40	65.99	1.59	2.47

3、江西宜春汽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评估

2013 年 11 月 8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转让江西宜春汽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了《江西宜春汽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 0791143 号）。

本次评估对象为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等。采用资产基础法。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38,565,418.17 元。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合计	9,912.39	10,929.34	1,016.95	10.26
负债合计	8,613.67	7,072.80	-1,540.87	-17.89
净资产	1,298.72	3,856.54	2,557.82	196.95

4、江西宜春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评估

2013 年 11 月 8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因公司拟增资对公司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了《江西宜春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 0679143 号）。

资产评估对象为江西宜春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价值，评估范围系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江西宜春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及 100% 控股子公司的全部账面资产及负债。采用资产基础法。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在各项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账面净资产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134,202,039.89 元。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合计	76,908.64	78,563.55	1,654.91	2.15
负债合计	65,143.35	65,143.35	-	-

净资产	11,765.29	13,420.20	1,654.91	14.07
-----	-----------	-----------	----------	-------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及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金累计达到注册资本 50% 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分配情况

根据 201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本次共派发现金红利 1,000 万元。

根据 201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95 元（含税），本次共派发现金红利 4,750 万元。

根据 2013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16 元（含税），本次共派发现金红利 5,800 万元。

（三）现行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 146 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

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三）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第 143 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奉新县校通营运有限公司

奉新县校通营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609212100087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奉新县冯川镇应星北大道 1068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求学，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校车服务、车辆出租（该项目不含客运、货运）、车广告。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20 日至长期。

奉新县校通营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4 年 5 月 31 日 (或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2 年度)
资产总额	168.32	138.87	-

负债总额	119.37	90.16	-
实收资本	50.00	5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95	48.71	-
营业收入	39.40	24.45	-
营业利润	0.32	-1.29	-
净利润	0.24	-1.29	-

注：本节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均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数据。

（二）樟树市利民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樟树市利民公交客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20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609821100000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樟树市京九商贸城，法定代表人为罗鹏，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城区公交客运，城乡公交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5 日止）；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8 日至 2035 年 9 月 20 日。

樟树市利民公交客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4 年 5 月 31 日 (或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2 年度)
资产总额	1,412.30	1,053.93	167.53
负债总额	1,516.60	1,164.29	143.17
实收资本	50.00	50.00	5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30	-110.36	24.36
营业收入	199.98	306.07	189.72
营业利润	-204.77	-459.87	45.14
净利润	6.06	-134.72	62.37

（三）樟树市城乡公交有限责任公司

樟树市城乡公交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609821100002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樟树市药都北大道 68 号，法定代表人为罗鹏，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县内班车客运（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6 月 20 日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司持有编号为赣交运管许可宜字 360982100002 号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

樟树市城乡公交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4年5月31日 (或2014年1-5月)	2013年12月31日 (或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或2012年度)
资产总额	1,788.79	963.43	624.94
负债总额	1,530.28	860.41	521.31
实收资本	50.00	50.00	5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51	103.02	103.62
营业收入	627.26	1,569.92	2,448.09
营业利润	-250.49	-931.41	83.90
净利润	155.49	-0.60	33.99

(四) 樟树市宜运出租车有限公司

樟树市宜运出租车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6月3日，现持有注册号为3609821100012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樟树市药都北大道68号，法定代表人为罗鹏，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出租汽车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5月29日止）；营业期限自2013年6月3日至长期。公司持有编号为赣交运管许可宜字360982700003号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有效期至2017年5月29日。

樟树市宜运出租车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2014年5月31日 (或2014年1-5月)	2013年12月31日 (或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或2012年度)
资产总额	1,004.30	581.52	-
负债总额	890.32	475.76	-
实收资本	100.00	10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97	105.76	-
营业收入	504.80	590.63	-
营业利润	10.86	7.12	-
净利润	8.22	5.76	-

(五) 靖安县华夏公交有限公司

靖安县华夏公交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16日，现持有注册号为3609251100010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靖安县后港路11号，法定代

表人为晏小滨，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城乡公交客运。（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有效至：2019 年 1 月 7 日）；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6 日至 2043 年 1 月 15 日。公司持有编号为赣交运管许可宜字 360925900001 号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7 日。

靖安县华夏公交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4 年 5 月 31 日 (或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2 年度)
资产总额	461.21	247.77	-
负债总额	334.67	164.65	-
实收资本	50.00	5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54	83.12	-
营业收入	100.48	95.89	-
营业利润	-35.37	-69.62	-
净利润	43.42	33.12	-

(六) 宜春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宜春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7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609001100030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宜春市袁州区医药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倪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车辆综合性能等级评定；整车修理、总成修理、二级维护竣工检验及其他委托检测。（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7 日至长期。

宜春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4 年 5 月 31 日 (或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2 年度)
资产总额	104.73	101.76	50.00
负债总额	58.05	48.31	-
实收资本	50.00	50.00	5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68	53.45	50.00
营业收入	98.92	244.22	-

营业利润	-6.78	5.87	-
净利润	-6.78	3.45	-

（七）铜鼓县城乡客运公交有限责任公司

铜鼓县城乡客运公交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20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609261100000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铜鼓县城南东路，法定代表人为陈建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利用自有媒体（公交车、出租车）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以上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经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广告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6 月 19 日。公司持有编号为赣交运管许可宜字 360926211184 号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22 日。

铜鼓县城乡客运公交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4 年 5 月 31 日 (或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2 年度)
资产总额	199.09	212.18	153.94
负债总额	82.91	83.33	88.49
实收资本	50.00	50.00	5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18	128.85	65.45
营业收入	306.82	933.55	1,221.80
营业利润	-10.35	-20.35	-78.68
净利润	-12.67	63.41	72.23

（八）宜丰县公共交通汽车有限公司

宜丰县公共交通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9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609241100000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宜丰县桥西十字坪，法定代表人为余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城区，城乡公交汽车公益性运输服务，洗车，停车，车体广告，县内班车客运；出租车客运。（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9 月 10 日至 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持有编号为赣交运管许可赣字 360924100001 号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15 日。

宜丰县公共交通汽车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4 年 5 月 31 日 (或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2 年度)
资产总额	942.97	794.83	697.80
负债总额	867.19	717.81	672.40
实收资本	30.00	30.00	3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78	77.02	25.40
营业收入	833.56	2,390.96	2,496.59
营业利润	-122.15	-134.48	-4.33
净利润	-1.24	47.02	-4.61

(九) 宜春华夏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国旅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20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609001100007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宜春市秀江中路 148 号,法定代表人为胡敏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会议接待业务、旅客运输(限下属营业单位经营),国内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凭相关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9 月 20 日至长期。

宜春华夏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4 年 5 月 31 日 (或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2 年度)
资产总额	1,863.89	1,619.82	1,483.26
负债总额	1,436.64	1,205.89	1,032.18
实收资本	200.00	200.00	2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7.25	413.93	451.08
营业收入	1,450.51	5,287.70	5,463.94
营业利润	14.74	-4.04	138.94
净利润	13.32	-22.45	119.08

(十) 万载县宜运城乡公交有限公司

万载县宜运城乡公交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609221100004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万载县湘赣路 1 号,法定代表

人为谢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县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3 日）车身广告、汽车配件销售。（国家有规定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1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 日。公司持有编号为赣交运管许可赣字 360922100004 号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3 日。

万载县宜运城乡公交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4 年 5 月 31 日 (或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2 年度)
资产总额	429.69	339.80	323.64
负债总额	141.41	133.39	264.24
实收资本	50.00	50.00	5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27	206.41	59.40
营业收入	858.01	2,057.94	1,984.02
营业利润	109.16	196.01	45.45
净利润	81.87	147.00	36.13

(十一) 上高县城乡公交有限公司

上高县城乡公交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609231100001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高县城，法定代表人为卢俊，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城乡公交客运：田心-裕盛鞋厂、南港-裕盛鞋厂《职工上、下班接送》，汽车修理、汽车配件销售，车身广告发布（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证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2057 年 5 月 14 日。

上高县城乡公交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4 年 5 月 31 日 (或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2 年度)
资产总额	2,116.43	1,789.06	2,209.80
负债总额	2,627.11	2,360.51	2,756.64
实收资本	50.00	50.00	5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0.67	-571.45	-546.84

营业收入	1,096.91	2,476.34	2,607.97
营业利润	-43.23	-140.83	-200.82
净利润	60.77	-24.61	-156.37

(十二) 铜鼓县二〇四出租车有限公司

铜鼓县二〇四出租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609261100003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永宁镇定江东路 171 路，法定代表人为陈建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客运出租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9 日）；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13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持有编号为赣交运管许可宜字 360900110897 号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9 日。

铜鼓县二〇四出租车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4 年 5 月 31 日 (或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2 年度)
资产总额	86.08	86.07	110.62
负债总额	72.97	73.32	94.45
实收资本	10.00	10.00	1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0	12.75	16.18
营业收入	5.56	14.74	8.66
营业利润	1.21	-1.38	6.38
净利润	0.35	-3.43	4.33

(十三) 宜春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宜春宏达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8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609001100016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袁山中路 323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餐饮、住宿（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旅游服务；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6 月 8 日至 2029 年 6 月 7 日。

宜春宏达实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4年5月31日 (或2014年1-5月)	2013年12月31日 (或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或2012年度)
资产总额	184.13	193.81	197.30
负债总额	19.18	15.41	18.18
实收资本	200.00	200.00	2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95	178.40	179.12
营业收入	53.93	121.03	147.25
营业利润	-13.45	-0.72	-0.83
净利润	-13.45	-0.72	-0.89

(十四) 宜春市五七农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宜春市五七农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30日,现持有注册号为3609002100213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宜春市袁州区袁梅村,法定代表人为汤小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农业开发,农产品加工、销售;畜牧水产养殖;旅游观光服务;营业期限自2013年7月30日至长期。

宜春市五七农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4年5月31日 (或2014年1-5月)	2013年12月31日 (或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或2012年度)
资产总额	41.24	27.78	-
负债总额	77.91	2.05	-
实收资本	100.00	10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67	25.73	-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62.40	-74.27	-
净利润	-62.40	-74.27	-

(十五) 丰城市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丰城市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7月19日,现持有注册号为3609811100009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丰城市紫云大道,法定代表人为肖飞龙,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城市公交客运、车辆出租、停车服务(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6月13日)、汽车配件销售;广告设计、制作招牌、利用自身媒体发布广告;营业期限自2001年7月19日至2051年7月18

日。公司持有编号为赣交运管许可宜字 360981215229 号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1 日。

丰城市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4 年 5 月 31 日 (或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2 年度)
资产总额	1,684.05	1,861.19	819.29
负债总额	1,935.92	1,684.22	582.22
实收资本	120.00	120.00	12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87	176.97	237.06
营业收入	499.38	1,163.79	1,075.99
营业利润	-319.40	-431.43	-341.98
净利润	-319.40	-169.53	12.49

(十六) 丰城市平安客运有限公司

丰城市平安客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14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609812100039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丰城市剑南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喻南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26 日）；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1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 月 13 日。公司持有编号为赣交运管许可赣字 360900100001-18 号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26 日。

丰城市平安客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4 年 5 月 31 日 (或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2 年度)
资产总额	1,034.25	695.28	987.21
负债总额	1,541.03	787.84	1,202.86
实收资本	70.00	70.00	7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6.78	-92.56	-215.64
营业收入	345.55	1,097.53	1,392.73
营业利润	-381.81	-635.70	-811.65
净利润	-239.01	-52.13	-53.00

(十七) 江西省宜春汽运物流有限公司

江西省宜春汽运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609001100000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宜春市贸易广场国安路 51 号，法定代表人为舒劲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运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一类）（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7 月 2 日），危险货物运输（1 类 4 项）（2 类 1 项）（3 类）（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16 日），道路货运站（场）（道路运输经营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26 日），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托运服务；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7 月 25 日至长期。

江西省宜春汽运物流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4 年 5 月 31 日 (或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2 年度)
资产总额	954.00	957.19	768.78
负债总额	1,360.97	1,336.04	930.30
实收资本	50.00	50.00	5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6.98	-378.85	-161.52
营业收入	150.11	598.64	993.40
营业利润	-28.01	-156.57	-123.14
净利润	-28.13	-218.88	-160.30

（十八）丰城市长安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丰城市长安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609811100002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丰城市紫云南大道 799 号，法定代表人为侯志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县内班车客运、道路客运及道路运输服务（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18 日）；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57 年 12 月 19 日。

丰城市长安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4 年 5 月 31 日 (或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2 年度)
--	-------------------------------------	---------------------------------	---------------------------------

资产总额	18.53	18.57	25.24
负债总额	-	-	6.61
实收资本	20.00	20.00	2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3	18.57	18.63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0.04	-0.06	-0.06
净利润	-0.04	-0.06	-0.06

2014年6月16日，丰城市长安客运有限责任公司被注销。

(十九) 丰城市道路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丰城市道路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0年1月10日，现持有注册号为3609812100047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丰城市紫云南大道799号，法定代表人为侯志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道路客运及道路运输服务（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4月26日）/汽车租赁；营业期限自2000年1月10日至2030年1月9日。公司持有编号为赣交运管许可宜字360900100001-17号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有效期至2015年4月26日。

丰城市道路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4年5月31日 (或2014年1-5月)	2013年12月31日 (或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或2012年度)
资产总额	1,008.74	553.34	898.25
负债总额	1,758.55	833.88	1,312.44
实收资本	100.00	100.00	1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9.81	-280.53	-414.18
营业收入	339.13	1,033.44	1,124.50
营业利润	-393.18	-864.48	-986.66
净利润	-149.98	-185.65	-96.89

(二十) 高安市宜汽206车队出租车有限公司

高安市宜汽206车队出租车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4月18日，现持有注册号为3609831100002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高安市黄沙岗镇，法定代表人为吴建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出租车客运（有效期至2016年1月3

日止), 广告设计、招牌制作、利用自身媒体发布广告。(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055 年 4 月 17 日。公司持有编号为赣交运管许可宜字 360983111514 号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证件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3 日。

高安市宜汽 206 车队出租车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 万元

	2014 年 5 月 31 日 (或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2 年度)
资产总额	388.05	401.17	497.64
负债总额	322.51	339.04	428.64
实收资本	50.00	50.00	5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54	62.13	69.00
营业收入	12.66	39.60	39.60
营业利润	6.61	16.66	25.91
净利润	3.41	8.99	18.13

(二十一) 高安市华旅公共客运有限公司

高安市华旅公共客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22 日, 现持有注册号为 3609831100004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住所为高安市高安大道 620 号, 法定代表人为吴建华,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 城区公交客运(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止), 一般经营项目: 车辆租赁, 停车服务, 广告设计、招牌制作、利用自身媒体发布广告。(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7 月 22 日至 2055 年 7 月 21 日。公司持有编号为赣交运管许可宜字 360983900001 号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证件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

高安市华旅公共客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 万元

	2014 年 5 月 31 日 (或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2 年度)
资产总额	517.55	625.32	273.57
负债总额	448.21	521.65	116.56
实收资本	300.00	300.00	3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35	103.66	157.01

营业收入	149.09	301.76	311.03
营业利润	-35.55	-54.38	-59.85
净利润	-35.55	-57.22	-56.26

(二十二) 宜丰县齐翔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宜丰县齐翔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 现持有注册号为 3609241100009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住所为宜丰县城西十字坪, 法定代表人为余超,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车辆综合性登记评定、整车修理、总成修理、二级维护竣工检验及其它委托检测。(国家有专项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1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

宜丰县齐翔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 万元

	2014 年 5 月 31 日 (或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2 年度)
资产总额	115.09	77.48	-
负债总额	26.22	3.55	-
实收资本	50.00	5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87	73.93	-
营业收入	49.73	63.90	-
营业利润	16.44	25.84	-
净利润	14.94	23.93	-

(二十三) 宜春市袁州区宜运校通运输有限公司

宜春市袁州区宜运校通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 现持有注册号为 36090221002915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住所为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明月北路 289 号, 法定代表人为龚新建,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 校车租赁; 车身广告。(以上项目涉及前置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22 日至长期。

宜春市袁州区宜运校通运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 万元

	2014年5月31日 (或2014年1-5月)	2013年12月31日 (或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或2012年度)
资产总额	488.01	420.98	-
负债总额	440.81	363.22	-
实收资本	50.00	5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20	57.76	-
营业收入	73.49	56.06	-
营业利润	-0.86	9.58	-
净利润	-10.56	7.76	-

(二十四) 宜春市袁州区宜运城乡公交有限公司

宜春市袁州区宜运城乡公交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31日,现持有注册号为3609021100007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宜春市袁州区袁山中路655号,法定代表人为龚新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县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有效期至2019年5月17日);广告(含车身广告);营业期限自2008年3月31日至2058年3月30日。公司持有编号为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赣交运管许可宜字360902311225号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有效期至2019年05月17日。

宜春市袁州区宜运城乡公交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4年5月31日 (或2014年1-5月)	2013年12月31日 (或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或2012年度)
资产总额	1,861.82	634.61	895.05
负债总额	1,731.20	675.05	951.76
实收资本	50.00	50.00	5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62	-40.44	-56.71
营业收入	1,155.37	2,697.63	2,786.08
营业利润	106.03	21.77	-38.57
净利润	171.06	16.27	8.78

(二十五) 宜春汽运农村物资流通服务有限公司

宜春汽运农村物资流通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15日,现持有注册号为3609001100018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宜春市明月北路289号,法定代表人为龚新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

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不再分装的农药；农作物种子经营、化肥、农膜（凭经营许可证经营）；普通货物运载（限分支机构经营）；日用消费品经营；农业技术培训；农产品收购；代售车票；代缴移动话费；预包装食品及烟草制品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9 年 12 月 14 日。

宜春汽运农村物资流通服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4 年 5 月 31 日 (或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2 年度)
资产总额	55.92	56.80	154.97
负债总额	9.22	7.01	94.34
实收资本	100.00	100.00	1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70	49.79	60.63
营业收入	22.60	130.22	263.37
营业利润	-3.56	-10.84	-1.62
净利润	-3.09	-10.84	-1.62

（二十六）宜春裕丰实业有限公司

宜春裕丰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609002100130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宜春市明月北路 999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海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22 日）一般经营项目：烟、皮革纺织用品、服装鞋帽、日化用品、文体用品及器材、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摄影器材、钟表眼镜、工艺美术品、金银珠宝、玉器、汽车（非乘用车）及配件、建筑及装饰材料、家俱、五金交电销售；组织国内产品出口；家电、家俱配送，室内儿童乐园，摄像和冲洗服务，洗衣店，修鞋服务；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24 日至长期。

宜春裕丰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注销。

宜春裕丰实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4年5月31日 (或2014年1-5月)	2013年12月31日 (或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或2012年度)
资产总额	-	802.69	1,490.24
负债总额	-	833.28	1,084.91
实收资本	-	500.00	5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0.59	405.33
营业收入	261.15	145.24	93.99
营业利润	42.73	-465.82	-93.78
净利润	-702.61	-435.92	-94.72

(二十七) 江西宜春汽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宜运房地产成立于2000年8月2日，现持有注册号为3609001100008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环城西路388号，法定代表人为许立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室内装饰；建材、水暖器材、电器材料零售。（国家专项规定的凭资质证书经营）；营业期限自2000年8月2日至长期。

宜运房地产已于2013年对外转让。

宜运房地产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或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或2012年度)
资产总额	-	9,912.39
负债总额	-	8,613.67
实收资本	-	1,21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298.72
营业收入（至转让前）	6,080.79	974.76
营业利润（至转让前）	573.75	150.99
净利润（至转让前）	1,372.68	97.47

(二十八) 江西宜运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宜运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0年4月12日，现持有注册号为3609001100002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宜春市迎宾大道汽车北站旁，法定代表人为曾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工程机械及配件销售，汽车装饰；日用

百货、办公用品、其它类食品、五金、交电、服装、建材、装潢材料、机电产品、农副产品（不含粮食）的批发、零售；汽车修理；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4 月 12 日至长期。

江西宜运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4 年 5 月 31 日 (或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2 年度)
资产总额	165.46	178.79	409.02
负债总额	150.88	164.19	313.51
实收资本	81.00	81.00	81.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8	14.60	95.52
营业收入	234.01	623.86	199.65
营业利润	-0.02	-80.92	33.52
净利润	-0.02	-80.92	3.09

(二十九) 奉新县公共交通汽车有限公司

奉新县公共交通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13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609211100002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奉新县崇贤大道与应星大道交汇处（天和停车场西侧），法定代表人为简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城区公交车营运（凭许可证经营）；车身广告出租（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执照有效期至：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持有编号为赣交运管许可宜字 360921900001 号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奉新县公共交通汽车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4 年 5 月 31 日 (或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2 年度)
资产总额	116.05	68.52	81.55
负债总额	283.17	219.81	192.25
实收资本	5.00	5.00	5.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12	-151.29	-110.70
营业收入	55.64	130.34	135.58

营业利润	-15.83	-29.35	-52.29
净利润	-15.83	-40.59	-29.14

（三十）奉新县城乡公交有限公司

奉新县城乡公交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609211100003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奉新县崇贤大道与应星大道交汇处（天和停车场西侧），法定代表人为简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县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 年 9 月 19 日止）；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6 月 18 日至 2028 年 6 月 17 日。公司持有编号为赣交运管许可宜字 360921111323 号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

奉新县城乡公交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4 年 5 月 31 日 (或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2 年度)
资产总额	521.16	411.65	380.43
负债总额	351.67	259.47	300.56
实收资本	50.00	50.00	5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49	152.17	79.87
营业收入	374.51	934.32	1,049.05
营业利润	23.09	45.46	42.97
净利润	17.32	72.31	116.96

（三十一）樟树市旺顺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樟树市旺顺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4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609822100069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樟树市吴城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新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20 日止），汽车（货车）（东风柳汽车“霸龙”、“乘龙”；南京徐工产“徐工”、“春兰”；包头北方奔驰产“北奔”；北京欧曼产“欧曼”）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汽车销售；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4 日至 2029 年 6 月 4 日。

樟树市旺顺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4年5月31日 (或2014年1-5月)	2013年12月31日 (或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或2012年度)
资产总额	30.72	83.12	182.74
负债总额	53.89	106.93	192.21
实收资本	4.00	4.00	4.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7	-23.81	-9.47
营业收入	3.43	20.96	13.76
营业利润	0.63	-14.34	-12.79
净利润	0.63	-14.34	-12.79

(三十二) 奉新县宏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奉新县宏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20日，现持有注册号为3609211100006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奉新县潦河西路201-203号，法定代表人为简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及配件销售；二手车中介，汽车美容服务（以上项目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营业期限自2010年12月20日至2030年12月19日。

奉新县宏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4年5月31日 (或2014年1-5月)	2013年12月31日 (或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或2012年度)
资产总额	195.54	198.01	196.61
负债总额	2.00	2.00	0.15
实收资本	200.00	200.00	2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54	196.01	196.46
营业收入	-	-	18.75
营业利润	-2.46	-0.43	-0.65
净利润	-2.46	-0.45	-0.83

(三十三) 江西佳辉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佳辉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18日，现持有注册号为3609001100008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迎宾大道，法定代表人为曾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

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汽大众品牌汽车销售、汽车租赁服务；汽车修理（有效期2019年5月26日止）；汽车配件、工程机械、五金交电销售；配件加工；二手车交易服务；汽车装饰品批发、零售；营业期限自2002年12月18日至2032年12月17日。

江西佳辉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宜春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0.00	1.25
宜春汽运	790.00	790.00	98.75
合计	800.00	800.00	100

江西佳辉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4年5月31日 (或2014年1-5月)	2013年12月31日 (或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或2012年度)
资产总额	8,232.69	5,877.14	6,567.73
负债总额	7,283.57	5,080.57	5,682.10
实收资本	800.00	800.00	8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9.11	796.57	885.63
营业收入	11,656.88	26,920.57	19,410.82
营业利润	193.66	97.50	203.15
净利润	152.54	72.95	124.79

（三十四）高安市校通服务有限公司

高安市校通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13日，先持有注册号为3609831100017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高安市高安大道，法定代表人为吴建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校车租赁、车身广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营业期限自2013年12月13日至长期。

高安市校通服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4年5月31日 (或2014年1-5月)	2013年12月31日 (或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或2012年度)
资产总额	50.04	50.00	-

负债总额	-	-	-
实收资本	50.00	5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04	50.00	-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0.04	-	-
净利润	0.04	-	-

(三十五) 江西省宜春二〇六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江西省宜春二〇六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13 日,持有注册号为 3609832100057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高安市高安大道,法定代表人为万桂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货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营业期限自 1998 年 3 月 13 日至长期。

二〇六物资公司已于 2013 年对外转让。

江西省宜春二〇六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2 年度)
资产总额	-	18,995.61
负债总额	-	17,846.45
实收资本	-	1,06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149.15
营业收入(至转让前)	1,423.68	33,600.53
营业利润	-163.05	188.62
净利润(至转让前)	-175.88	131.46

(三十六) 江西瑞州汽运集团丰顺汽运有限公司

江西瑞州汽运集团丰顺汽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25 日,持有注册号为 3609832100020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高安市黄沙岗镇,法定代表人为邹庆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28 日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营业期限 1999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4 日。

江西瑞州汽运集团丰顺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对外转让。

(三十七) 江西瑞州汽运集团旺顺汽运有限公司

江西瑞州汽运集团旺顺汽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12 日,持有注册号为 3609832100106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高安市汪家乡,法定代表人为况勇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1 日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2 月 12 日至 2059 年 2 月 11 日。

江西瑞州汽运集团旺顺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对外转让。

公司在转让前,将瑞州丰顺与瑞州旺顺合并进行账务处理。瑞州丰顺和瑞州旺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2 年度)
资产总额	-	616.51-
负债总额	-	548.98-
实收资本	-	53.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	67.53-
营业收入(至转让前)	6.64	112.08-
营业利润(至转让前)	7.75	-57.15-
净利润(至转让前)	7.75	-37.79-

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一) 高安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高安汽运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1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609832100184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高安市桥南路 35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市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县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上述项目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29 日止),道路旅客运输站(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24 日止),一类汽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止);一般经营项目:货物仓储服务,汽车配件、日用小百货零售,停车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至长期。

高安汽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
江西宜春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80.00
高安市国有资产营运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高安汽运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4年5月31日 (或2014年1-5月)	2013年12月31日 (或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或2012年度)
资产总额	4,245.86	4,265.03	4,678.36
负债总额	3,763.14	3,933.70	4,609.94
实收资本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2.71	331.33	68.42
营业收入	2,019.71	4,370.15	4,268.23
营业利润	137.35	94.01	-131.86
净利润	126.39	218.42	787.00

(二) 宜春市赣西出租车有限公司

宜春市赣西出租车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20日，现持有注册号为36090011000107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宜春市袁州区袁山大道西路260号，法定代表人为涂源龙，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8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客运出租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8月26日止）、汽车租赁；营业期限自2004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15日。

赣西出租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
宜春汽运	38.8	38.8	68.31
宜春市新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	18	31.69
合计	56.8	56.8	100

赣西出租车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4年5月31日 (或2014年1-5月)	2013年12月31日 (或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或2012年度)
--	----------------------------	--------------------------	--------------------------

资产总额	149.03	135.84	105.43
负债总额	27.05	28.45	25.85
实收资本	56.80	56.80	56.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98	107.39	79.58
营业收入	19.74	33.84	33.84
营业利润	14.59	27.81	22.78
净利润	14.59	27.81	22.78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导致的安全风险

1、道路客运安全事故风险

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包括道路客运、汽车货运、客运站、汽车经销及售后服务和旅游服务。因此道路运输安全事故是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之一。重大交通事故有突发性、损害严重的特点，事故发生后企业将面临车辆毁损、因事故责任而导致的经济赔偿责任以及面临交通主管部门的处罚等风险。因此，如果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公司自 2011 年度被中国道路运输协会评定为道路客运一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总体安全生产情况正常，累计发生一般责任交通事故 26 起，无重大责任安全事故发生。

虽然公司：（1）已建立了《行车安全管理规范》等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在车辆采购、行驶、保养、司乘人员培训、安全经费提取、使用及安全生产奖惩等方面均制定了实施细则并使安全生产各岗位能够切实履行职责及业务操作流程；

（2）为所有客运、货运车辆安装了先进的 GPS 安全监控设备，有效地遏制了超速驾驶和车辆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3）大力推广在客运、货运车辆上安装缓速器，使车速得到有效控制，减少了交通事故的发生；（4）还通过购买保险、统筹等措施最大可能的转移风险，但不排除由于路况、车况、安全管理等问题引发安全事故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客运站安全隐患导致的风险

客运站是公司最主要的客源集散地，公司道路客运所承载的旅客均需要通过客运站购票、安检、候车。由于客运站具有人员流动性强、客流密集、构成复杂的特点，存在着下列由于管理不当或不可抗力导致的安全隐患：

由于在进站环节因安全检查疏漏而未能检出禁止乘客携带的危险物品，则将有可能存在站内发生意外或进入运输环节后造成车辆损毁、人员伤亡的风险；因客运站发生火灾或其它突发事件的出现，从而导致客运站人员伤亡的风险；因客流高峰期疏导不力导致乘客拥挤、发生踩踏导致人身伤亡的风险；因治安监控不力导致乘客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风险。

（二）其他运输方式的竞争导致的市场风险

交通运输行业竞争主要是公路、铁路、民航、水路等不同客运方式之间及运输企业之间的竞争。近年来国内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迅速，目前已形成了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管道运输并存的立体交通运输体系。五种交通运输方式既相互补充，又相互竞争。公路在中国交通运输体系分工中主要承担短途交通运输任务，但随着国内高等级公路的建设以及高技术装备车辆的投入，公路也开始步入中长途以及超长途交通运输领域。

公路、铁路、民航等不同运输方式均有各自的细分市场，分别满足不同人群的需求，几种方式的竞争主要存在于相互交叉的领域：公路与铁路在 200-500 公里中短途运输市场竞争激烈，铁路与民航在 800-1,500 公里中长途运输市场的竞争也在不断升级。

尤其最近几年，随着经济发展及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力度的加大，高速铁路、城际轨道交通对公路运输的冲击日益增加。铁路的大面积提速、城际轨道交通建设，使得铁路与公路的竞争更为激烈，在速度、服务上“寸土必争”。尤其最近几年，为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发展、拉动内需，国家将基础设施建设转向了铁路，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 年调整）》：“到 2020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2 万公里以上，其中客运专线及城际铁路达到 1.6 万公里以上，复线率和电气化率分别达到 50% 和 60% 以上，主要繁忙干线实现客货分线，基本形成布局合理、结构清晰、功能完善、衔接顺畅的铁路网络，运输能力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主要技术装备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在铁路建设迎来前所未有的超速发展时期，道路客运的发展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三）业务经营风险

1、燃油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政策，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5 月共收到

中央燃油补贴款 3,320.36 万元、2,629.61 万元和 410.38 万元，地方城乡一体化燃油补贴款 1,760.33 万元、3,750.49 万元和 1,536.64 万元。如果将来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将对本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2、燃油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燃油为本公司主要原材料，燃油成本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大。由于我国燃油供应行业的特点，本公司燃油供应商较为集中，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5 月，本公司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宜春销售分公司批量采购的燃油均占本公司燃油采购总额的 95% 以上。虽然本公司与上述主要供应商均订有长期供油合同，主要供应商承诺对公司用油需求予以优惠或者优先满足，且在报告期内均能按时供应燃油，但不排除将来由于个别供应商出现突发情况而无法及时供应燃油的风险。

3、燃油价格波动的风险

燃油支出是交通运输企业的主要运营成本之一，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5 月的燃料采购成本占道路客运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4.40%、36.31% 和 33.69%。燃油价格的波动将导致运营成本随之变化，公司的盈利情况也将会由此产生波动。

2009 年 5 月 7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当国际市场原油连续 22 个工作日移动平均价格变化超过 4% 时，可相应调整国内成品油价格”。2013 年 3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新版《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汽、柴油价格根据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变化每 10 个工作日调整一次”。近年来，国际石油价格总体上保持上涨趋势，未来油价仍存在继续攀升的可能。自从《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发布以来，发改委已经多次调整国内汽油、柴油价格，上涨趋势十分明显。虽然政府采取对农村客运、城市公交、出租车给予运输补贴，对出租车、班线客运实施油价与票价联动机制的方式，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油价波动风险，但成品油价格上涨，不可避免的对汽车运输业的利润率水平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四）跨区域经营壁垒制约客运业务扩张的风险

汽车运输在安全、管理及线路运行等方面的因素，决定了汽车运输跨区域经营存在一定的壁垒。为保证原有区域的运输企业经营稳定性，线路的审批及调整、

更换均存在一定的连续性，这对拟进入企业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的客运业务主要以宜春市为核心区域，在宜春地区，公司的客运班线数和班线车辆数市场占有率超过 97%，日发班次数占有率超过 80%。虽然公司在上述区域竞争优势明显，但业务扩展空间也较为有限。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收购兼并或竞标获取客运班线经营权等方式，有效开拓江西省内其他区域市场或省外市场，将会制约公司客运业务的快速发展。

（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道路运输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人员众多、经营区域较广、经营场所分散，管理难度大、管理控制点多，因此，对道路运输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有着较高要求。随着公司未来进一步的发展，公司还将继续通过收购兼并的形式进行扩张，增加客运班线、汽车客运站场及运营车辆数量。因此能否实现集约化经营和精细化管理，对企业的盈利能力、服务水平、安全生产、品牌影响力至关重要。

公司如果不能有效地进行组织结构调整，进一步完善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存在规模扩张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六）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近年来我国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对劳动密集型企业造成了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人均工资薪酬呈逐年上升趋势，2012 年和 2013 年较上年分别增长 21.87%和-0.27%，2012 年和 2013 年的主营业务成本中，员工薪酬占比分别为 17.28%和 16.91%（扣除 2012 年和 2013 年主营业务成本中的货车经销成本）。虽然，公司通过加强集约化精细化管理、降耗挖潜，降低成本及加大公车公营推进力度等措施，使劳动力成本在公司相关成本费用构成中所占比重始终保持相对稳定，并未对报告期内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但是，如果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将成为影响公司毛利率稳定增长的不利因素。

（七）政策风险

1、道路客运业务定价政策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道路客运业务所依据的收费标准系根据《汽车运价规则》、《道路运输价格管理规定》（交运发[2009]275 号文件）、《关于加强全省道路运输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赣发改价调字[2011]968 号）等法规执行。

公司道路客运主要实行三种定价：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种方式。除包车客运、非定线旅游执行市场调节价，农村道路客运执行政府定价外，其它道路班车客运均采用政府指导价的定价方式。

未来道路旅客运输类业务的定价政策还将会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进行调整，客运价格标准及客运站收费标准将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如果政府指导价的上限运价下调，将对公司的收入产生直接影响，因此公司也存在着由于政府定价政策发生变化而影响收益的风险。

2、环保政策趋严的风险

报告期内国家出台了一系列节能减排的重大举措，对环境保护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强。就本公司而言，提供的道路客运服务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体现在车辆尾气、油污排放方面。公司的车辆均已通过历年年检。随着国家节能减排、环保政策的日趋严格，公司对已有车辆的环保改造费用将逐步加大，对于新购车辆的选型标准也将进一步提高，从而加大公司的成本支出。因此，公司存在着因国家对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政策日趋严格而带来的成本上升的风险。

（八）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时德田父子目前持有发行人 2,43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45%，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时德田与公司其余自然人股东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时德田父子实际控制了公司 8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时德田父子有能力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对本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实施控制或施加其他重大影响。如果时德田父子利用其地位，从事有损于本公司利益的活动，将对本公司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九）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过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逐步提高。但由于股东对于现金分红的强烈诉求，报告期内公司多次大量现金分红，造成随着公司资产的增长以及盈利能力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却并没有明显降低的情况。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宜春汽运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达到 80.80%和 76.90%，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62 和 0.47，大大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

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已注意到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性、

对外借款以及现金分红的情况，将考虑在未来期间适度减少现金分红或大额资本支出。但公司并未就此作出明确承诺，公司章程中也未有明确约定。

2、资产抵押金额较高的风险

公司采取以自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和车辆提供抵押担保的方式获得银行借款，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的账面值为 3,587.38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被抵押，占房屋建筑物账面值的 37.36%；账面值为 6,540.24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被抵押，占土地使用权账面值的 74.33%；账面值为 5,910.75 万元的在建工程被抵押，占在建工程账面值的 77.61%。账面值为 10,967.78 万元的营运车辆被抵押，占固定资产-运输工具账面值的 48.02%。若公司不能及时清偿到期债务，存在银行变卖抵押资产的可能，从而引起公司生产经营不稳定的风险。

（十）公司无法按预期变更所使用划拨土地的性质为出让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作为宜春地区最具竞争力的道路运输企业，拥有全部宜春地区开通的省际、市际、县际班线的经营权，县内班线方面，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也达到 90% 以上。根据江西省公路运输管理局统计，截至 2013 年底，宜春地区共有 2 个一级客运站，11 个二级客运站。上述车站全部为公司所有。另外，公司还有 1 个三级客运站——高安汽车南站。

公司宜春汽车客运总站（一级客运站）所占部分土地（宜春国用（2012）第 00005797 号，面积 33,338.83 平方米）及高安汽车南站（三级客运站）所占土地（高国用（2012）第 0119 号，面积 16,762.54 平方米）系划拨用地，土地用途均为交通运输用地。根据宜春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出具的《关于宜春汽车总站规划情况说明》及高安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出具的《关于高安汽车南站规划情况说明》，上述土地的使用现状均符合当地的规划要求。

对于该等土地，公司拟根据《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第 4.3 条、6.1 条等相关规定，以出让方式获得该等土地的使用权。鉴于公司是宜春地区最大的专业道路运输企业，其道路运输业务承担了部分公共服务职能，且目前该等土地一直由公司运营，因此，公司合理预计，其可以在恰当的时机将该等土地转为出让土地，并继续按照政府规划使用。

但是，若宜春市政府根据国家土地管理相关规定收回该等土地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土地且公司亦无法通过办理出让手续获得该等土地

的使用权，则将导致公司暂时或长期经营出现重大风险。虽然公司合理预计该等土地可以被公司长期用作日常经营之用，但仍不排除出现上述重大风险的可能性。

同时，根据《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6.3.3 项的规定，就该等土地转为出让用地，公司预计的财务支出将分别为 969 万元和 617 万元，合计 1,586 万元。若公司届时支付该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一定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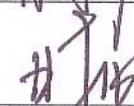
一、《江西宜春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

时德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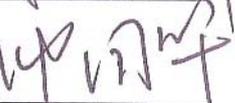
时 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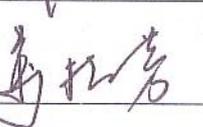
杜松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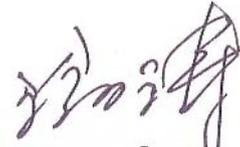
帅国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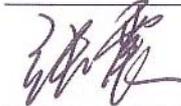
万桂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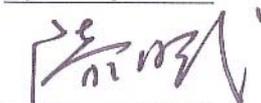
涂白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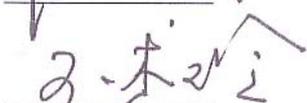
张 震：



漆国武：



王述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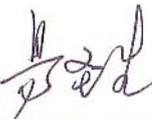


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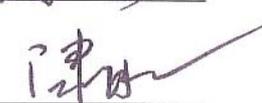
徐晓勇：



易圣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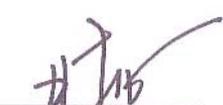


康 敏：



高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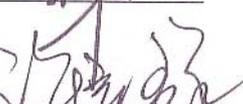
时 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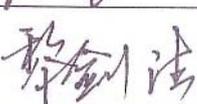
张 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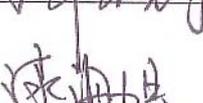
许立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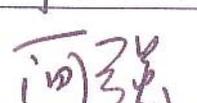
黎剑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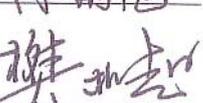
漆海旭：



简 强：



樊援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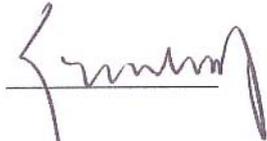


2014年10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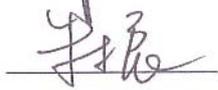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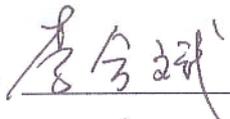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储晓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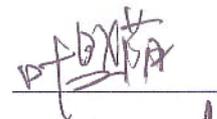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朱振：

项目小组成员：

李合斌：

李青：

叶盛荫：

张西林：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7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徐军： 徐军

李明文： 李明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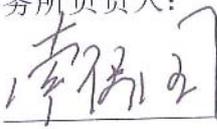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4年10月17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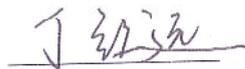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索保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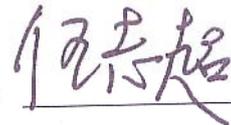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丁红远：



伍志超：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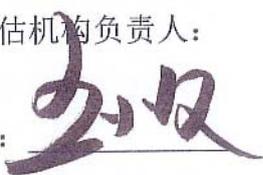
2014年10月17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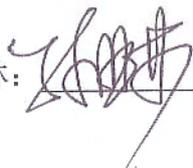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小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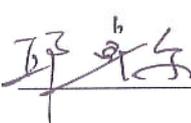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孙业林：



邱卓尔：



陈林根：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